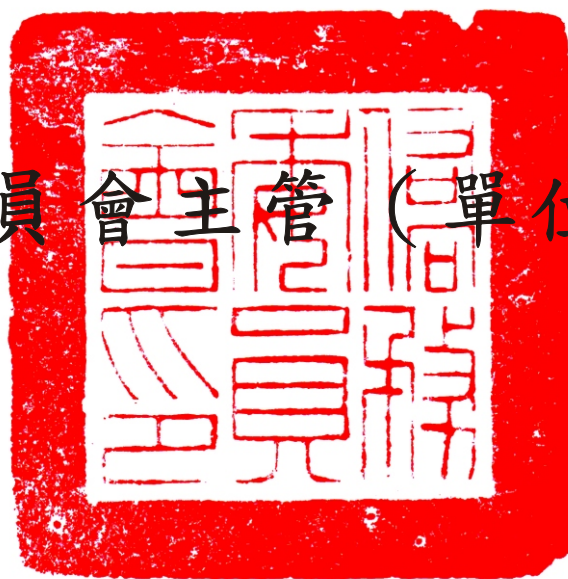


17-1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僑務委員會主管（單位）預算



僑務委員會編

僑務委員會

目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壹、預算總說明	
一、現行法定職掌	1
(一) 機關主要職掌	1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3
二、本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4
(一) 年度施政目標	4
(二)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7
三、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11
(一) 前(102)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11
(二) 上(103)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26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比較總表	33
二、歲出政事別預算比較總表	34
三、歲出機關別預算比較總表	36
四、各機關歲入來源別科目分析表	38
五、各機關歲出政事別科目分析表	40
六、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42
七、歲出政事別預算表	44
八、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45
九、各機關預算員額彙計表	50
十、補助及捐助經費總表	52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彙總表	54
十二、國有財產異動計畫表	55
十三、各機關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56
十四、各機關資本支出分析表	58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61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68
(一) 一般行政	68
(二) 綜合規劃業務	71
(三) 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	73
(四) 僑民社教業務	76
1、華僑文化社教活動	76
2、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	78
(五) 回國升學僑生服務	80
(六) 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	83
(七) 僑民經濟業務	86
(八) 第一預備金	89
(九) 僑民文教業務	90
1、僑校發展與輔助	90
2、海外青年技訓研習	95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98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102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104
六、公務車輛明細表	106
七、人事費分析表	107
八、預算員額明細表	108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110
十、補助經費分析表	114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116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128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 考察、視察、訪問	130
十四、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 開會、談判	138
十五、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 進修、研究、實習	144
十六、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46
十七、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148
十八、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49

預算總說明

僑務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本會係奉 總統 100 年 11 月 14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52501 號令修正公布施行之「僑務委員會組織法」規定設置，掌理僑務行政及輔導華僑事業事務。

(二) 內部分層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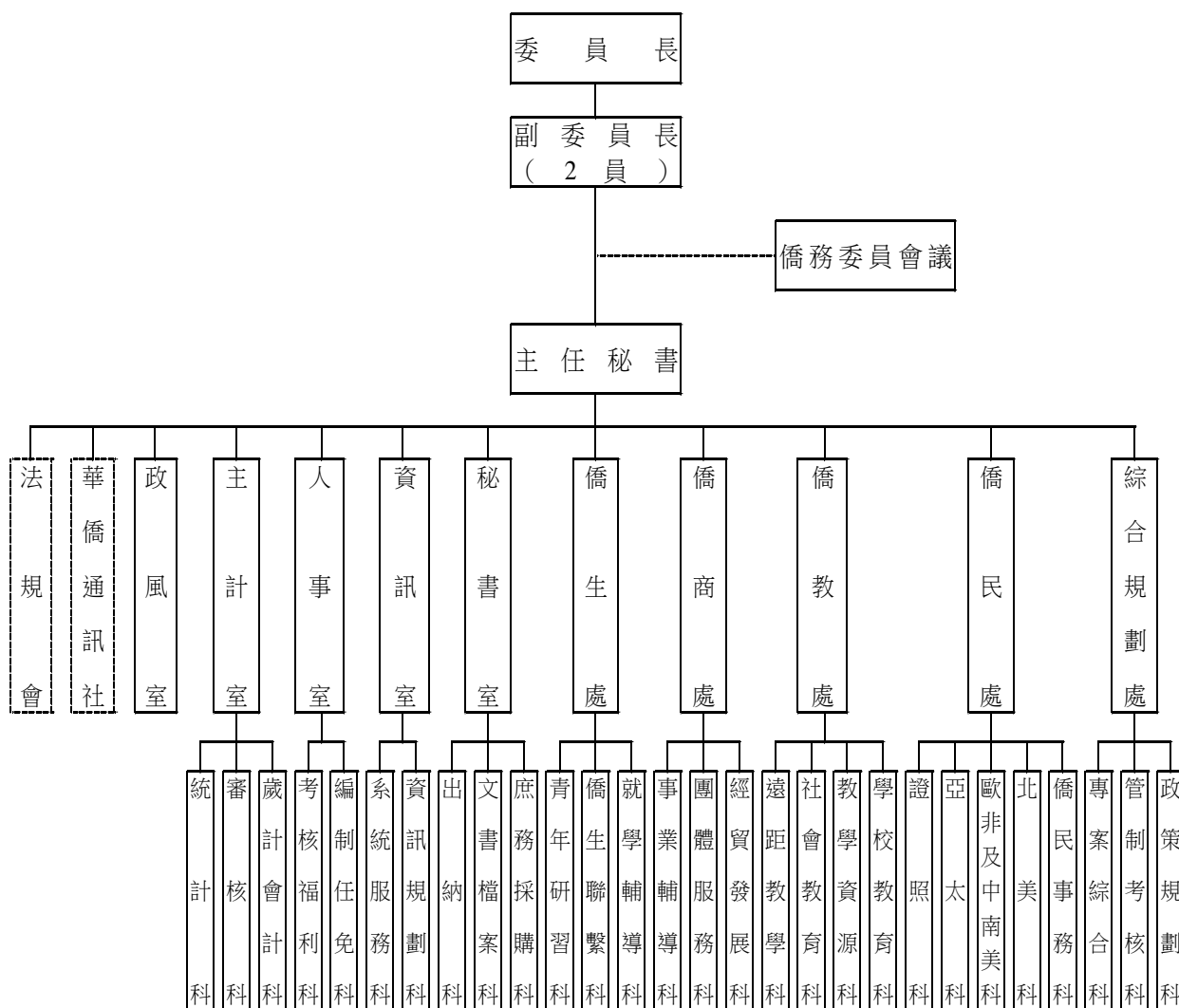
- 1、本會置委員長 1 人綜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委員長 2 人，襄助委員長處理會務。
- 2、本會設下列單位，其掌理事項如下：

單 位	掌 理 事 項
綜合規劃處	掌理僑務政策、制度、方針及計畫之研究發展；施政計畫、為民服務工作之列管及績效評估；公文稽催、查核及成果管制統計；業務會報之議事、紀錄及列管；僑務委員、僑務榮譽職人員之遴聘及華光獎章之審查；僑務委員會議、慶典及重大專案之籌辦；其他有關僑務發展事項。
僑民處	掌理僑團登記、聯繫與資料之管理及維護；僑社節慶活動之規劃、輔導及推動；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之督導；僑民糾紛之調處、權益之維護及優良事蹟獎勵；華裔專業青年之邀訪、輔導及培訓；國內社團涉及僑務之聯繫服務及協助；僑民之接待服務及機場僑民服務站之設置；僑民身分證明之核發及相關法規之研訂；其他有關僑民工作事項。
僑教處	掌理僑校登記、經費補助、教材供應與師資充實及培育獎勵；僑民教育網路之建置、維護及推廣；僑教教材資源與教學軟體之規劃、編修、甄選、獎勵及推廣；僑民藝文、民俗與體育活動之輔助及推展；僑民社教團體與圖書館之輔助及聯繫；僑教志工之推展、輔導及聯繫；中華函授學校校務之推展；僑教遠距教學機制之發展；僑民終身學習及教育之推廣；其他有關僑民教育事項。
僑商處	掌理華僑經濟政策法令與相關資訊之蒐集及研究；僑營事業之信用保證、融資及輔導；僑商服務網路之建置、維護及推廣；僑商參與國家經濟建設與拓展國際經貿之協助及輔導；

單 位	掌 理 事 項
	僑商團體會務發展之輔導及獎勵；僑商團體之培訓輔導及回國參訪聯繫；華裔青年經貿活動之輔導及聯繫；僑營事業管理人才培訓及創新育成輔導；僑民創業經營能力、專業技術之培訓及輔導；其他有關華僑經濟事項。
僑生處	掌理僑生回國就學之輔導及資格審查；僑生回國就讀各級學校之宣導；華裔青年回國就讀技術訓練班之宣導；僑生身分之認定及各項證明之核發；在學僑生、技術訓練班學員社團組織之輔導及聯繫；在學僑生、技術訓練班學員之獎勵及輔助；畢業僑生組織之輔導及聯繫；華裔青年回國參加文教活動之規劃、輔導及聯繫；其他有關僑生事務及華裔青年文教活動事項。
秘書室	掌理印信典守、文書及檔案之管理；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國會聯絡；工友（含技工、駕駛）之工作管理；不屬其他各處、室事項。
資訊室	掌理資訊應用服務策略之規劃、協調及推動；資訊應用環境之規劃及管理；資通安全之規劃及推動。
人事室、政風室、主計室	依法分別掌理人事事項、政風事項、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3、本會為應業務需要，設置華僑通訊社及法規會，分別辦理華僑通訊業務及法制業務。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編制員額	員額 (職員)	預算員額	員額	104年度	103年度	增減人數
	252		職員	239	239	0
		聘用人員	8	8	0	
		約僱人員	5	5	0	
		駕駛	4	4	0	
		技工	4	4	0	
		工友	11	11	0	
		合計	271	271	0	

二、僑務委員會 104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旅居海外各地的僑胞向為支持中華民國政府的重要力量，也是我國在政治、經濟、文化等各方面實力的延伸，在國家發展上扮演重要角色。僑務委員會作為國家僑政專責機關，責無旁貸應掌握快速變遷之兩岸及國際情勢，以創新政策導向，協輔僑社傳承發展，強化僑社溝通聯繫，爭取認同凝聚僑心；運用科技優勢引領僑教發展，結合國內資源拓展僑教市場；宣揚臺灣精緻多元文化，培育海外文化薪傳人才，厚植文化傳播能量；輔導僑營事業提升競爭力，結合全球僑商力量，續展全球經貿布局；推動攬才育才留才僑生政策，增進海內外青年交流，擴大海外友我人脈網絡，培育國際化優秀華裔人才；擴展宏觀數位媒體平臺，運用多元智慧型載具通路，宣揚政府施政成果，深化政府與海外僑界連結，鞏固國家發展之基礎。

本會依據行政院 104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4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強化僑團聯繫，擴增友我力量

- （1）協輔僑團舉辦多元活動，促進海外僑社和諧共榮，強化華裔青年聯繫機制，協助僑社永續發展。
- （2）遴邀僑社幹部及華裔專業青年回國參訪研討，培植僑社新生代，爭取華裔青年向心。
- （3）辦理重要僑團負責人接待邀訪，增進海內外交流聯繫，鞏固僑界支持我政府力量。
- （4）結合僑務志工推展僑社服務工作，鼓勵青年僑團投入志工行列，擴大服務層面。
- （5）協助推展臺灣醫療服務國際化，引介海外僑胞瞭解國內優質醫療服務，達到僑胞、政府及醫療產業均贏的目標。

2. 健全僑教發展，推動全球華文布局

- （1）掌握華語學習熱潮，引導海外僑校轉型發展。
- （2）運用數位科技優勢，支持海外華文教育。
- （3）推展僑界多元社教活動，傳揚中華文化。
- （4）推展海外華文遠距教育，建構僑胞終身學習網絡。

3. 輔導海外僑臺商事業發展，協助提升我國經濟競爭力

- （1）鼓勵僑商返國參訪，促進海內外商機交流。
- （2）協助僑營事業拓展，強化僑商經貿實力。
- （3）聯繫僑商組織，整合僑臺商網絡。

4. 培育華裔優秀人才

- （1）推動招生宣導工作，鼓勵華裔青年回國就學或參加技術訓練。

- (2) 推動加值型僑生方案，以強化我國競爭優勢。
- (3) 落實在學僑生培育與協助，建立安心就學輔助機制。
- (4) 連結畢業留臺校友全球網絡，厚植海外友我力量。
- (5) 積極拓展華裔青年多元活動，擴增海內外青年交流。
5. 運用多元傳播媒介，宣傳政府施政及報導海外僑情
 - (1) 運用「臺灣宏觀電視」之衛星與網路傳播管道，積極宣傳政府施政作為。
 - (2) 發行「宏觀周報」及維運「宏觀僑務新聞網」，提供國內新聞訊息及海外僑情。
6. 海外宣導性別平權(人權指標)

於海外僑區適時規劃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活動，展現我國重視及倡導性別平權之具體作為。
7. 拓展知識僑務，提升服務效能
 - (1) 增進同仁僑務工作知能，傳承僑務知識與經驗，拓展專業化知識僑務。
 - (2) 充實及更新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設施，提供僑社辦理各項聯誼、會議、研討、藝文、教育文化、慈善公益等活動，提升服務品質及效能，以嘉惠僑眾。
 - (3) 因應僑界需求，辦理設置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計畫，擴增海外僑務服務據點，提升服務效能。
8. 充分發揮華僑會館功能(財務管理)

會館委託民間營運，收取權利金挹注國庫收入，充分發揮促參精神及館舍資源之有效運用。
9. 強化語文與專業，提升整體人力素質
 - (1) 逐年訂定本會年度訓練進修計畫，推動本會人員終身學習。
 - (2) 持續選送本會同仁參加年度教育訓練，培訓優秀駐外人力。
 - (3) 強化同仁外語能力，厚植業務溝通能力。
 - (4) 辦理選送本會人員參加赴國外進修外語，提高外國語文及對外工作能力。
 - (5) 辦理僑務人員專業講習或派外人員講習，強化服務品質及行政效能。
 - (6) 持續推動組織學習，深化機關願景管理。
10. 提升研發量能

因應海外僑情的變化與發展趨勢，提高研發能量，擴大進行僑務新思維政策研究，建立僑務論述理論及新作為。
11. 推動跨機關服務及合作流程

建置單一入口網頁，提供完整便捷之服務，吸引更多僑生來臺就學。
12. 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

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改善內部控制缺失，提升政府施政效能。
13.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 (1) 節約政府支出，提升資產管理效能，有效合理分配資源。
- (2) 中程歲出概算在規定範圍內編列策略目標與施政目標高度配合。

14.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 (1) 落實員額合理管理，預算員額維持零成長。
- (2) 落實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達到行政院規定之政策目標。

(二)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4 年度目標值
一 強化僑團聯繫，擴增友我力量	1 協導僑團舉辦多元活動，促進僑社和諧及拓展國際交流	1	統計數據	僑團舉辦各項洲際性、區域性等多元活動之參加總人次	120 萬人次
	2 結合僑務志工，擴大服務層面	1	統計數據	海外僑務志工參與僑社服務工作總人次	54,800 人次
二 健全僑教發展，推動全球華文布局	1 掌握全球華語學習熱潮，引導海外僑校轉型發展，運用數位科技支持海外華文教育	1	統計數據	海外僑校師資培訓班暨華文網路種子師資培訓班參訓人員滿意度	91%
	2 推展僑界多元社教活動，傳揚中華文化	1	統計數據	本項包含下述項目之年度目標值達成率及所設定權重所計算之綜合性指標。計算方式：達成率=Σ【(各項目達成值÷各項目目標值)×各項目權重】×100%： 1. 參與活動滿意度：目標值 92%，權重 70%。 2. 活動參與人次：目標值 240 萬人次，權重 30%。	93%
三 輔導海外僑臺商事業發展，協助提升我國經濟競爭力	1 配合政府經濟發展政策，輔導暨邀請相關產業之僑營企業或僑界專業人士返國觀摩洽談，並安排與國內企業交流商機	1	統計數據	海外僑商回國觀摩洽談暨商機交流，及僑商學習成果的滿意度	96.4%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4 年度目標值	
		2	結合國內產官學界資源，輔導提升僑臺商經營實力	1	統計數據	本項包含下述項目之年度目標值達成率及所設定權重所計算之綜合性指標。計算方式：達成率=Σ【(各項目達成值÷各項目目標值)×各項目權重】×100%： 1. 培訓僑商返國研習及海外經貿巡迴講座等參加人次：目標值 18,705 人次，權重 60%。 2. 研習活動滿意度：目標值 96.5%，權重 40%。	91.5%
四	培育華裔優秀人才	1	鼓勵華裔青年來臺就學、技術訓練及研習，厚植僑社友我力量	1	統計數據	來臺就學、接受技術訓練及研習人數	6,763 人
		2	在學與畢業僑生聯繫與輔導	1	統計數據	本項包含下述項目之年度目標值達成率及所設定權重所計算之綜合性指標。計算方式：達成率=Σ【(各項目達成值÷各項目目標值)×各項目權重】×100%： 1. 年度活動場次：目標值 285 場次，權重 60%。 2. 提問問題解決率：(解決問題數÷提問問題總數)，權重 40%。提問問題總數以實際狀況列計。	92%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4 年度目標值
五 運用多元傳播媒介，宣傳政府施政及報導海外僑情	1 擴大宣傳政府機關施政績效	1	統計數據	本項包含下述項目之年度目標值達成率及所設定權重所計算之綜合性指標。計算方式：達成率=Σ【(各項目達成值÷各項目目標值)×各項目權重】×100%： 1. 宏觀電視播放中央部會及各縣市政府文宣短片檔次：目標值 5,500 檔次，權重 60%。 2. 宏觀網路電視年度月平均影片點閱次數：目標值 220 萬次，權重 40%。	91%
	2 運用行動應用軟體報導海外僑情	1	統計數據	宏觀僑務新聞 APP 平均每月開啟次數	5,500 次/月
六 海外宣導性別平權(人權指標)	1 海外性別平權宣導	1	統計數據	海外辦理宣導性別平權之活動場次	120 場次
七 拓展知識僑務，提升服務效能	1 提升僑務知識管理系統知識物件使用成效	1	統計數據	本項包含下述項目之年度目標值達成率及所設定權重所計算之綜合性指標。計算方式：達成率=Σ【(各項目達成值÷各項目目標值)×各項目權重】×100%： 1. 僑務知識管理系統知識物件點擊率：目標值 22,500 次，權重 40%。 2. 僑務知識管理系統知識物件之上傳及下載紀錄：目標值 12,500 次，權重 60%。	93%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104 年度目標值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2	提升海外服務據點效能，提供多元優質服務	1	統計數據	僑教中心等服務據點場地使用總人次	829,000 人次
		3	設置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計畫	1	進度控管	依據行政院核定「設置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計畫」執行期程之總工程進度執行率。計算方式：(累計工作項目達成數÷總計畫工作項目數) ×100%	81%
八	充分發揮華僑會館功能(財務管理)	1	委託民間營運挹注國庫收入	1	統計數據	權利金歲入達成度	100%
九	強化語文與專業，提升整體人力素質	1	提升本會同仁英(外)語能力	1	統計數據	本項包含下述項目之年度目標值達成率及所設定權重所計算之綜合性指標。計算方式：達成率=Σ【(各項目達成值÷各項目目標值)×各項目權重】×100%： 1. 通過全民英檢初級(或其他相當等級以上之英、外語檢定)人數達本會人員 58%，權重為 25%；其中英檢中級以上(或其他相當等級以上之英、外語檢定)人數達 30%，權重為 25%。 2. 薦送或補助同仁至國內外訓練機構英(外)語訓練達 35 人次，權重 50%。	85%

【備註】本項衡量指標最新資訊請詳本會網站公布資料，網址：

<http://www.ocac.gov.tw/OCAC/Pages/List.aspx?nodeid=1410>

三、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 前(102)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強化僑團聯繫，擴增友我力量	一、協導僑團舉辦多元活動，促進僑社和諧及拓展國際交流	102 萬	<p>僑務委員會（僑民處）： 為增進僑社團結與向心，102 年度協輔僑團舉辦歐洲、北美洲、中美洲等區域性大型年會活動，以及元旦、春節、國慶等節慶活動，全年超過 1,400 場次，參與人數達 124 萬 4 千人次，較上年度（116 萬人次）增加約 8 萬人次，各類活動辦理情形如下：</p> <p>一、為增進僑社團結與向心，協導僑團舉辦歐洲、北美洲、中美洲等區域性大型年會活動共 11 場次，約 4 千人次參加。</p> <p>二、協導海外僑社舉辦元旦慶祝活動共 68 場次，約 1 萬 5 千人次參加。</p> <p>三、協導海外僑社舉辦春節慶祝活動共 907 場次，約 92 萬 8 千人次參加。</p> <p>四、協導海外僑社舉辦 102 年雙十國慶慶祝活動共 400 場次，約 27 萬 8 千人次參加。</p> <p>五、協導海外僑社舉辦婦女節、青年節、雙親節、端午節、重陽節、中秋節等節慶活動共 41 場次，約 1 萬 9 千人次參加。</p>
	二、結合僑務志工，擴大服務層面	49,000	<p>僑務委員會（僑民處）：</p> <p>一、本會駐外人員賡續依據「結合海外僑務志工體系加強僑務服務工作執行方案」辦理各項工作，並鼓勵華裔青年參與，102 年度志工參與僑社服務工作約 5 萬 4,800 人次，較上年度（5 萬 800 人次）增加約 4 千人次。</p> <p>二、僑務志工協助僑教中心圖書借閱、領務志工、僑生申請返臺升學案之</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詢問作業等，以補本會駐外人力之不足，強化僑務工作之推動；協助僑教中心推廣具臺灣特色之中華文化；透過結合主流社會、團體、公司、機構等在地資源，推動社區服務，如敬老、慈幼、冬令救濟、社區清潔日等，回饋社區，展現人道關懷，提升中華民國政府之形象；協助辦理雙十國慶等重要慶祝活動；運用志工專業知能，辦理有關僑居國社會福利、法律、稅務、醫療保險、就學、就業等各項新移民服務活動等，在海外推展志願服務工作已具成效。</p>
<p>二、健全僑教發展，推動全球華文布局</p>	<p>一、掌握全球華語學習熱潮，引導海外僑校轉型發展，運用數位科技支持海外華文教育</p>	<p>85</p>	<p>僑務委員會（僑教處）：</p> <p>一、102年度「華文網路種子師資培訓計畫」實體班，總計有全球43位學員結訓（含進階班19人、講師培訓班24人），有效倍增培訓能量，參訓學員平均滿意度達89%，達成率100%。</p> <p>二、102年度「海外華文教師研習班」計辦理中南美洲、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印尼、緬甸等地區僑校行政管理人員及華文教師研習班，總計培訓403名行政管理人員及華文教師，參訓學員平均滿意度達90%，達成率100%。</p> <p>三、102年度「華文網路種子師資培訓計畫」線上班，總計有全球157名海外華文教師參訓，參訓學員平均滿意度達90%，達成率100%。</p> <p>四、102年度「華文教師線上遠距研習班」，總計有歐洲、美國、加拿大、巴西、阿根廷、巴拉圭等地區學員</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二、推展僑界多元社教活動，傳揚中華文化</p>	<p>90</p>	<p>參訓，共 60 名學員順利結業，參訓學員平均滿意度達 90%，達成率 100%。</p> <p>五、102 年度「中華函授學校遠距華語文師資線上培訓課程」計培訓 74 名海外現職華文教師，第一階段課程參訓學員滿意度達 90%，達成率 100%，該課程業於 103 年 1 月結業。</p> <p>僑務委員會（僑教處）：</p> <p>一、輔助僑團辦理 258 項文藝、體育系列活動，5,000 人次大型指標性暨社教活動共達 37 場次，總參與人次計 2,126,335 人次。</p> <p>二、為配合僑界辦理農曆春節及雙十國慶慶祝活動，於 102 年 2 月至 3 月農曆春節期間，遴派訪團赴亞洲地區訪演 13 場次；102 年 9 月至 10 月遴派 2 團分赴美加及大洋洲地區訪演 18 場次，3 團訪團計赴 11 個國家、31 個城市、演出 31 場次，吸引 46,797 人觀賞。另邀集國內相關部會支援「北美地區臺灣傳統週」活動，遴派 2 個訪演團巡迴訪演，計有美、加 15 個地區 31 個主辦單位辦理臺灣傳統週相關系列活動，參與人數超過 141,620 人次。</p> <p>三、遴派 28 位文化志工教師並輔導僑團（校）自聘文化教師 22 位，分赴亞太地區、中南美洲及非洲等 68 個主辦單位巡迴教學，參與學員約 17,800 人，教學滿意度 97.3%。</p> <p>四、輔導海外辦理夏令營共計 62 營，其中 26 營由本會遴派 8 名文化教師前往巡迴教學、15 營由本會協輔自臺灣遴聘 4 名教師前往巡迴教學，另</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21 營由主辦單位自聘教師辦理，參與學員約 6,500 名，教學滿意度 97.4%。</p> <p>五、辦理 102 年度「海外民俗文化種子教師培訓班」，培訓 609 位美加地區民俗文化種子教師，整體研習品質滿意度 94.8%。另辦理 102 年度「海外青年文化志工培訓班」，計有美國休士頓、芝加哥、舊金山、洛杉磯、華府、紐約、西雅圖及加拿大溫哥華等地 355 人完成全部課程並領取結業證書，整體評價滿意度 94.9%。</p> <p>六、訂贈雜誌及圖書分送本會 16 個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加拿大滿地可圖書閱覽室、洛杉磯華埠圖書閱覽室及駐斐濟代表處等，提升海外華文閱讀風氣。</p> <p>七、前揭活動參與人數總計為 2,340,016 人次，目標值達成率： $\left[\frac{(97.3+97.4+94.8+94.9)}{4} \div 80 \times 20\% + \left(\frac{2,340,016}{1,150,000} \times 80\% \right) \right] \times 100\% = 186.8\%$</p>
<p>三、輔導海外僑臺商事業發展，配合提升我國經濟競爭力</p>	<p>一、配合政府經濟發展政策，輔導暨邀請相關產業之僑營企業或僑界專業人士返國觀摩洽談，並安排與國內企業交流商機</p>	<p>83</p>	<p>僑務委員會（僑商處）：</p> <p>一、辦理僑商經貿專業研習及觀摩活動 11 班次，協助僑營事業發展並與國內產業界進行商機交流，落實輔導僑臺商提升經營實力，平均滿意度 96.18%。</p> <p>二、辦理海外僑營事業經營巡迴輔導及諮商活動，遴派國內經貿管理及餐飲美食專家前往全球 16 個國家的 44 個地區，實地協助僑商事業發展及經營諮商，平均滿意度 97.3%。</p> <p>三、辦理邀訪僑商組織回國參訪及考察投資環境，102 年度接待北美洲臺</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灣旅館公會聯合總會回國訪問團、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回國訪問團、馬來西亞廣東會館聯合會婦女部來臺參訪及商業考察團、香港臺灣工商協會回國訪問團、第 19 屆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回國訪問團、世界華商經貿聯合總會十月慶典回國訪問團、中南美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回國訪問團、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回國訪問團、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南加州分會訪問團、第 22 屆國家磐石獎暨第 15 屆海外臺商磐石獎得獎企業訪問團、北美華人會計師協會訪問團、歐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第 20 屆幹部參訪團、日本華商總會訪問團、東京華僑商工聯合會訪問團、「中華民國第 36 屆、海外華人第 22 屆創業楷模暨創業相扶獎」得主訪問團等共 15 個僑商團體回國訪問交流，考察國內投資環境與商機。</p> <p>四、辦理遴邀僑商組織幹部回國培訓活動，102 年度安排僑商學員參訪國內公民營企業計 10 家，加深僑商幹部對臺灣產業的認識與回臺投資環境的認同。</p> <p>五、辦理「僑商青年企業家邀訪團」（並參加天下經濟論壇）、「北美華裔青年臺灣自行車邀訪團」、「僑商青年國際貿易研習會」、「僑商連鎖加盟創業觀摩團」、「僑商經營管理研習會」等 5 項活動，計有僑商 157 人返國參加，有效促進海外僑臺商瞭解國內投資環境與產業現況，平均滿意度達 95.7%。</p> <p>六、接待德華經貿協會「2013 年德國政</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二、結合國內產官學界資源，輔導提升僑臺商經營實力</p>	90	<p>商界環島文化參訪團」及「2013年菲律賓中呂宋臺灣中小企業參訪團」計38人，並安排赴鶯歌陶瓷博物館及國內農畜產業參訪，促進國內外企業交流商機。</p> <p>七、綜上，102年度辦理相關活動滿意度：$(96.18+97.3+95.7) \div 3 = 96.39\%$，較上年度96%高。</p> <p>僑務委員會（僑商處）：</p> <p>一、辦理僑商經貿專業研習活動11班次及邀訪團5期，協助僑營事業發展並與國內產業界進行商機交流，落實輔導僑臺商提升經營實力，計677名僑商參加。</p> <p>二、辦理海外僑營事業經營巡迴輔導及諮商活動，遴派國內經貿管理及餐飲美食專家前往全球16個國家的44個地區，實地協助僑商事業發展及經營諮商，計10,886人次參加。</p> <p>三、遴邀培訓海外僑商團體、臺灣商會領導人才及中階青年幹部，以及培訓僑商青年志工，以上4班共計158人參加，平均滿意度93%。</p> <p>四、協導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總會，以及全球華商經貿聯誼總會舉辦年會，與會人數共達2,000人；另輔導洲際級以上僑商組織召開14次理監事會，與會人數達4,950人。</p> <p>五、與內政部消防署合辦「菲華僑商青年消防研習營」，計有32位青年僑胞回國參與，平均滿意度99.96%，達到鼓勵海外青年僑胞返國從事志願服務，增強對臺灣之認識與瞭解，厚植海外友我新生代力量之成</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效。</p> <p>六、前揭活動參加人次總計為 18,703 人次，目標值達成率： $\left[\left(\frac{18,703}{15,000} \times 60\% \right) + \left(\frac{93+99.96}{2} \div 80 \times 40\% \right) \right] \times 100\% = 122\%$。</p>
四、培育華裔優秀人才	一、鼓勵華裔青年來臺就學、技術訓練及研習，厚植僑社友我力量	5,800	<p>僑務委員會（僑生處）：</p> <p>一、修法放寬僑生入學條件：近年本會持續協調教育部等相關部會修正放寬「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修正重點內容包括：放寬僑生得持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之學歷申請回國就學，及在國內大專院校取得碩士學位之僑生，亦得申請入學博士班等重要規定。102 年度經本會輔導回國就讀大專院校僑生人數達 2,906 人。</p> <p>二、簡化緬生來臺升學考試方式：配合政府推動「東南亞工作計畫」，並落實行政院「新興市場人才培育政策」之指示，本會多方協調相關單位簡化緬甸試務，102 年度緬甸招生由二階段改採一階段測驗及設置四考區方式辦理，以減輕緬生奔波應試之苦。</p> <p>三、辦理印尼地區來臺升學輔訓班：為鼓勵印尼僑生來臺升讀大專院校，102 年度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辦理為期 7 週之「印尼僑生來臺升學輔導訓練班」，施以系統化完整教育課程，提升渠等基礎學科能力及華語能力，並藉入班學習之機會提前融入在臺生活，便於進入大學後之課程銜接及生活適應。</p> <p>四、落實照顧僑生，完善僑生輔導機制：</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一) 為讓海外華裔子弟瞭解我國推動僑生政策各項就學詳實資訊，以吸引更多僑生來臺就學，訂定「僑生服務圈」執行計畫，利用網際網路無遠弗屆、服務不中斷的特性，將僑生從就學、在學、畢業至就業及創業服務等相關資訊與政府作為，整合於「單一入口網頁」完整呈現，讓僑生感受到本會所提供之便利及貼心服務。</p> <p>(二) 為落實政府僑生政策，本會除積極辦理前端擴大招收僑生工作外，並透過在學輔導機制，提供僑生完整專業訓練，培養僑生專業技能及競爭力，協助其等未來職涯規劃，另對於後端畢業僑生留用機制部分，持續就畢業後實習、居留、就業等事項，與相關單位進行協商，期提供畢業僑生適當、合理留用管道，藉由就學、在學乃至畢業聯繫一貫化、完整的配套服務平臺，擴大吸引僑生回國就學。</p> <p>五、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為因應海外實際需求，國內多元入學管道開放及終身學習教育體制之建立，海青班自第 23 期開始，調整放寬有關申請資格之規定，並將海青班與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相互結合，除了原有學習一技之長的技職訓練外，學生如符合各校入學資格，修滿規定學分數並成績及格者，得由各校依規定發給學分證明，若取得升讀大學資格，可向學校申請相關科目學分抵免。第 32 期開辦 15 校 25 班，102 年 3 月 1 日開課，報到</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二、在學與畢業僑生聯繫與輔導	80	<p>人數共 1,278 人。</p> <p>六、創新活化華裔青年活動：</p> <p>(一) 為增進海外華裔青年華語文能力、認識中華文化、瞭解臺灣建設與發展，102 年度舉辦 12 班期「海外華裔青年語文研習班」，計有 952 名華裔青年返臺研習華語文。</p> <p>(二) 為增進海外華裔青年對臺灣之認識，102 年度以專題講座、文化采風、寶島之旅及與國內青年交流等實際體驗之方式及內容，辦理 8 梯次「海外華裔青年臺灣觀摩團」，計有 1,041 名海外華裔青年返臺參與。</p> <p>(三) 為鼓勵海外華裔青年實際投入志工服務工作，本會與教育部賡續辦理「海外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邀請有服務意願之海外華裔青年返臺前往偏鄉地區從事英語教學志願服務，102 年度計招募 350 名英語系國家華裔青年返臺分赴 18 縣市、50 所國中、小，從事英語教學，提升偏遠地區學童英語學習動機及能力，計有 2,442 名偏鄉學童受惠。</p> <p>七、綜上，來臺就學、接受技術訓練及研習人數共計 6,527 人，已達目標值。</p> <p>僑務委員會（僑生處）：</p> <p>一、落實在學僑生輔導與照顧：</p> <p>(一) 加強與全國逾 100 所大學校院僑輔工作人員及僑生社團之聯繫，辦理僑生春季活動、僑生春節祭祖暨師生聯歡餐會、僑輔工作交</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流平臺、輔助僑生社團辦理各項活動，以及輔導僑生適應在學生活及協助解決在臺生活困難等，並開放僑護緊急通報專線電話，讓僑生同學們或學校僑輔單位遇到緊急待援狀況發生時，能夠即時獲得諮詢及協助，落實僑生照護措施，協助安心向學，讓僑生感受政府之關懷，凝聚對我之向心，具有正面效益。</p> <p>(二) 102 年度總計在學僑生各類活動共 162 場：4 場僑生春季活動、77 場僑生春節祭祖暨師生聯歡餐會活動、75 場大專院校僑生社團活動、5 場北中南等區僑輔工作人員交流平臺會議及 1 場次之「全國僑輔工作人員知能研習會」活動。</p> <p>二、加強畢業僑生校友聯繫：</p> <p>(一) 為加強僑生畢業聯繫與歡送，期許返回僑居地後加入留臺校友會組織，相互照應及協助就業，共同發展僑區，102 年度共計補助 70 所學校總計 2,703 位應屆畢業僑生舉辦 70 場歡送會，並核發畢業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與獎狀乙紙。</p> <p>(二) 僑生政策推動 60 年來，已有逾 19 萬人自海外回國升學，渠等回到僑居地後均有傑出優異表現，在當地成立留臺畢業僑生校友會組織，透過與各畢業校友會組織之聯繫及適時輔導辦理研習、招生宣導以及會務推廣等活動，對傳承中華文化及推展海外華文教育、協助僑居國建設、促進國民外交及協助臺商投資發展，均極</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具貢獻。102 年度輔導海外辦理各類活動 50 場次，有效連結增進與全球各地校友之情誼。</p> <p>三、本會出席分區僑生春季及僑生春節祭祖暨師生聯歡餐會等活動時，代表出席主管悉與學校師長溝通及瞭解僑生在校情形，並傳達政府照顧僑生各項政策。另舉辦僑輔工作人員交流平臺會議及「全國僑輔工作人員知能研習會」活動，除進行僑輔工作經驗分享傳承與重要事項商討，同時將本會最新推動政策加以宣導請學校配合外，並邀請相關機關舉辦座談，對於現場參與僑生或僑輔工作人員所提出之建議，現場作即席答復，另有 5 案涉及他機關業務，除其中 1 案仍須協調研議，其餘 4 案業就主管機關函復情形逐一回復當事人，整體活動效果反應良好，提問問題解決率達 80%。</p> <p>四、綜上，102 年度輔導辦理各類活動共計 282 場次，提問問題解決率 80%，目標值達成率：$[(282 \div 220 \times 60\%) + (80\% \times 40\%)] \times 100\% = 108.91\%$。</p>
五、運用多元傳播媒介，宣傳政府施政及報導海外僑情	一、擴大宣傳政府機關施政績效	82	<p>僑務委員會（華僑通訊社）：</p> <p>一、102 年度宏觀網路電視總觀看人次計 2,768 萬 7,306 人次，平均每月觀看人次達 230 萬 7,276 人次，已達目標值 85 萬瀏覽人次；另文宣短片製作趨向於多元化題材，102 年度計完成 90 支，政府機關及各縣市政府提供所製作之宣導影片計 230 支，均安排於宏觀電視播放，每月播放達 6,000 檔次，已達目標值</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二、運用網路多媒體報導海外僑情	15,000	<p>4,000 檔次。</p> <p>二、102 年度目標值達成率：$[(6,000 \div 4,000 \times 60\%) + (2,307,276 \div 850,000 \times 40\%)] \times 100\% = 198.58\%$。</p> <p>僑務委員會（華僑通訊社）： 為提升僑務新聞服務質與量，「宏觀僑務新聞網」內容涵蓋每期宏觀周報報導，並匯集僑界訊息，每日由專人上傳新聞，提供海內外更多更快速的僑社訊息，平均每月網站訪客數達 26,172 人。</p>
六、拓展知識僑務，提升服務效能	一、增加僑務知識管理系統知識物件點擊率	20,000	<p>僑務委員會（綜合規劃處）：</p> <p>一、102 年度「全會知識物件點擊總數」年度目標值為 20,000 次，實際點擊總數為 16,222 次，達成率為 81.11%，未達原訂目標值之原因分析如下：</p> <p>（一）102 年度各單位知識物件點擊數分別為：綜合規劃處 3,189 次、僑民處 3,391 次、僑教處 1,276 次、僑商處 916 次、僑生處 472 次、華僑通訊社 1,189 次、秘書室 1,659 次、資訊室 433 次、人事室 1,938 次、主計室 1,009 次、法規會 464 次、政風室 286 次。</p> <p>（二）復查本會為策進知識管理系統之使用效能，爰於 102 年度成立各處室知識管理種子社群，並辦理本會「最佳知識物件」評選，期能將僑務知識管理系統由初階重「數量」逐步轉型為高階重「質量」之發展，102 年度基本知識文件資料已逐漸充實，在「質」的方面雖已有初步成果，惟依上開點擊數統計資料顯示，各單位尚</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二、提升海外服務據點效能，提供多元優質服務	825,000	<p>未能充分運用僑務知識管理系統，亦即「量」的部分並未同時提升。</p> <p>二、為改進前開缺失，本會 103 年度採質、量並行之指標，並執行提升知識文件品質及使用率之評選及競賽等相關措施，以及定期彙整公開各處室知識管理系統使用狀況，鼓勵策進同仁參與分享學習，使本會業務得以順利傳承，並達提升本會整體服務效能之目標。</p> <p>僑務委員會（僑民處）：</p> <p>一、102 年度全球 17 處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及圖書閱覽室等服務據點提供場地、中文圖書及民俗舞蹈服裝之租借服務，以及協導僑團舉辦各項社團聯誼、僑教藝文、節慶紀念、僑商經貿等活動，服務僑胞約 82 萬 8,200 人次，對聯繫僑胞感情、匯聚支持政府力量，發揮相當之成效。</p> <p>二、本會網站建置各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專區，由各僑教中心上傳中心或僑社活動文字、照片等資料；另本會宏觀周報、宏觀電視及網站等，對於僑教中心活動亦有豐富之文字、攝影、照片等報導，以強化其活動成果紀錄保存、推展及經驗交流。</p> <p>三、本會每半年彙集僑界填寫對中心服務態度、中心主辦活動、環境維護及設施設備等項之滿意情形問卷，做為中心績效評估及提升服務品質參考，102 年度統計結果，滿意比率平均約 92.96%。</p>
七、充分發揮華僑	一、推廣華僑會館	8,100 萬	僑務委員會（秘書室）：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會館功能	<p>設施以舉辦各種活動</p> <p>二、活化華僑會館資產，有效利用相關設施</p>	43	<p>一、102 年度華僑會館全年營收新臺幣 7,253 萬元，較 101 年度營收短少新臺幣 1,360 萬元。</p> <p>二、102 年度營收短少主因本會年度預算緊縮，檢討調整減少研習活動班次等因素，在會館辦理活動場次較少（查 101 年計 22 項，102 年計 12 項），以及會館於該年初調高住宿價格及設施使用費，在市場機制運作下，其他公務機關及商務旅客使用量相對較少所致。</p> <p>三、為協助提升華僑會館營運績效，本會分別於 102 年 2 月 27 日及 8 月 29 日派員前往華僑會館進行 2 次委託營運履約作業訪視及 1 次營運績效評估，提供各項改善意見。</p> <p>僑務委員會（秘書室）： 102 年度會館設施使用率為 34.3%，低於目標值，主因本會年度預算緊縮，檢討調整減少研習活動班次等因素，在會館辦理活動場次較少（查 101 年計 22 項，102 年計 12 項），以及會館於年初調高住宿價格及設施使用費，在市場機制運作下，其他公務機關及商務旅客使用量相對較少所致，103 年度將加強行銷。</p>
八、強化語文與專業，提升整體人力素質	通過相關英（外）語檢定人數百分比	54	<p>僑務委員會（人事室）： 為落實推動行政院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政策，鼓勵並提高同仁參加英檢之意願，自 95 年起本會同仁通過全民英檢或相當英語能力測驗申請補助費，不限名額予以補助。另為提升本會同仁第二外語能力，自 102 年 1 月起通過英語以外其他外國語文初級或 A2 級（聽、說、讀、寫）能力測驗者，比照通過英語檢定人</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員予以補助。迄至 102 年 12 月底止，本會通過相關英（外）語檢定人數百分比為 61.11%（154/252×100%），已達成目標值。</p>

(二) 上 (103) 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強化僑團聯繫，擴增友我力量	一、協導僑團舉辦多元活動，促進僑社和諧及拓展國際交流 二、結合僑務志工，擴大服務層面	103年1月至6月協導海外僑社舉辦元旦升旗典禮計55場，參加總人次為14,565人次；春節慶祝活動計863場，參加總人次約93萬9千人次。 本會駐外人員賡續依據「結合海外僑務志工體系加強僑務服務工作執行方案」辦理各項工作，103年1月至6月志工參與僑社服務工作約25,000人次。
二、健全僑教發展，推動全球華文布局	一、掌握全球華語學習熱潮，引導海外僑校轉型發展，運用數位科技支持海外華文教育 二、推展僑界多元社教活動，傳揚中華文化	一、103年度「海外華文教師研習班」業辦理紐澳非、泰國、印尼等地區華文教師研習班、緬甸僑校經營者行政管理研習班及臺語教師研習班，總計培訓173名華文教師，參訓學員平均滿意度高達91%，達成率100%。 二、103年度「華文網路種子師資培訓計畫」實體課程進階班於7月11日至24日開辦，共計培訓27名種子教師。 三、已規劃於103年6月至11月間辦理103年度「華文網路種子師資培訓計畫」線上課程基礎班3梯次及進階班1梯次，其中基礎班第1至3梯次共計核錄122名、進階班核錄21名海外華文教師參訓。另於103年8月開辦「華文教師線上遠距研習班」1梯次，已核錄80名海外華文教師參訓。 四、辦理103年度「中華函授學校遠距華語文師資線上培訓班」，培訓時間自103年4月至12月，計培訓53名海外華文教師。 一、為配合僑界辦理農曆春節慶祝活動，於103年2月至3月遴派2個訪團赴歐洲及亞洲地區訪演22場，參加人數達21,125人，其中歐洲團係與文化部合作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遶派演出 5 場，參加人數為 2,955 人。</p> <p>另邀集國內相關部會支援「北美地區臺灣傳統週」活動，遶派 2 個訪演團體赴美加地區巡迴訪演，並輔導 28 個主辦單位辦理活動，參加人數達 172,000 人。</p> <p>二、完成 103 年度「海外民俗文化種子教師培訓班」第 1 梯次 4 站之培訓活動，計培訓 201 人，整體培訓滿意度達 91%。</p>
<p>三、輔導海外僑臺商事業發展，協助提升我國經濟競爭力</p>	<p>一、配合政府經濟發展政策，輔導暨邀請相關產業之僑營企業或僑界專業人士返國觀摩洽談，並安排與國內企業交流商機</p>	<p>一、為推動僑商專業人士返國訪問交流及培訓，辦理「僑商青年企業家邀訪團」及「穆斯林市場邀訪團」，安排與國內優質企業 29 家進行商機交流及參訪觀摩，有助僑商瞭解國內投資環境，促進國內經濟發展，計有 51 人參與，平均整體滿意度達 94.86%。</p> <p>二、蒐集全球經濟資訊，規劃編撰「102 年版華僑經濟年鑑」，截至 103 年 6 月業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完成招標程序並簽定合約，委由國立中正大學編撰，該案已依契約規定進度，完成年鑑大綱審查，刻正由國立中正大學依據編纂會議決議蒐集相關資料及辦理後續編纂事宜。</p> <p>三、因應數位時代商機變化，強化全球僑商服務網功能，擴充網路學習課程，提供全球財經訊息、商機交流資訊、僑商求才求職及僑臺商會網站平臺等多元化服務，協助海外僑臺商掌握最新動態資訊。</p> <p>四、辦理僑商組織回國參訪及考察投資環境，截至 103 年 6 月接待那霸商工會議所女性會、北美洲臺灣旅館公會聯合總會所屬五大分會及青年部、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第 20 屆回國訪問團、德國卡爾斯魯厄市市政文化代表團、馬來西亞登嘉樓中華總商會訪華團及泰國皇家移民總局暨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義警隊等共</p>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二、結合國內產官學界資源，輔導提升僑臺商經營實力</p>	<p>6 個僑商團體回國訪問交流，考察國內投資環境與商機。</p> <p>五、辦理遴選僑商組織幹部回國培訓活動，截至 103 年 6 月安排僑商學員與國內 17 家公民營企業商機交流，加深僑商幹部對臺灣產業的認識與回臺投資環境的認同。</p> <p>一、為培訓僑商經貿人才及協助僑營企業發展，10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僑商青年國際貿易研習會」，計培訓僑商學員 27 人；完成烘焙暨設備展觀摩團、高階主廚培訓班、餐館經營研習班、烘焙製作班、中階主廚培訓班、茶飲簡餐製作、網路店面行銷實務等 7 期僑商經貿研習班，計 294 人次參加；為協助僑營餐飲業提升經營實力，並推動臺灣美食國際化，業完成「2014 年美西地區臺灣美食廚藝巡迴講座」、「2014 年美東地區臺灣美食廚藝巡迴講座」、「2014 年大洋洲地區臺灣美食廚藝巡迴講座」，前往美國洛杉磯、舊金山、拉斯維加斯、聖地牙哥、西雅圖、邁阿密、紐約、波士頓、澳洲布里斯本、雪梨、紐西蘭奧克蘭、基督城及加拿大溫哥華等地進行廚藝示範教學及僑營餐館經營實務諮商輔導，計約 6,800 人次參加。</p> <p>二、與內政部消防署合辦「菲華僑商青年消防研習營」，計 32 人參與，整體滿意度 100%，達到協助僑商青年返國增進對臺灣之認識，厚植海外友我力量之成效。</p> <p>三、協導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越南臺灣商會聯合總會、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泰國分會、日本臺灣商會聯合總會、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歐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中南美洲臺灣商會聯合</p>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總會、北美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及柬埔寨臺灣商會舉辦年會、理監事會及會長交接等重要會議，以上活動參加人數合計 3,350 人。</p> <p>四、辦理「2014 年海外僑商高階領導班」及「2014 年傑出華裔女性企業家領袖邀訪團」，計培訓僑商團體領導幹部 33 人及傑出華裔女企業家 30 人參加，活動安排有「兩岸關係」、「前瞻創意思考」等專題演講，「東立物流」等企業文化參訪及商機交流洽談會，整體滿意度達 94%。</p>
四、培育華裔優秀人才	<p>一、鼓勵華裔青年來臺技術訓練及研習，厚植僑社友我力量</p> <p>二、在學與畢業僑生聯繫與輔導</p>	<p>一、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第 33 期開辦 13 校 23 班，103 年 3 月 1 日開課，報到人數共 1,232 人，將於 104 年 12 月畢業；目前刻正辦理第 34 期招生相關作業，報名日期為 103 年 7 月 15 日至 8 月 31 日。</p> <p>二、辦理各項華裔青年來臺研習參訪活動：截至 103 年 6 月業辦理臺灣觀摩團 4 梯次，計有 418 人參加；語文研習班 6 班期，計有 431 人參加。</p> <p>一、分區舉辦北中南東共四區僑生春季活動，以團體活動，餐敘交流及戶外參訪，進行面對面溝通，說明最新僑生政策與措施，參與人數 2,730 餘人。</p> <p>二、輔助全國 80 所大專院校辦理「103 年度僑生春節祭祖暨師生聯歡餐會」，計 12,861 位師生參與，對於加強與各校之聯繫交流及合作擴大生源皆著有效益。</p> <p>三、「103 年度僑生畢業職涯規劃研習會」活動分北中南(臺南場、高雄場)三區舉行，規劃求職面試技巧等課程及與國內企業媒合商談，讓出席活動僑生參與面試，並安排綜合座談，現場協助答覆僑生所提問題。</p>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四、接待馬來西亞沙巴留臺同學會「臺灣經典旅遊美食團」，對於推廣臺灣美食，增進東馬華裔子弟來臺就讀海青班意願甚具意義。</p> <p>五、安排「馬來西亞留臺校友會聯合總會參訪團」晉謁總統(包括6位記者，分別為拉曼大學中文媒體、星洲日報、東方日報、中國報、NTV7環球透視等媒體)及參訪國內多所學校等，以增進留臺校友對國內政經情勢及學校發展之瞭解。</p> <p>六、輔助全球各地校友會舉辦除夕及春節慶祝活動20餘場，參與人數逾6,000人。</p>
<p>五、運用多元傳播媒介，宣傳政府施政及報導海外僑情</p>	<p>一、擴大宣傳政府機關施政績效</p> <p>二、運用行動應用軟體報導海外僑情</p>	<p>宏觀網路電視103年1月至6月底影片總觀看人次計1,478萬7,213人次，平均每月影片觀看人次為246萬4,536人次，已達績效目標值；另本會自製系列短片、政府機關及各縣市政府提供所製作之宣導影片合計127支，均已安排於宏觀電視播放，每月平均播放達5,727檔次。</p> <p>為提升僑務新聞服務質與量，以及便利海外僑胞透過數位載具閱讀，宏觀僑務新聞APP內容涵蓋每期宏觀周報報導，並匯集僑界訊息，提供海內外更多更快速的僑社訊息，103年1月至6月平均每月開啟次數逾5,200次。</p>
<p>六、拓展知識僑務，提升服務效能</p>	<p>一、提升僑務知識管理系統知識物件使用成效</p> <p>二、提升海外服務據點效能，提供多</p>	<p>103年1月至6月僑務知識管理系統知識物件點擊率為8,744次，知識物件之上傳及下載紀錄為5,668次。另本會於103年7月舉辦「最佳知識物件評選」會議，並獎勵獲獎同仁，以激勵全會同仁積極使用僑務知識管理系統。</p> <p>全球17處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及圖書閱覽室等服務據點提供場地、中文圖書及民俗舞蹈服</p>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元優質服務	裝之租借服務，以及協導僑團舉辦各項社團聯誼、僑教藝文、節慶紀念、僑商經貿等活動，對聯繫僑胞情感、匯集支持政府力量發揮相當效能，對拓展國民外交亦多所助益。 103年1月至6月各地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場地設施使用總人次約39萬1千人次。
七、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跨機關目標)	擴大吸引海外僑生來臺就學	一、為落實政府擴大招收海外僑生政策，以及配合推動海外新興市場人才培訓計畫，103年度賡續辦理僑生來臺就學資格審查作業，合計來臺就學人數達2,910人。 二、派員會同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於103年3月5日至10日赴緬甸瓦城辦理僑生來臺升學測驗，受測學生計111人。
八、充分發揮華僑會館功能	一、推廣華僑會館設施以舉辦各種活動 二、活化華僑會館資產，有效利用相關設施	一、103年1月至6月華僑會館營收新臺幣2,874萬元，較102年同期短收新臺幣714萬元，主要因龍邦公司關係企業內部因素，致該期間暫停至會館辦理活動，營收較去年同期間大幅減少；另本會年度預算緊縮，檢討調整研習活動班次等因素，在會館辦理活動場次減少。 二、另為協助提升會館營運績效，本會於103年7月16日邀請會外專家學者前往會館辦理營運績效評估及訪視作業，提出顧客意見應隨時注意改進等改善意見供參。 103年1月至6月會館設施使用率為29%，低於102年同期使用率，主要因龍邦公司關係企業內部因素，致該期間暫停至會館辦理活動，營收較去年同期間大幅減少；另本會年度預算緊縮，檢討調整研習活動班次等因素，在會館辦理活動場次減少。預計下半年起會館經營單位將逐漸恢復使用以提高使用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率。
九、強化語文與專業，提升整體人力素質	通過相關英（外）語檢定人數百分比	本會為落實推動行政院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政策，鼓勵並提高同仁參加英檢之意願，自 95 年起本會同仁通過全民英檢或相當英語能力測驗申請補助費，不限名額予以補助。另為提升本會同仁第二外語能力，自 102 年 1 月起通過英語以外其他外國語文初級或 A2 級（聽、說、讀、寫）能力測驗者，比照通過英語檢定人員予以補助。迄至 103 年 6 月底止，本會通過相關英（外）語檢定人數百分比為 61.11%（154/252×100%）。

主 要 表

**僑務委員會主管
歲入來源別預算比較總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合計	60,741	26,777	28,155	33,964	
			(1.稅課收入)	-	-	-	-	
1			稅課收入	-	-	-	-	
	1		所得稅	-	-	-	-	
	2		遺產及贈與稅	-	-	-	-	
	3		關稅	-	-	-	-	
	4		貨物稅	-	-	-	-	
	5		證券交易稅	-	-	-	-	
	6		礦區稅	-	-	-	-	
	7		期貨交易稅	-	-	-	-	
	8		菸酒稅	-	-	-	-	
	9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	-	-	
	10		營業稅	-	-	-	-	
			(3.規費及罰款收入)	200	230	7,620	-3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179	-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	-	-	-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	-	-	-	
	3		賠償收入	-	-	179	-	
3			規費收入	200	230	7,440	-30	
	1		行政規費收入	200	230	223	-30	
	2		司法規費收入	-	-	-	-	
	3		使用規費收入	-	-	7,217	-	
			(4.財產收入)	60,200	26,391	17,197	33,809	
4			財產收入	60,200	26,391	17,197	33,809	
	1		財產孳息	26,843	26,381	17,153	462	
	2		財產售價	33,347	-	-	33,347	
	3		財產作價	-	-	-	-	
	4		投資收回	-	-	-	-	
	5		廢舊物資售價	10	10	44	0	
			(2.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	
	1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	-	-	-	
	2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	-	-	-	
	3		投資收益	-	-	-	-	
			(5.其他收入)	341	156	3,338	185	
6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	
	1		捐獻收入	-	-	-	-	
7			其他收入	341	156	3,338	185	
	1		學雜費收入	-	-	-	-	
	2		雜項收入	341	156	3,338	185	

**僑務委員會主管
歲出政事別預算比較總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款	名 稱				
	合 計	1,365,641	1,461,666	1,228,874	-96,025
	(1.一般政務支出)	1,079,880	1,171,225	939,018	-91,345
1	國務支出	-	-	-	-
2	行政支出	-	-	-	-
3	立法支出	-	-	-	-
4	司法支出	-	-	-	-
5	考試支出	-	-	-	-
6	監察支出	-	-	-	-
7	民政支出	-	-	-	-
8	外交支出	-	-	-	-
9	財務支出	-	-	-	-
10	邊政支出	-	-	-	-
11	僑務支出	1,079,880	1,171,225	939,018	-91,345
	(2.國防支出)	-	-	-	-
12	國防支出	-	-	-	-
	(3.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285,761	290,441	289,856	-4,680
13	教育支出	285,761	290,441	289,856	-4,680
14	科學支出	-	-	-	-
15	文化支出	-	-	-	-
	(4.經濟發展支出)	-	-	-	-
16	農業支出	-	-	-	-
17	工業支出	-	-	-	-
18	交通支出	-	-	-	-
19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	-	-	-
	(5.社會福利支出)	-	-	-	-
20	社會保險支出	-	-	-	-
21	社會救助支出	-	-	-	-
22	福利服務支出	-	-	-	-
23	國民就業支出	-	-	-	-
24	醫療保健支出	-	-	-	-
	(6.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	-	-	-
25	環境保護支出	-	-	-	-
	(7.退休撫卹支出)	-	-	-	-
26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	-	-	-
27	退休撫卹業務支出	-	-	-	-
	(8.債務支出)	-	-	-	-
28	債務付息支出	-	-	-	-
29	還本付息事務支出	-	-	-	-
	(9.一般補助及其他支出)	-	-	-	-

**僑務委員會主管
歲出政事別預算比較總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30	專案補助支出	-	-	-	-
31	平衡預算補助支出	-	-	-	-
32	其他支出	-	-	-	-
33	第二預備金	-	-	-	-

**僑務委員會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比較總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款	項	名 稱				
		合 計	1,365,641	1,461,666	1,228,874	-96,025
17		僑務委員會主管	1,365,641	1,461,666	1,228,874	-96,025
	1	僑務委員會	1,365,641	1,461,666	1,228,874	-96,025

僑務委員
各機關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款	項	目 名稱	經常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合計	-	-	200	26,853
17		僑務委員會主管	-	-	200	26,853
	1	僑務委員會	-	-	200	26,853

會主管
別科目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		入		資 本 收 入		合 計
營業盈餘及 事業收入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財產收入		
-	-	341		33,347		60,741
-	-	341		33,347		60,741
-	-	341		33,347		60,741

僑務委員
各機關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款	科目名稱		合計	1項 僑務委員會			
	科	目					
	合	計	1,365,641	1,365,641			
11	僑務支出		1,079,880	1,079,880			
13	教育支出		285,761	285,761			

會主管
別科目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僑務委員會主管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合 計	60,741	26,777	28,155	33,964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179	-	
	153		0439010000 僑務委員會	-	-	179	-	
		1	0439010300 賠償收入	-	-	179	-	
		1	0439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179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00	230	7,440	-30	
	164		0539010000 僑務委員會	200	230	7,440	-30	
		1	0539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00	230	223	-30	
		1	0539010102 證照費	200	230	223	-30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理核發華僑身分證明書收入。
		2	0539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	-	7,217	-	
		1	0539010305 資料使用費	-	-	109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出版品及招標文件工本費等收入。
		2	05390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	-	7,108	-	前年度決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場地出借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0,200	26,391	17,197	33,809	
	164		0739010000 僑務委員會	60,200	26,391	17,197	33,809	
		1	0739010100 財產孳息	26,843	26,381	17,153	462	
		1	0739010101 利息收入	63	62	16	1	本年度預算數係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	0739010105 權利金	17,445	17,479	17,137	-34	本年度預算數係華僑會館委託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權利金收入。

**僑務委員會主管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款	科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7	162	1	0739010106 3 租金收入	9,335	8,840	-	495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借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場地及員工租用停車位等收入。
			0739010200 2 財產售價	33,347	-	-	33,347	
			0739010203 1 土地以外不動產售價	33,347	-	-	33,347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金山灣區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舊址收入。
			0739010600 3 廢舊物資售價	10	10	4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341	156	3,338	185	
			1139010000 僑務委員會	341	156	3,338	185	
			1139010900 1 雜項收入	341	156	3,338	185	
			11390109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632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雪梨及多倫多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消費稅退稅款等收入。
			1139010909 2 其他雜項收入	341	156	1,706	185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第9屆全球華文網路教育研討會」報名費收入，以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出售出版品及招標文件工本費等收入。

**僑務委員會主管
歲出政事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款	項	目	節				
				1,365,641	1,461,666	1,228,874	-96,025
				1,079,880	1,171,225	939,018	-91,345
11				1,079,880	1,171,225	939,018	-91,345
	1			1,079,880	1,171,225	939,018	-91,345
		1		349,713	359,088	342,262	-9,375
		2		42,826	46,265	37,469	-3,439
		3		68,223	77,364	60,579	-9,141
		4		219,698	350,676	171,767	-130,978
		5		105,475	91,157	94,888	14,318
		6		169,543	175,195	172,496	-5,652
		7		116,752	62,980	59,556	53,772
		8		7,650	8,500	-	-850
				285,761	290,441	289,856	-4,680
13				285,761	290,441	289,856	-4,680
	8			285,761	290,441	289,856	-4,680
		1		285,761	290,441	289,856	-4,680

**僑務委員會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7	1			0039000000 僑務委員會主管	1,365,641	1,461,666	-96,025	1. 本年度預算數349,713千元，包括人事費313,786千元，業務費25,186千元，設備及投資9,607千元，獎補助費1,13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313,786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3,170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2,93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汰換辦公設備等經費3,967千元。 (3) 資訊管理與維護經費12,98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資訊軟體設備等經費2,238千元。 1. 本年度預算數42,826千元，包括業務費25,116千元，設備及投資1,212千元，獎補助費16,49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召開僑務委員會會議經費14,10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海外代表返國參加會議機票款等經費856千元。 (2) 國內慶典活動接待服務經費21,59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輔助回國參加慶典僑胞國內參訪等經費4,433千元。 (3) 研究發展及考核業務經費7,12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建構海外華僑文物數位典藏等經費1,850千元。 1. 本年度預算數68,223千元，包括業務費30,916千元，設備及投資79千元，獎補助費37,22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加強僑社聯繫及輔助舉辦多元活動經費43,20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輔助辦	
				0039010000 僑務委員會	1,365,641	1,461,666	-96,025		
				4239010000 僑務支出	1,079,880	1,171,225	-91,345		
		1			4239010100 一般行政	349,713	359,088		-9,375
		2			4239010900 綜合規劃業務	42,826	46,265		-3,439
		3			4239011000 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	68,223	77,364		-9,141

**僑務委員會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4239012400 僑民社教業務	219,698	350,676	-130,978	理各項與當地主流社會交流及節慶、紀念日活動等經費5,312千元。 (2)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及邀訪活動經費12,11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全球重要僑團首長、僑界領袖組團回國參訪接待等經費5,205千元。 (3)落實僑務工作增進溝通服務經費12,91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編製歸國僑胞貼心叮嚀服務手冊等經費1,376千元。
			1	4239012420 華僑文化社教活動	63,540	67,483	-3,943	1. 本年度預算數63,540千元，包括業務費43,281千元，設備及投資471千元，獎補助費19,78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輔助僑界舉辦社教活動經費16,14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輔助辦理大型文藝體育活動等經費2,993千元。 (2)輔導海外各地夏（冬）令營暨遴派文化教師巡迴教學經費21,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輔助辦理夏（冬）令營活動等經費2,344千元。 (3)組派文化訪問團體前往海外巡迴訪演經費26,39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組團赴海外巡迴訪演經費1,394千元。
			2	4239012421 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	156,158	283,193	-127,035	1. 本年度預算數156,158千元，包括業務費124,626千元，設備及投資31,53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海外華僑文教中心服務業務經費127,59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租設溫哥華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等經費13,358千元。 (2)設置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計畫總經費199,999千元，分年辦理，103年度已編列168,954千元，本年度續編28,56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40,393千元。
		5		4239012500 回國升學僑生服務	105,475	91,157	14,318	1. 本年度預算數105,475千元，包括業務費10,355千元，獎補助費95,120千元。

**僑務委員會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6		4239012600 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 服務	169,543	175,195	-5,652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學經費22,23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加值型僑生方案」技職教育僑生專班等經費16,457千元。</p> <p>(2) 在學僑生輔導與照顧經費81,04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僑生工讀金補助等經費2,139千元。</p> <p>(3) 強化畢業留臺校友組織聯繫網絡經費2,199千元，與上年度同。</p> <p>1. 本年度預算數169,543千元，包括業務費167,400千元，設備及投資199千元，獎補助費1,944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辦理宏觀新聞資訊服務業務經費31,18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開發宏觀電視行動影音服務應用軟體等經費3,842千元。</p> <p>(2) 辦理宏觀電視影音頻道業務經費127,04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製播華人光點在全球短片等經費1,295千元。</p> <p>(3) 輔助海外華文傳媒暨提供節慶文宣經費11,31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印製及運寄月曆、春聯分贈海外僑界運用等經費515千元。</p>
		7		4239012700 僑民經濟業務	116,752	62,980	53,772	<p>1. 本年度預算數116,752千元，包括業務費50,956千元，設備及投資696千元，獎補助費65,100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聯繫海外僑商組織並協助推展業務經費23,85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華裔女性菁英培訓及志工活動等經費2,929千元。</p> <p>(2) 培訓僑商經貿人才協助僑營企業發展經費35,44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美食技術實作研習活動等經費2,325千元。</p>

**僑務委員會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8	4239019800 第一預備金	7,650	8,500	-850	(3)海外華人經濟資訊彙編並促進海內外 商機交流經費57,452千元，較上年度 增列捐助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等經費48,518千元。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減列如列數。
				5139010000 教育支出	285,761	290,441	-4,680	
			9	5139012300 僑民文教業務	285,761	290,441	-4,680	
			1	5139012320 僑校發展與輔助	182,039	191,494	-9,455	1. 本年度預算數182,039千元，包括業務費1 16,202千元，設備及投資3,152千元，獎 補助費62,685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 (1)編印華語教材經費3,823千元，較上年 度減列編修華語文教材等經費425千元 。 (2)輔助及獎勵僑校經費41,356千元，較 上年度減列辦理華語文推展活動及邀 請主流教育人士來臺參訪等經費1,603 千元。 (3)供應僑校教科書經費43,080千元，較 上年度減列供應僑校教科書等經費8,1 20千元。 (4)充實及培訓僑校師資經費49,051千元 ，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海外暨偏遠地區 僑校校長、主任及教師來臺參訪研習 活動等經費4,051千元。 (5)推展雲端翻轉學習計畫經費29,404千 元，較上年度減列研製及採購華語文 數位學習光碟等經費1,100千元。 (6)推展海外華文函授及遠距教學經費15, 32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函校教務 推展等經費2,258千元。
			2	5139012321 海外青年技訓研習	103,722	98,947	4,775	1. 本年度預算數103,722千元，包括業務費5 6,641千元，獎補助費47,081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 (1)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經費50,60

**僑務委員會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p>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輔助海外華裔青年回國參加技術訓練等經費6,135千元。</p> <p>(2)輔導海外青年來臺文化研習及團隊活動經費53,11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海外華裔青年觀摩團活動等經費1,360千元。</p>

**僑務委員會主管
各機關預算員額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預 算 員 額											額		
款	項	目	名 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小計	聘用	約僱	駐外 雇員	小計	合 計
17	1		合 計	239	-	-	-	11	4	4	258	8	5	-	13	271
			僑務委員會主管	239	-	-	-	11	4	4	258	8	5	-	13	271
			僑務委員會	239	-	-	-	11	4	4	258	8	5	-	13	271

**僑務委員
補助及捐助**
中華民國

科 目		補			
款 項	名稱及編號	臺灣省 各縣市	直轄市	福建省 各縣	中 央 機 關 間
17	僑務委員會主管	-	-	-	1,505
1	僑務委員會	-	-	-	1,505

會主管
經費總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助		對團體及 個人捐助	對外之捐助	合 計
特種基金	小 計			
-	1,505	185,458	159,615	346,578
-	1,505	185,458	159,615	346,578

僑務委員會主管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彙總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考察	視察	訪問	開會	談判	進修	研究	實習	合計
合計	-	560	4,067	5,411	-	312	-	-	10,350
1. 僑務委員會	-	560	4,067	5,411	-	312	-	-	10,350

**僑務委員會主管
 國有財產異動計畫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區 分	單 位	增 加		減 少		備 註
		數 量	價 值	數 量	價 值	
僑務委員會主管 一、僑務委員會						
土 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處	1	28,561			設置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計畫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 械 設 備	批	1	71			宏觀周報、宏觀僑務新聞網及宏觀網路電視等增購設備
運 輸 設 備	部	1	920			汰換首長座車1部
資訊軟硬體設備	批	1	13,480			配合本會各單位需要增購
雜 項 設 備	批	1	3,916			配合本會各單位需要增購
權 利						
投 資 及 其 他						
合 計			46,948			

僑務委員
各機關歲出一級用
中華民國

款	項	科 目 名 稱	經 常 支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7		合 計	313,786	650,679	308,578	-
		僑務委員會主管	313,786	650,679	308,578	-
	1	僑務委員會	313,786	650,679	308,578	-

會主管
途別科目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及其它	小計	
7,650	1,280,693	-	46,948	38,000	-	84,948	1,365,641
7,650	1,280,693	-	46,948	38,000	-	84,948	1,365,641
7,650	1,280,693	-	46,948	38,000	-	84,948	1,365,641

僑務委員
各機關資本
中華民國

款	項	科	目	設			備
				土	地	房屋建築	
17	1		合計	-	28,561	-	71
			僑務委員會主管	-	28,561	-	71
			僑務委員會	-	28,561	-	71

會主管
支出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運輸設備	及 投 資			權 利	投 資	其它資本支出	合 計
	資訊設備	什項設備					
920	13,480	3,916		-	-	38,000	84,948
920	13,480	3,916		-	-	38,000	84,948
920	13,480	3,916		-	-	38,000	84,948

附 屬 表

僑務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39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3901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200	承辦單位	僑民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核發華僑身分證明書收入。

二、法令依據

- 1.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4條及規費法第7條。
- 2.華僑身分證明條例、僑務委員會核發華僑身分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00	
	164			0539010000 僑務委員會	200	
		1		0539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00	
			1	0539010102 證照費	2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核發華僑身分證明書收入。

僑務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39010100 財產孳息	-073901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63	承辦單位	僑民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會華僑文教服務中心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二、法令依據 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7條及國有財產法第3條。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3	
	164			0739010000 僑務委員會	63	
		1		0739010100 財產孳息	63	
			1	0739010101 利息收入	63	本年度預算數係本會華僑文教服務中心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僑務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39010100 財產孳息	-0739010105 -權利金	預算金額	17,445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會華僑會館委託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權利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 1.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7條及國有財產法第3條。
- 2.95年12月15日本會與龍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現更名為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託經營契約書。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7,445	
	164			0739010000 僑務委員會	17,445	
		1		0739010100 財產孳息	17,445	
			2	0739010105 權利金	17,445	本年度預算數係本會華僑會館委託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權利金收入。

僑務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39010100 財產孳息	-073901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9,335	承辦單位	僑民處、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各項場地設備出借收入。
2. 員工租用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停車位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7條及國有財產法第3條。
2. 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管理要點。
3. 僑務委員會汽車停車位使用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9,335	
	164			0739010000 僑務委員會	9,335	
		1		0739010100 財產孳息	9,335	
			3	0739010106 租金收入	9,335	本年度預算數內容如下： 1. 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場地出借收入8,850千元。 2. 員工租用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停車位租金收入485千元。

僑務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39010200 財產售價	-0739010203 -土地以外不動產售價	預算金額	33,347	承辦單位	僑民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金山灣區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舊址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7、28條及國有財產法第3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3,347	
	164			0739010000 僑務委員會	33,347	
		2		0739010200 財產售價	33,347	
			1	0739010203 土地以外不動產售價	33,347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金山灣區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舊址收入。

僑務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39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p>一、項目內容
變賣本會已報廢財產、應用物品之剩餘、廢棄物品等收入。</p> | <p>二、法令依據
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8條。</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	
	164			0739010000 僑務委員會	10	
		3		0739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僑務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39010900 雜項收入	-1139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341	承辦單位	綜合規劃處、秘書室、僑教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出售本會出版品及招標文件工本費收入。
2.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3. 辦理「第9屆全球華文網路教育研討會」報名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9條。
2. 僑務委員會出版品管理作業要點。
3. 政府採購法第29條第1項及其施行細則第28條之1。
4.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341	
	162			1139010000 僑務委員會	341	
		1		1139010900 雜項收入	341	
			2	1139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341	本年度預算數內容如下： 1. 出售本會出版品收入125千元。 2. 出售招標文件工本費收入10千元。 3.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26千元。 4. 辦理「第9屆全球華文網路教育研討會」報名費收入180千元。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239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49,713
-----------	-----------------	------	---------

計畫內容：
一般經常性行政業務，包括秘書、資訊、主計暨人事等室業務。

預期成果：
以良好之行政管理，協助本會業務之順利推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13,786	人事室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編列人事費313,786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本會編制內職員239人（其中簡任43人），技工、工友及駕駛19人，約聘僱人員13人，合計271人，計需人事費304,018千元。 2. 本會駐外編制內職員55人所需退休離職儲金及保險等，計需人事費9,768千元。
0100 人事費	313,786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4,277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4,709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6,11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282		
0111 獎金	44,838		
0121 其他給與	4,536		
0131 加班值班費	11,268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1,438		
0151 保險	29,328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2,938	秘書室、主計室、人事室	
0200 業務費	20,217		
0201 教育訓練費	701		
0202 水電費	475		
0203 通訊費	8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968		
0221 稅捐及規費	2,473		
0231 保險費	2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6		
0271 物品	836		
0279 一般事務費	10,822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55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77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10		
0291 國內旅費	90		
0294 運費	510		
0295 短程車資	90		
0299 特別費	944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239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49,71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00 設備及投資	1,587		樓層，設置本會服務櫃檯），列業務費5,988千元。
0305 運輸設備費	920		
0319 雜項設備費	667		11.處理一般行政業務所需印刷、辦公室環境美化、環境教育、公共區域清潔維護、員工健檢、性別主流化業務及雜支等，列業務費897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134		12.辦理屆保存年限檔案之清理、檔案資訊化及檔案整理外包服務等作業，列業務費2,315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1,134		13.房屋建築養護費，列業務費355千元（詳辦公房舍明細表）。
			14.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等，列業務費477千元。 (1)車輛養護費213千元（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辦公器具養護費264千元：按本會預算內職員（含約聘僱人員13人）252人計算，計1,048元*252人*1年=264千元。
			15.消防、機電設備、水電空調、會議視訊影音及監視系統等維護作業，列業務費310千元。
			16.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列業務費90千元。
			17.文件運寄及公物運輸等費用，列業務費510千元。
			18.員工洽公短程車資，列業務費90千元。
			19.依規定標準編列正、副首長3人特別費，列業務費944千元。
			20.編印僑務統計相關刊物，蒐集彙整分析海外僑民之各項統計資料等費用，列業務費1,080千元。
			21.汰換首長座車一部，列設備及投資920千元。
			22.為改善辦公環境，汰換老舊辦公設備及綠化環境，列設備及投資667千元。
			23.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列獎補助費1,134千元。
03 資訊管理與維護	12,989	資訊室	辦理資訊管理作業與電腦軟、硬體之保養維護等，計列業務費4,969千元，設備及投資8,020
0200 業務費	4,969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239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49,71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3 通訊費	900		千元，合共12,989千元，其內容如下： 1. 網際網路專線使用費，列業務費900千元。 2. 資訊作業相關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用，列業務費3,620千元。 3. 電腦作業報表紙等耗材，列業務費105千元。 4. 資訊業務所需資料建檔及其他各項費用，列業務費344千元。 5. 購置IPV6升級及各項資訊作業等相關軟、硬體設備，列設備及投資4,920千元。 6. 業務所需資訊系統開發費用，列設備及投資3,10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3,620		
0271 物品	105		
0279 一般事務費	344		
0300 設備及投資	8,02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020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239010900 綜合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42,826
-----------	-------------------	------	--------

計畫內容：
辦理僑務政策發展及研析、施政計畫管考、年度施政績效評估等管考業務及專案活動。

預期成果：

1. 邀請海外僑務委員等回國參加僑務委員會會議，廣納建言及政策宣導。
2. 辦理國內十月慶典系列活動，接待海外回國僑胞，增進僑胞向心力。
3. 廣泛蒐集海內外僑務資料(文字、照片、影音等)並研究分析，提供政策規劃與執行參考。
4. 鼓勵國內大學校院及研究所設置華僑事務課程講座，促進僑務事務研究。
5. 辦理華僑事務博碩士論文甄選，鼓勵僑務事務研究。
6. 辦理僑務事務研討，提升僑務專業知能。
7. 徵求海外各界提供具歷史價值文物數位檔及文物背景資料，以進行數位資料保存，並透過網際網路展示海外華人文化傳承歷程。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召開僑務委員會會議	14,102	綜合規劃處	因應當前國內、外情勢變化，辦理僑務委員會會議，彙集海外僑情訂定僑務發展策略，計列業務費7,202千元，獎補助費6,900千元，合共14,102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會議期間公務用郵資、電話、電傳、網路通訊費用，列業務費150千元。 2. 籌辦及會議期間辦公場地、車輛租金及旅館住宿費用，列業務費5,481千元。 3. 會議期間場地佈置、文件印刷、膳費及雜支等，列業務費1,571千元。 4. 海外代表返國參加會議機票款，列獎補助費6,900千元。
0200 業務費	7,202		
0203 通訊費	15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481		
0279 一般事務費	1,571		
0400 獎補助費	6,900		
0436 對外之捐助	6,900		
02 國內慶典活動接待服務	21,599	綜合規劃處	成立「回國僑胞接待服務處」，辦理接待海外僑胞回國參加十月慶典系列活動，計列業務費13,199千元，獎補助費8,400千元，合共21,599千元，其內容如下： 1. 籌辦及活動期間公務用郵資、電話、電傳及網路通訊費等，列業務費400千元。 2. 慶典期間舉辦各項慶祝活動場地、車輛租金，列業務費850千元。 3. 慶典期間僑胞及聯絡員保險，列業務費100千元。 4. 慶典期間聯絡員酬金，列業務費750千元。 5. 慶典期間場地佈置、聯絡員誤餐、交通補助、餐費及印製資料等，列業務費3,180千元。 6. 辦理四海同心聯歡大會，列業務費7,300千元。
0200 業務費	13,199		
0203 通訊費	4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850		
0231 保險費	1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750		
0279 一般事務費	10,480		
0291 國內旅費	179		
0294 運費	440		
0400 獎補助費	8,400		
0436 對外之捐助	8,400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239010900 綜合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42,82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研究發展及考核業務	7,125	綜合規劃處	元。
0200 業務費	4,715		7. 慶典期間工作人員國內出差旅費，列業務費179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0		8. 籌辦及活動期間公物運輸費用，列業務費44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10		9. 輔助回國參加慶典僑胞國內參訪等相關活動，列獎補助費8,400千元。
0271 物品	500		辦理僑務政策研究及建構海外華僑文物數位典藏，鼓勵開設華僑事務課程及辦理華僑事務論文甄選等活動，計列業務費4,715千元，設備及投資1,212千元，獎補助費1,198千元，合共7,125千元，其內容如下：
0279 一般事務費	3,595		1. 辦理僑務政策研究、僑務口述歷史及海內外僑務事務資料調查、蒐集與分析等，列業務費2,51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0		2. 訂購中外文圖書、期刊、報紙等，建置本會圖書資料，列業務費5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212		3. 印製僑務簡介、會務會報、榮譽職人員證書及知識管理管考等，列業務費265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212		4. 徵求海外各界提供具歷史價值文物數位檔，進行數位資料保存，列業務費1,170千元，設備及投資1,212千元，合共2,382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198		5. 辦理僑務論壇及講座以提升僑務專業知能，列業務費270千元，獎補助費449千元，合共719千元。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300		6. 鼓勵國內大學校院設置華僑事務課程講座及辦理華僑事務博碩士論文甄選，列獎補助費749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04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394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239011000 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	預算金額	68,223
-----------	-------------------------	------	--------

計畫內容：
加強僑社聯繫與輔助及僑民接待服務業務。

預期成果：
1. 協導僑團舉辦多元活動，促進僑社發展及拓展國際交流，全年總參加人次期達120萬人次。
2. 結合僑務志工，擴大僑務工作層面，協導海外僑務志工參與僑社服務工作，全年期達54,800人次。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加強僑社聯繫及輔助舉辦多元活動	43,202	僑民處	<p>因應當前海外情勢變化，加強僑社聯繫工作，強化海外僑社堅定支持我國之立場，配合海外青年聯繫輔導計畫，推展僑青聯繫服務工作及加強泰緬地區僑社聯繫，協助僑社永續發展，協導僑團舉辦各項洲際性、區域性、節慶等多元活動，依據國家願景及施政重點，促進海外僑社團結和諧，鼓勵僑團辦理各項與當地主流社會交流活動，擴增友我力量，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計列業務費10,673千元，設備及投資79千元，獎補助費32,450千元，合共43,202千元，其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購製國旗及紀念徽章等，運寄海外供僑社舉辦元旦、國慶等重要國家節慶活動使用，提升臺灣能見度，凝聚僑心，列業務費3,100千元。 2. 派員出國參加僑社重要活動，以加強聯繫與溝通等，列業務費2,104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表）。 3. 購置辦公用物品，列業務費300千元。 4. 員工洽公短程車資，列業務費68千元。 5. 為利業務推動及處理公務需要，購置事務設備，列設備及投資79千元。 6. 加強聯繫僑團負責人、輔助召開洲際性及區域性等年會活動，列業務費1,695千元，獎補助費7,400千元，合共9,095千元。 7. 配合海外青年聯繫輔導計畫，落實僑團年輕化，鼓勵青年投入公共事務，強化駐外僑務人員與僑界青年聯結機制，並協輔僑團規劃青年參與之活動，列業務費1,350千元，獎補助費2,400千元，合共3,750千元。 8. 鼓勵僑團（社）辦理各項與當地主流社會交流及各項時令節慶、紀念日等活動，進而拓展國民外交，列業務費1,056千元，獎補助費8,500千元，合共9,556千元。
0200 業務費	10,673		
0271 物品	300		
0279 一般事務費	7,601		
0293 國外旅費	2,104		
0294 運費	600		
0295 短程車資	68		
0300 設備及投資	79		
0319 雜項設備費	79		
0400 獎補助費	32,450		
0436 對外之捐助	32,450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239011000 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	預算金額	68,22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及邀訪活動	12,110	僑民處	9. 輔助海外各地僑團（社）配合國慶舉辦慶祝活動，列業務費700千元，獎補助費7,500千元，合共8,200千元。 10. 加強聯繫泰緬地區僑團與當地僑界青年，協導舉辦各項聯誼服務活動，以凝聚對我之向心及認同，列業務費300千元，獎補助費1,650千元，合共1,950千元。 11. 輔助具有固定會所之僑團修繕、購置更新設備，擴大延伸僑務服務工作據點，列獎補助費5,000千元。
0200 業務費	9,710		為落實與僑團負責人、僑界領袖及優秀僑界專業青年之聯繫，並加強泰緬地區僑社服務工作，辦理僑社工作研討會及重要僑團首長組團回國邀訪活動，以溝通僑情，鞏固友我力量，計列業務費9,710千元，獎補助費2,400千元，合共12,11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3 通訊費	175		1. 辦理全球重要僑團首長、僑界領袖組團回國參訪接待事宜，安排參訪拜會活動暨座談，以溝通僑情，列業務費6,36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366		2. 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遴選各地僑團重要幹部返國參加，以培養僑社傳承人才，並促進各僑團間橫向聯繫，列業務費2,100千元，獎補助費1,600千元，合共3,700千元。
0231 保險費	120		3. 遴選各地僑界新生代優秀專業青年返國研習，並鼓勵其參與僑團活動及投身僑社公共事務，培養僑社新血，列業務費500千元，獎補助費500千元，合共1,0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8		4. 加強辦理泰緬地區僑團首長、僑界領袖回國參訪接待事宜，安排參訪拜會活動及舉辦專題講座，以增進對我之瞭解及認同，鞏固友我陣營基礎，列業務費750千元，獎補助費300千元，合共1,05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891		為落實僑務工作，增進溝通，加強與僑界重要人士之聯繫，推展海外僑務志工志願服務工作，協助僑胞並提供急難救助，推展歸僑服務工作，舉辦華僑節活動等，計列業務費10,533千元，獎補助費2,378千元，合共12,911千元，其內容如下：
0295 短程車資	60		
0400 獎補助費	2,400		
0436 對外之捐助	2,400		
03 落實僑務工作增進溝通服務	12,911	僑民處	
0200 業務費	10,533		
0203 通訊費	669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50		
0231 保險費	40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239011000 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	預算金額	68,22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p>1.加強與僑界重要人士聯繫，辦理僑務工作座談會及駐外僑務人員區域工作會報，以增進雙向溝通，凝聚共識，列業務費4,649千元。</p> <p>2.推動建構海外僑務志工服務網絡，鼓勵僑界專業人士及青年志工參與推動僑務服務工作，列業務費2,000千元。</p> <p>3.編製歸國僑胞貼心叮嚀服務手冊，協助僑胞瞭解返國設（復）籍後所涉及國內相關權利義務事項，並結合國內戶政系統及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發放，俾讓僑胞認同政府有感服務，列業務費900千元。</p> <p>4.促進國人對海外僑胞貢獻的重視，連結海外僑胞與國內民眾休戚與共之情感，舉辦華僑節慶祝大會等系列活動，列業務費1,265千元。</p> <p>5.派員出國訪問僑社及視察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運作情形，以加強聯繫與溝通等，列業務費968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表）。</p> <p>6.推展歸僑服務工作，加強對歸僑團體舉辦活動之輔助，凝聚支持政府力量，列業務費400千元，獎補助費1,078千元，合共1,478千元。</p> <p>7.配合臺灣醫療服務國際化政策，促進國內醫療產業之升級與發展，鼓勵僑胞返國自費醫療，輔導僑社舉辦相關活動及印製資料等，列業務費351千元，獎補助費300千元，合共651千元。</p> <p>8.辦理海外僑胞遭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事變等之急難慰問及貧困歸僑慰問補助，列獎補助費1,000千元。</p>
0279 一般事務費	8,151		
0293 國外旅費	968		
0294 運費	350		
0295 短程車資	5		
0400 獎補助費	2,378		
0436 對外之捐助	1,2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78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100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239012420 華僑文化社教活動	預算金額	63,540
-----------	---------------------	------	--------

計畫內容：
加強辦理華僑文化及社教輔助業務。

預期成果：
輔導海外社教團體辦理文化社教活動，透過國內藝文團體海外巡演、文化教師短期教學、民俗文化種子教師之培訓以及輔導僑團（社）辦理文藝體育活動，以推廣中華傳統文化及臺灣多元文化，促進國際文化交流及鼓勵僑胞融入主流社會，凝聚僑心，支持中華民國。舉辦、協導各項文化活動之參與者全年達240萬人次，滿意度達92%，並依權重計算整體績效目標值達9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輔助僑界舉辦社教活動	16,148	僑教處	輔助海外僑團辦理文藝體育活動，傳揚我國優良文化，加強國內、外社教團體交流互訪，輔助僑教發展，計列業務費2,592千元，設備及投資471千元，獎補助費13,085千元，合共16,148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592		
0203 通訊費	1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0		
0279 一般事務費	1,825		1. 結合本會僑教志工暨國內、外文化教育界人士共同參與文教服務工作，列業務費22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252		2. 購送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僑團（校）及相關圖書館等國內優良刊物、圖書等（含郵資），協助僑胞瞭解國內訊息，列業務費97千元。
0294 運費	100		
0295 短程車資	45		
0300 設備及投資	471		
0319 雜項設備費	471		
0400 獎補助費	13,085		3. 輔導海外僑團辦理大型文藝體育活動，列業務費762千元，獎補助費4,706千元，合共5,468千元。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420		
0436 對外之捐助	11,398		4. 輔導國內學校及藝文團體配合海外社團辦理文化交流互訪或比賽活動，列業務費336千元，獎補助費1,687千元，合共2,023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267		5. 派員赴海外訪視各地舉辦文藝體育活動實際辦理情形及參加海外華人學術研討會，列業務費252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表）。
			6. 員工洽公短程車資，列業務費45千元。
			7. 充實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文化、民俗器材，辦理主題展演活動，展現臺灣多元文化，列設備及投資471千元。
			8. 輔助海外僑團辦理社教活動，宣揚臺灣多元文化，列獎補助費4,932千元。
			9. 輔助海外華人學術團體及華文作家協會等辦理學術活動，促進國際學術交流，列獎補助費300千元。
			10. 輔助海外社教團體充實民俗、武術、體育及舞蹈等社教器材，列獎補助費1,460千元。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239012420 華僑文化社教活動	預算金額	63,54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輔導海外各地夏(冬)令營暨 遴派文化教師巡迴教學	21,000	僑教處	輔導海外各地舉辦文化夏(冬)令營活動，遴派巡迴文化教師赴海外推廣教學，辦理海外文化薪傳種子計畫—培訓文化種子師資及青年文化志工，計列業務費17,291千元，獎補助費3,709千元，合共21,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7,29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37		
0279 一般事務費	11,000		
0293 國外旅費	3,742		
0294 運費	712		
0400 獎補助費	3,709		
0436 對外之捐助	3,709		
03 組派文化訪問團體前往海外巡 迴訪演	26,392	僑教處	遴派國內優質藝文團體及文化藝術專業人員赴海外演出，關懷僑胞並宣揚我國文化，促進國際交流，計列業務費23,398千元，獎補助費2,994千元，合共26,392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3,398		
0279 一般事務費	21,004		
0293 國外旅費	2,394		
0400 獎補助費	2,994		
0436 對外之捐助	2,994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239012421 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	預算金額	156,158
-----------	-----------------------	------	---------

計畫內容：
辦理加強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服務業務。

預期成果：
1. 提升海外服務據點效能，提供多元優質服務，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等服務據點場地使用總人次全年度期達829,000人次，以爭取僑胞向心。
2. 「設置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計畫」執行期程之總工程進度執行率期達8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海外華僑文教中心服務業務	156,158	僑民處	<p>為服務僑胞，凝聚海外僑心及共識，本會目前已分別於美國華府、金山、金山灣區、橙縣、洛杉磯、紐約、芝加哥、休士頓、波士頓、西雅圖、亞特蘭大、加拿大多倫多、菲律賓馬尼拉、泰國曼谷、澳洲雪梨、布里斯本、巴西聖保羅等地，設立17處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並預定增設巴黎、溫哥華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提供圖書閱覽、教學研討、專題講座、藝文展覽及場地租借等服務。本計畫係設置、維持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服務業務所需費用，計列業務費124,626千元，設備及投資31,532千元，合共156,158千元，其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所需電話、電傳、郵資、水電等，列業務費12,844千元。 2. 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辦公房租金費用，列業務費21,408千元。 3. 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土地及房屋等各項稅捐，列業務費500千元。 4. 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辦公房租保險費，列業務費2,770千元。 5. 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對外開放所需服務人員工作費及社保費等，列業務費45,053千元。 6. 購置辦公用物品，列業務費1,800千元。 7. 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所需資料文件印製、場地清潔、管理維護及僑教中心搬遷等，列業務費16,889千元。 8. 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舉辦各項諮詢講座、藝文展覽及國家重要節慶活動等，列業務費1,100千元。 9. 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房屋建築修繕及辦公器具養護，列業務費9,462千元。 10. 租設溫哥華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計畫，辦理中心裝修、籌設及對外開放所需基本營運
0200 業務費	124,626		
0202 水電費	7,882		
0203 通訊費	5,416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6,448		
0221 稅捐及規費	4,364		
0231 保險費	7,027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7,686		
0271 物品	2,539		
0279 一般事務費	19,64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9,341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283		
0300 設備及投資	31,532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8,561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00		
0319 雜項設備費	2,471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239012421 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	預算金額	156,15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維持等經費，列業務費12,800千元。</p> <p>11. 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為推動業務及處理公務需要，購置各項事務設備等，列設備及投資2,971千元。</p> <p>12. 設置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計畫（行政院101年9月19日院臺外字第1010048899號函核定）經費總額199,999千元，分年辦理，第1年編列經費168,954千元，本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28,561千元。</p>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239012500 回國升學僑生服務	預算金額	105,475
-----------	---------------------	------	---------

計畫內容：
辦理僑生回國升學輔導與照顧業務。

預期成果：

1. 為配合國家人口政策，僑生政策面臨轉型及強化，將加強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讀技職教育僑生專班及各級學校，預計回國就學人數達3,000人，以培育更多優秀人才，厚植國力。
2. 落實照顧全球近18,000名在學僑生，提供醫療保險及在校工讀等補助，以鼓勵專心向學；輔導辦理各項活動，協助僑生安心就學；加強聯繫畢業僑生校友組織，輔導辦理各類活動，鼓勵融入主流社會，鞏固支持我國力量。
3. 辦理在學與畢業僑生聯繫與輔導活動285場次及座談提問問題解決等權重計算，整體績效目標值可達9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學	22,236	僑生處	為配合國家人口政策，僑生政策面臨轉型及強化，辦理輔助及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讀技職教育僑生專班及各級學校業務，計列業務費5,494千元，獎補助費16,742千元，合共22,236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赴機場接待初次抵臺新僑生，並協調各校辦理接待迎新及照料事宜，列業務費345千元。 2. 僑生回國升學申請表件審查及僑生名冊打印等，列業務費120千元。 3. 辦理招收海外僑生業務，寄發簡章、簡介及海報等資料，列業務費237千元。 4. 配合海外聯招會或自行規劃派員赴海外辦理招生宣導，列業務費312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表）。 5. 辦理印尼輔訓班，列業務費3,400千元。 6. 辦理邀請海外僑生回國升學宣導人員、輔導教師及世界留臺校友會回國參加研習活動，瞭解國內教育發展現況及升學輔導相關規定，以協助及鼓勵僑生回國升學，列業務費1,080千元，獎補助費800千元，合共1,880千元。 7. 辦理「加值型僑生方案」技職教育僑生專班，補助就讀僑生學費及學校開辦經費，列獎補助費15,942千元。
0200 業務費	5,494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114		
0231 保險費	46		
0279 一般事務費	3,785		
0293 國外旅費	312		
0294 運費	237		
0400 獎補助費	16,742		
0436 對外之捐助	8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632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14,310		
02 在學僑生輔導與照顧	81,040	僑生處	辦理在學僑生輔導與照顧業務，計列業務費3,524千元，獎補助費77,516千元，合共81,040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舉辦及輔導各區跨校僑生春季及春節活動，
0200 業務費	3,524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69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239012500 回國升學僑生服務	預算金額	105,47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31 保險費	20		列業務費2,05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		2. 舉辦全國僑生社團幹部研習活動等，列業務費5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024		3. 辦理僑輔工作研習活動及分區召開僑輔平臺會議，列業務費29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93		4. 辦理在學僑生生涯發展專題講座，列業務費528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2		5. 編印中華民國僑生手冊等，列業務費1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77,516		6. 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列業務費56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28		7. 辦理僑生工讀金補助，列獎補助費15,055千元。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16,505		8. 補助僑生社團辦理活動及發行刊訊等，列獎補助費428千元。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60,583		9. 落實推動政府人才培育及產業發展等重要政策，補助新僑生參加傷病醫療及全民健康保險（含技職教育僑生專班），列獎補助費8,435千元。
03 強化畢業留臺校友組織聯繫網絡	2,199	僑生處	10. 補助在學僑生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含技職教育僑生專班），列獎補助費51,998千元。
0200 業務費	1,337		11. 辦理僑生住院醫療及喪葬急難救助慰問金，列獎補助費150千元。
0203 通訊費	10		12. 辦理中等以上學校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等結業成績優異僑生獎學金，列獎補助費1,45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012		加強連結全球留臺校友會人脈網絡，以配合我國高等教育服務產業輸出及國家人口政策之重要目標，強化僑生畢業職涯規劃、就業與實習等輔導措施，達到育才、留才之效，並辦理畢業僑生相關聯繫輔導業務，計列業務費1,337千元，獎補助費862千元，合共2,199千元，其內容如下：
0291 國內旅費	35		1. 辦理海外留臺同學會人員返國參訪及業務研討會等活動，列業務費9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230		2. 派員赴海外出席留臺校友會之聯誼會或年會，列業務費230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表）。
0294 運費	25		
0295 短程車資	25		
0400 獎補助費	862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239012500 回國升學僑生服務	預算金額	105,47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36 對外之捐助	612		3. 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列業務費35千元。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250		4. 公物運輸費用，列業務費25千元。 5. 員工洽公短程車資，列業務費25千元。 6. 輔導辦理歡送應屆畢業僑生、僑生畢業職涯講習與就業博覽會及交流聯誼等活動，列業務費912千元，獎補助費250千元，合共1,162千元。 7. 為加強聯繫，適時輔助海外留臺畢業僑生校友會舉辦會務及節慶等活動，列業務費20千元，獎補助費612千元，合共632千元。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239012600 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	預算金額	169,543
-----------	------------------------	------	---------

計畫內容：

賡續辦理華僑新聞資訊報導、宏觀電視節目製播、網路視訊傳播收視等資訊服務暨輔助海外華文傳媒及提供節慶文宣。

預期成果：

1. 宏觀電視頻道排播各部會與縣市政府之文宣短片達平均每月5,500檔次；並於宏觀網路電視設置專題網頁隨選視訊專區，期達平均每月影片點閱次數220萬次，增進僑胞對國內政經社會發展之瞭解及認同。
2. 維運宏觀電子報及宏觀僑務新聞網，提供海外華文媒體參採與僑胞數位閱讀，促進海內外資訊交流；另以行動應用軟體多元傳播僑務新聞，期宏觀僑務新聞APP平均每月開啓達5,500次，有效縮短政府與僑胞間的距離。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宏觀新聞資訊服務業務	31,189	華僑通訊社	<p>為強化海外新聞傳播效能，發行「宏觀周報」，提供海外僑社、僑校、圖書館、駐外單位及僑胞新聞資訊服務，並提供海外華文媒體參採。此外，藉由網際網路傳播，提供多元的影音新聞及平面新聞資訊，並加強僑務新聞報導，提供全球各地僑團（社）活動訊息，以促進海內、外資訊交流，計列業務費30,690千元，設備及投資199千元，獎補助費300千元，合共31,189千元，其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聞聯繫用之電話、電傳及網路通訊等費用，列業務費588千元。 2. 聘請專業人士撰擬、審查相關文件，列業務費60千元。 3. 「宏觀周報」編製、印刷及寄送等，列業務費12,140千元。 4. 充實維護「宏觀僑務新聞網」及行動載具閱讀服務，列業務費7,520千元。 5. 宏觀多語新聞製作費用，列業務費800千元。 6. 維護管理「宏觀網路電視」網站及提供行動載具觀賞服務，列業務費5,164千元。 7. 購置辦公用物品及訂閱公務用報章雜誌費用，列業務費437千元。 8. 維運宏觀電視分享雲（VOD）暨辦理整合行銷活動，列業務費2,878千元。 9. 加強媒體聯繫暨拷製影帶、光碟及編送宣導資料等，列業務費828千元。 10. 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列業務費29千元。 11. 員工洽公短程車資，列業務費36千元。 12. 派員出國訪視「宏觀周報」、「宏觀僑務新聞網」及「宏觀網路電視」等海外推廣
0200 業務費	30,690		
0203 通訊費	58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		
0271 物品	437		
0279 一般事務費	24,670		
0291 國內旅費	29		
0293 國外旅費	210		
0294 運費	4,660		
0295 短程車資	36		
0300 設備及投資	199		
0304 機械設備費	71		
0319 雜項設備費	128		
0400 獎補助費	300		
0436 對外之捐助	300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239012600 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	預算金額	169,54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辦理「宏觀電視影音頻道」業務	127,042	華僑通訊社	情形，列業務費210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表）。 13.購置推展業務所需硬體設施，列設備及投資199千元。 14.輔助推廣「宏觀週報」、「宏觀僑務新聞網」及「宏觀網路電視」等，列獎補助費300千元。
0200 業務費	127,042		運用「宏觀電視影音頻道」全天候24小時播送節目，傳播國內重要訊息及多元行銷臺灣，以提升我國整體形象，計列業務費127,042千元（本項業務依據「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自96年度起交由「公共電視基金會」辦理），其內容如下：
0279 一般事務費	127,042		1.全球衛星訊號傳輸作業及其他傳輸平臺建置42,522千元。 2.購播國內各電視臺優良電視節目30,265千元。 3.每日多語新聞編輯及採訪報導25,216千元。 4.新聞雜誌與專題訪談節目及電視短片製作22,609千元。 5.辦理節目播控、客戶服務及收視品質調查作業費用5,520千元。 6.節目音樂著作權910千元。
03 輔助海外華文傳媒暨提供節慶文宣	11,312	華僑通訊社	加強海外華文媒體之聯繫合作，辦理海外傳媒人士來臺參訪活動，以增進對國內政經文教建設等各方面之瞭解；提供月曆、春聯及節慶光碟，分贈海外僑界，計列業務費9,668千元，獎補助費1,644千元，合共11,312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9,668		
0212 權利使用費	4,5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01		
0279 一般事務費	2,137		1.價購新聞稿源供海外華文媒體採用，列業務費4,50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130		2.派員出國訪問海外華文傳媒活動，列業務費130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表）。
0294 運費	2,500		3.更新多媒體僑務簡報費用，列業務費35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644		4.印製及運寄月曆、春聯分贈海外僑界運用，列業務費4,499千元。
0436 對外之捐助	1,644		5.製作、選購慶典或文化教育影片、光碟等，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239012600 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	預算金額	169,54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分贈海外文教中心等機構、華文媒體播放，列業務費50千元。</p> <p>6.加強與海外華文媒體聯繫溝通，辦理海外華文媒體人士來臺參訪活動，增進對國內政經文教建設之瞭解，列業務費454千元，獎補助費840千元，合共1,294千元。</p> <p>7.輔助海外華文報刊、電視臺及廣播電臺辦理華文傳媒活動及購置電腦、印刷等設備，列獎補助費804千元。</p>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239012700 僑民經濟業務	預算金額	116,752
-----------	-------------------	------	---------

計畫內容：

輔助華僑經濟事業發展，促進海內外商機交流；協助海外僑商相互聯繫，增進合作；培植僑民經貿專業人才，提供僑民金融及貿易資訊服務，協助發展事業。

預期成果：

1. 鼓勵僑商團體返國參訪及協輔海外僑商青年組織發展，辦理海外經貿巡迴講座、輔導僑商組織推動會務活動等參加人次達18,705人次。
2. 配合國家經建發展政策，促進與新興市場商機交流互動，輔導暨邀請相關產業之僑營企業或僑界專業人士返國觀摩洽談暨交流商機，及僑商學習成果之滿意度達96.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聯繫海外僑商組織並協助推展業務	23,858	僑商處	<p>辦理聯繫海外僑商組織並協助推展業務，計列業務費9,805千元，獎補助費14,053千元，合共23,858千元，其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聯繫海外僑商青年組織，邀請僑商團體及僑商青年第二代子弟回國參訪考察經建發展；協輔運用專業及融入主流社會優勢，投入僑社服務，進而儲備僑界新生代領導人才，列業務費1,560千元，獎補助費500千元，合共2,060千元。 2. 辦理海外僑商團體工作研討及青商組織幹部人才培訓活動，以協助僑商組織永續發展，列業務費2,500千元，獎補助費2,000千元，合共4,500千元。 3. 協助世界性、洲際性及地區性僑商組織舉辦年會、理監事會等會務活動及在僑居地舉辦經貿、公益活動，列業務費1,669千元，獎補助費5,274千元，合共6,943千元。 4. 派員協助世界性、洲際性及地區性僑商組織舉辦年會、理監事會等會務活動，列業務費1,576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表）。 5. 辦理華裔女性菁英培訓及志工活動，精進女性企業領導人營運管理智能，增益事業發展，並協輔運用專業投入僑社服務行列，列業務費2,500千元，獎補助費1,938千元，合共4,438千元。 6. 輔助僑社舉辦支持臺灣加入國際經貿組織等活動，列獎補助費3,000千元。 7. 輔助世界臺商總會臺北聯絡辦事處推展業務，列獎補助費1,000千元。 8. 輔助舉辦優秀僑商選拔及相關經貿活動，列獎補助費341千元。
0200 業務費	9,80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2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0279 一般事務費	7,999		
0293 國外旅費	1,576		
0400 獎補助費	14,053		
0436 對外之捐助	12,712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341		
02 培訓僑商經貿人才協助僑營企	35,442	僑商處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239012700 僑民經濟業務	預算金額	116,75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業發展			
0200 業務費	33,942		協助僑營企業發展，優化僑營事業經營模式與創新技術，計列業務費33,942千元，獎補助費1,500千元，合共35,442千元，其內容如下：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10		1.辦理僑營事業行銷推廣、美食技術實作、微型創業等研習活動，增進僑商事業競爭力，促進海內外產業聯繫交流，列業務費19,097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9,875		2.辦理僑營餐飲美食廚藝示範教學、僑商經貿專題演講及企業診斷諮詢輔導，協助僑商發展事業，列業務費14,172千元，獎補助費1,500千元，合共15,672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48		3.派員隨團赴海外辦理僑商專業巡迴輔導及企業諮詢活動，列業務費673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表）。
0293 國外旅費	3,109		
0400 獎補助費	1,500		
0436 對外之捐助	1,500		
03 海外華人經濟資訊彙編並促進海內外商機交流	57,452	僑商處	辦理海外華人經濟動態研究並配合經建發展政策，辦理僑商邀訪研習，促進商機交流，以及捐助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等，計列業務費7,209千元，設備及投資696千元，獎補助費49,547千元，合共57,452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7,209		1.配合拓展新興市場計畫，積極運用僑商網絡促進商機交流，充實僑商人才庫及培育拓銷人才，促進我國與新興、穆斯林市場等之經貿合作，列業務費2,000千元。
0203 通訊費	209		2.加強與僑商企業專業人士聯繫，辦理回國考察自由經濟示範區邀訪及專才培訓研習等活動，推動與國內產業交流互動，媒促僑商對國內新興及重點產業之投資與商務合作，列業務費2,203千元，獎補助費619千元，合共2,822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250		3.派員出國協助在海外舉辦鼓勵僑商返國商機交流相關活動，列業務費118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表）。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4.辦理華僑經濟學術研究及海外華人經濟動態資訊蒐集，列業務費2,765千元，設備及投資696千元，合共3,461千元，包括：
0271 物品	50		(1)彙編華僑經濟資訊，提供海外僑營事業、國內赴海外投資廠商、政府相關部門及學術界參考運用，列業務費2,064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819		
0291 國內旅費	210		
0293 國外旅費	118		
0294 運費	200		
0295 短程車資	53		
0300 設備及投資	696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96		
0400 獎補助費	49,547		
0436 對外之捐助	11,547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8,000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239012700 僑民經濟業務	預算金額	116,75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p> <p>(2)僑商資訊服務網路維護更新與充實推廣，提供全球僑商經貿金融資訊，列業務費442千元，設備及投資696千元，合共1,138千元。</p> <p>(3)購置各項辦公用品及業務聯繫通訊費用，列業務費259千元。</p> <p>5.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列業務費60千元。</p> <p>6.員工洽公短程車資，列業務費53千元。</p> <p>7.捐助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並辦理僑民緊急災變及創業貸款專案等，列業務費10千元，獎補助費48,928千元，合共48,938千元，包括：</p> <p>(1)加強宣導及協助推廣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業務，列業務費10千元。</p> <p>(2)辦理各項緊急災變之災後重建貸款專案所需信用保證利息及手續費，列獎補助費10,928千元。</p> <p>(3)充實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保證能力，對海外僑臺商提供信用保證，協助其取得經營事業所需融資，列獎補助費38,000千元。</p>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239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7,65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7,650	主計室	按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
0900 預備金	7,650		
0901 第一預備金	7,650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39012320 僑校發展與輔助	預算金額	182,039
-----------	--------------------	------	---------

計畫內容：
賡續辦理輔助僑校發展業務。

預期成果：
強化僑教工作，賡續協助僑民學校健全發展，並積極推廣華文教學，提升教學品質與效能，建立具臺灣特色之僑民教育，辦理教師培訓課程參訓人數達6,500人次。結合專業機構推廣函授教育，強化網路學習機制，選讀課程達25,000人次。掌握海外僑教最新學習趨勢及市場需求，持續開發華語文平面、數位及行動化應用軟體教材，辦理國際型華語文網路教育研討會，整合全球僑校、華語文數位學習中心及僑教組織資源，以科技維持僑教優勢。辦理海外數位師資培訓活動參訓人數超過6,000人次，海外僑校師資培訓班暨華文網路種子師資培訓班參訓人員滿意度達91%，以僑民教育為基礎，打造臺灣優勢品牌，蓄積僑教永續發展潛力。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編印華語教材	3,823	僑教處	因應海外僑教需求，掌握華文教育主流化趨勢，開發、編印華語文教材，推展海外僑民教育，計列業務費3,823千元，其內容如下： 1. 印製華語文核心、輔助及文化類教材，列業務費1,860千元。 2. 編修華語文教材，並因應華文教育主流化趨勢，開發適合第二語言教學之華語文教材，列業務費713千元。 3. 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列業務費50千元。 4. 教材運輸裝卸費用，列業務費1,200千元。
0200 業務費	3,82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3		
0279 一般事務費	2,400		
0291 國內旅費	50		
0294 運費	1,200		
02 輔助及獎勵僑校	41,356	僑教處	輔助僑校辦理文教活動、改善教學環境、充實教學資源及遴聘師資，計列業務費3,818千元，設備及投資1,432千元，獎補助費36,106千元，合共41,356千元，其內容如下： 1. 加強僑教組織聯繫，輔助偏遠及重點區域僑校，健全校務運作，並因應僑校活動需求適時給予協助，列業務費100千元，獎補助費7,000千元，合共7,100千元。 2. 派員出國訪視僑校推展僑民教育情形及出席各地中文學校學（協）會年會活動，列業務費528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表）。 3. 購置推展僑教業務所需設備及保養維護等，列業務費190千元，設備及投資100千元，合共290千元。 4. 輔助海外僑校自聘國內教師前往任教，並推介國內優質專業之對外華語師資人力赴海外資源匱乏地區支援僑校教學，促進海內外教學交流並擴增對外華語教學能量，紓緩偏遠
0200 業務費	3,818		
0279 一般事務費	3,10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90		
0293 國外旅費	528		
0300 設備及投資	1,432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332		
0319 雜項設備費	100		
0400 獎補助費	36,106		
0436 對外之捐助	36,106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39012320 僑校發展與輔助	預算金額	182,03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供應僑校教科書	43,080	僑教處	地區僑校師資不足困境，列業務費2,000千元，獎補助費10,800千元，合共12,800千元。
0200 業務費	43,080		5. 為因應華語文教學主流化趨勢，充實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及具規模僑校軟硬體設備，辦理華語文推展活動及邀請主流教育人士來臺參訪，列業務費1,000千元，設備及投資1,332千元，獎補助費2,706千元，合共5,038千元。
0271 物品	100		6. 補助僑校辦理各項文教活動及充實教學資源，列獎補助費9,0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8,100		7. 補助僑校改善教學環境、校舍修繕、添購電腦及教學設備，提升偏遠地區僑校數位教學能力，列獎補助費6,600千元。
0294 運費	4,880		提供全球各地僑校（含中文班）教科書，計列業務費43,080千元，其內容如下： 1. 運寄書籍郵資，列業務費4,880千元。 2. 購置辦公用物品，列業務費100千元。 3. 供應僑校教科書、作業簿及教師手冊、參考圖書等，列業務費38,000千元。 4. 購贈僑校（含中文班）優良參考圖書，充實課外讀物，列業務費100千元。
04 充實及培訓僑校師資	49,051	僑教處	辦理海外華文教師研習會及回國研習班、參訪團，提升教師華語文教學專業知能，補助僑校教師參與華語文教學活動，爭取主流華語文市場，計列業務費26,577千元，獎補助費22,474千元，合共49,051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6,577		1. 研習會教材、教具運費及活動租車費，列業務費70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00		2. 派遣替代役男及遴聘專家學者赴海外資源匱乏地區教學及參加教學研討等支援僑教活動，列業務費4,822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0		3. 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列業務費98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8,250		4. 派員赴海外協辦教師研習會，列業務費207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表）。
0291 國內旅費	98		5. 辦理海外暨偏遠地區僑校校長、主任及教師等來臺參訪、研習活動，健全僑校校務經營體質及華語文教師教學職能，穩固海外僑校
0293 國外旅費	6,029		
0294 運費	500		
0400 獎補助費	22,474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785		
0436 對外之捐助	20,788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01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39012320 僑校發展與輔助	預算金額	182,03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5 推展「雲端翻轉學習計畫」	29,404	僑教處	<p>永續經營與發展，列業務費15,400千元，獎補助費6,840千元，合共22,240千元。</p> <p>6.在海外暨偏遠地區辦理僑校教師研習會，遴派講座前往巡迴授課，以提升僑校教師華語文教學知能，因地制宜推展分級化之師資提升方案，列業務費4,750千元，獎補助費6,000千元，合共10,750千元。</p> <p>7.獎勵海外僑校教師及輔助辦理教師節活動，列業務費600千元，獎補助費3,970千元，合共4,570千元。</p> <p>8.輔助國內、外學校及教育機構辦理海外僑校師資培訓或赴僑校實習及教學，鼓勵僑校教師參與當地國之華語文教育發展計畫，與主流學校合作開設華語文課程及取得教師資格，擴大我方影響力，列獎補助費2,286千元。</p> <p>9.輔助海外僑校及僑教組織來臺研習華語及多元文化，促進國內教育機構及海外僑教之交流，列獎補助費3,378千元。</p>
0200 業務費	23,699		因應數位科技學習發展趨勢，整合產官僑學資源，透過平臺建置、內容充實、師資培訓及多元行銷等措施，建構具連貫性的華文學習模式，提升整體數位僑教服務效能，計列業務費23,699千元，設備及投資1,720千元，獎補助費3,985千元，合共29,404千元，其內容如下：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20		1.研製及採購華語文數位學習光碟及行動化應用軟體等教材，充實數位僑教資源，列業務費6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0,827		2.平面教材轉製數位光碟及電子書，列業務費4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56		3.發行「僑教雙週刊」（含平面版、網路版），編製行動化教學課程，提供雲端化服務，擴大學習運用面向，列業務費7,84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296		4.協助僑校、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及海外文教組織，就地辦理華語文數位師資培訓、教學觀摩會等，結合數位教學最新趨勢，並與當地學校、主流教育單位合作辦理相關推廣活動，擴展我國海外數位華文教育市場，列業務
0294 運費	2,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1,72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720		
0400 獎補助費	3,985		
0436 對外之捐助	3,635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150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39012320 僑校發展與輔助	預算金額	182,03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6 推展海外華文函授及遠距教學	15,325	僑教處	<p>費2,115千元。</p> <p>5. 遴派專家學者赴海外參加學術會議及推廣華文網路教育，列業務費248千元。</p> <p>6. 赴國內各地推廣教材，列業務費56千元。</p> <p>7. 訪視海外各地辦理數位學習活動情形及推廣成效，列業務費93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表）。</p> <p>8. 辦理「全球華文網」網站經營、維運、網頁更新服務功能提升以及學習內容之建構，列業務費4,500千元，設備及投資356千元，合共4,856千元。</p> <p>9. 辦理「全球華文網」行銷推廣活動，列業務費405千元。</p> <p>10. 建置翻轉教學應用之學習環境，列業務費2,150千元。</p> <p>11. 辦理「全球華文網路教育研討會」，建立國際華語文數位學習交流平臺，行銷數位學習成果，列業務費3,511千元。</p> <p>12. 輔助海外華語文數位學習中心運用僑教雲端服務，研發創新教學內容，發展多元教學模式，成為海外華語文教學市場亮點，列業務費581千元，設備及投資1,364千元，獎補助費3,182千元，合共5,127千元。</p> <p>13. 辦理「華文網路種子師資培訓班」，培訓數位教學種子教師，列業務費1,200千元，獎補助費203千元，合共1,403千元。</p> <p>14. 獎勵國內、外優良廠商、文教團體、專家學者等編製及推廣教材，列獎補助費600千元。</p> <p>提供海外僑胞終身學習，積極推廣海外函授及遠距教學，計列業務費15,205千元，獎補助費120千元，合共15,325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 辦理函校招生及學生結業事宜，列業務費350千元。</p> <p>2. 辦理函校教務推展，列業務費7,675千元。</p> <p>3. 辦理函校學生作業批改及問題解答業務，列業務費1,680千元。</p> <p>4. 辦理「函校通訊」、講義、招生簡章及結業</p>
0200 業務費	15,20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80		
0279 一般事務費	10,405		
0294 運費	3,020		
0400 獎補助費	120		
0436 對外之捐助	120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39012320 僑校發展與輔助	預算金額	182,03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證書等包裝郵遞業務，列業務費3,200千元。 。 5.辦理「華文網路種子師資培訓班」線上班，列業務費2,300千元。 6.輔助辦理函校海外招生及校友會聯繫活動，列獎補助費120千元。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39012321 海外青年技訓研習	預算金額	103,722
-----------	---------------------	------	---------

計畫內容：
辦理海外青年回國技術訓練、文化研習及團隊活動。

預期成果：
1. 落實政府引進國外優秀人才，「倍增東南亞來臺留學生人數，以全面擴大吸收優秀人才」之政策目標。賡續辦理第33期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開設17班；開辦第34期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預計開設20班，以培養海外青年學習農、工、商及家政等生產技術，提升返回僑居地發展之競爭力與成就，協助海外臺商企業解決人力短缺問題，預計來臺就讀人數達1,372人。
2. 加強辦理海外華裔青年來臺研習及參訪活動，增進海外華裔青年對中華民國臺灣之瞭解與認識，厚植海外友我新生代力量，並結合海外華裔青年豐沛的創新活力回饋國內社會，辦理各項海外華裔青年志願服務活動，預計來臺人數達2,391人。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	50,603	僑生處	招收海外青年接受實用生產技能訓練，以培養僑界技職師資及未來僑社中堅人才，發展僑居地農、工、商及家政事業，並增進其競爭力，計列業務費4,072千元，獎補助費46,531千元，合共50,603千元，其內容如下： 1. 編製、寄送海外招生資料及業務聯繫事宜，列業務費550千元。 2. 辦理海外招生活動所需場地及車輛租金等，列業務費500千元。 3. 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招生分發作業，列業務費305千元。 4. 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迎新接待及畢業活動等事宜，列業務費1,159千元。 5. 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列業務費174千元。 6. 派員赴海外辦理巡迴招生宣導說明，列業務費101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表）。 7. 公物運輸費用，列業務費10千元。 8. 員工洽公短程車資，列業務費10千元。 9. 協助加強學員課業輔導，辦理三節節慶、參訪民俗文藝經建活動，列業務費1,248千元，獎補助費166千元，合共1,414千元。 10. 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學生學行優良獎學金，列業務費15千元，獎補助費900千元，合共915千元。 11. 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學生工讀補助，列獎補助費4,600千元。 12. 落實總統「倍增東南亞來臺留學生人數，以全面擴大吸收優秀人才」之政策，輔助
0200 業務費	4,072		
0203 通訊費	6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8		
0279 一般事務費	2,824		
0291 國內旅費	174		
0293 國外旅費	101		
0294 運費	260		
0295 短程車資	10		
0400 獎補助費	46,531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66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39,995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6,370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39012321 海外青年技訓研習	預算金額	103,72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輔導海外青年來臺文化研習及團隊活動	53,119	僑生處	第34期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學生參加傷病醫療及全民健康保險，列獎補助費2,126千元。
0200 業務費	52,569		13. 補助第33期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學生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列獎補助費4,113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		14. 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學生住院醫療及喪葬急難救助慰問金，列獎補助費131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52,394		15. 補助海外華裔青年參加第33、34期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列獎補助費34,495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65		辦理海外華裔青年來臺研習參訪活動，增進海外華裔青年對臺灣之瞭解與認識，並結合海外華裔青年豐沛的創新活力回饋國內社會，辦理各項海外華裔青年志願服務活動，鼓勵華裔青年投入國內英語教學志願服務，協助偏遠地區學童拓展國際視野，計列業務費52,569千元，獎補助費550千元，合共53,119千元，其內容如下：
0294 運費	30		1. 委請專家學者提供專業諮詢意見之顧問費、審查費等，列業務費8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550		2. 辦理海外華裔青年檔案資料整理，俾利聯繫服務，列業務費131千元。
0436 對外之捐助	400		3. 辦理海外華裔青年來臺研習華語文、民俗技藝等課程，列業務費21,068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50		4. 為使海外華裔青年瞭解臺灣政經建設，舉辦觀摩團活動，列業務費20,370千元。
			5. 結合海外華裔青年及國內非營利組織團體共同投入資源，辦理海外華裔青年志願教學活動，列業務費9,100千元。
			6. 輔導海外華裔青年研習及聯誼活動，列業務費180千元。
			7. 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列業務費65千元。
			8. 為促進海外優秀青年對臺灣多元文化及政經發展現況之瞭解，舉辦海外傑出青年臺灣文化研習營邀訪活動，列業務費1,575千元，獎補助費250千元，合共1,825千元。
			9. 補助國內民間團體舉辦海外華裔青年來臺志願服務活動，列獎補助費150千元。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39012321 海外青年技訓研習	預算金額	103,72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10. 輔助研習班、觀摩團結業學員成立聯誼組織以團結海外華裔青年力量，列獎補助費150千元。

**僑務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239010100 一般行政	4239010900 綜合規劃業務	4239011000 僑民及僑團聯 繫服務與接待	5139012320 僑校發展與 輔助	5139012321 海外青年技 訓研習	4239012420 華僑文化社教 活動
合計	349,713	42,826	68,223	182,039	103,722	63,540
0100人事費	313,786					
0102政務人員待遇	4,277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4,709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6,110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7,282					
0111獎金	44,838					
0121其他給與	4,536					
0131加班值班費	11,268					
0143退休離職儲金	21,438					
0151保險	29,328					
0200業務費	25,186	25,116	30,916	116,202	56,641	43,281
0201教育訓練費	701					
0202水電費	475					
0203通訊費	1,700	550	844		65	150
0212權利使用費						
0215資訊服務費	3,620					
0219其他業務租金	968	6,431	4,616	200	400	
0221稅捐及規費	2,473					
0231保險費	200	100	160			
0249臨時人員酬金		750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6	510	198	3,973	318	2,057
0271物品	941	500	300	100		
0279一般事務費	11,166	15,646	20,643	93,082	55,218	33,829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355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77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10			190		
0291國內旅費	90	189		204	239	
0293國外旅費			3,072	6,853	101	6,388
※現職人員			3,072	828	101	2,788
※非現職人員				6,025		3,600

※非現職人員國外旅費：係指聘請專家學者赴海外各重要僑區辦理僑臺商經貿專業課程及遴聘華文教師赴海外從事華文教育推廣等參與公務活動之旅費補助。

**僑務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239010100 一般行政	4239010900 綜合規劃業務	4239011000 僑民及僑團聯 繫服務與接待	5139012320 僑校發展與 輔助	5139012321 海外青年技 訓研習	4239012420 華僑文化社教 活動
0294運費	510	440	950	11,600	290	812
0295短程車資	90		133		10	45
0299特別費	944					
0300設備及投資	9,607	1,212	79	3,152		471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304機械設備費						
0305運輸設備費	920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020	1,212		3,052		
0319雜項設備費	667		79	100		471
0400獎補助費	1,134	16,498	37,228	62,685	47,081	19,788
0430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300		785		420
0436對外之捐助		15,300	36,050	60,649	400	18,101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04	1,078	1,101	316	1,267
0441對學生之獎助					39,995	
0475獎勵及慰問	1,134					
0476其他補助及捐助		394	100	150	6,370	
0900預備金						
0901第一預備金						

僑務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239012421 華僑文教中心 服務工作	4239012500 回國升學僑生 服務	4239012600 華僑新聞資訊 及傳媒服務	4239012700 僑民經濟 業務	4239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56,158	105,475	169,543	116,752	7,650	1,365,641
0100人事費						313,786
0102政務人員待遇						4,277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4,709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6,110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7,282
0111獎金						44,838
0121其他給與						4,536
0131加班值班費						11,268
0143退休離職儲金						21,438
0151保險						29,328
0200業務費	124,626	10,355	167,400	50,956		650,679
0201教育訓練費						701
0202水電費	7,882					8,357
0203通訊費	5,416	10	588	209		9,532
0212權利使用費			4,500			4,500
0215資訊服務費						3,620
0219其他業務租金	26,448	1,383	401	2,470		43,317
0221稅捐及規費	4,364					6,837
0231保險費	7,027	66				7,553
0249臨時人員酬金	37,686					38,436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	60	1,220		8,518
0271物品	2,539		437	50		4,867
0279一般事務費	19,640	7,821	153,849	41,693		452,587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9,341					9,696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77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283					4,783
0291國內旅費		228	29	258		1,237
0293國外旅費		542	340	4,803		22,099
※現職人員		542	340	2,367		10,038
※非現職人員				2,436		12,061

※非現職人員國外旅費：係指聘請專家學者赴海外各重要僑區辦理僑臺商經貿專業課程及遴聘華文教師赴海外從事華文教育推廣等參與公務活動之旅費補助。

僑務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239012421 華僑文教中心 服務工作	4239012500 回國升學僑生 服務	4239012600 華僑新聞資訊 及傳媒服務	4239012700 僑民經濟 業務	4239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4運費		262	7,160	200		22,224
0295短程車資		27	36	53		394
0299特別費						944
0300設備及投資	31,532		199	696		46,948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8,561					28,561
0304機械設備費			71			71
0305運輸設備費						920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00			696		13,480
0319雜項設備費	2,471		128			3,916
0400獎補助費		95,120	1,944	65,100		346,578
0430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505
0436對外之捐助		1,412	1,944	25,759		159,615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60		39,341		45,667
0441對學生之獎助		31,065				71,060
0475獎勵及慰問						1,134
0476其他補助及捐助		60,583				67,597
0900預備金					7,650	7,650
0901第一預備金					7,650	7,650

僑務委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款	項	科 目		經 常 支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7				僑務委員會主管	313,786	650,679	308,578	-
	1			僑務委員會	313,786	650,679	308,578	-
				僑務支出	313,786	477,836	198,812	-
		1		一般行政	313,786	25,186	1,134	-
		2		綜合規劃業務	-	25,116	16,498	-
		3		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	-	30,916	37,228	-
		4		僑民社教業務	-	167,907	19,788	-
			1	華僑文化社教活動	-	43,281	19,788	-
			2	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	-	124,626	-	-
		5		回國升學僑生服務	-	10,355	95,120	-
		6		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	-	167,400	1,944	-
		7		僑民經濟業務	-	50,956	27,100	-
		8		第一預備金	-	-	-	-
				教育支出	-	172,843	109,766	-
		9		僑民文教業務	-	172,843	109,766	-
			1	僑校發展與輔助	-	116,202	62,685	-
			2	海外青年技訓研習	-	56,641	47,081	-

員會
別科目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7,650	1,280,693	-	46,948	38,000	-	84,948	1,365,641
7,650	1,280,693	-	46,948	38,000	-	84,948	1,365,641
7,650	998,084	-	43,796	38,000	-	81,796	1,079,880
-	340,106	-	9,607	-	-	9,607	349,713
-	41,614	-	1,212	-	-	1,212	42,826
-	68,144	-	79	-	-	79	68,223
-	187,695	-	32,003	-	-	32,003	219,698
-	63,069	-	471	-	-	471	63,540
-	124,626	-	31,532	-	-	31,532	156,158
-	105,475	-	-	-	-	-	105,475
-	169,344	-	199	-	-	199	169,543
-	78,056	-	696	38,000	-	38,696	116,752
7,650	7,650	-	-	-	-	-	7,650
-	282,609	-	3,152	-	-	3,152	285,761
-	282,609	-	3,152	-	-	3,152	285,761
-	178,887	-	3,152	-	-	3,152	182,039
-	103,722	-	-	-	-	-	103,722

款	項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目	節					
17	1				0039000000 僑務委員會主管	-	28,561	-
					0039010000 僑務委員會	-	28,561	-
					4239010000 僑務支出	-	28,561	-
			1		4239010100 一般行政	-	-	-
			2		4239010900 綜合規劃業務	-	-	-
			3		4239011000 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	-	-	-
			4		4239012400 僑民社教業務	-	28,561	-
			1		4239012420 華僑文化社教活動	-	-	-
			2		4239012421 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	-	28,561	-
			6		4239012600 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	-	-	-
			7		4239012700 僑民經濟業務	-	-	-
			9		5139010000 教育支出	-	-	-
			1		5139012300 僑民文教業務	-	-	-
			1		5139012320 僑校發展與輔助	-	-	-

員會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71	920	13,480	3,916	-	38,000	84,948
71	920	13,480	3,916	-	38,000	84,948
71	920	10,428	3,816	-	38,000	81,796
-	920	8,020	667	-	-	9,607
-	-	1,212	-	-	-	1,212
-	-	-	79	-	-	79
-	-	500	2,942	-	-	32,003
-	-	-	471	-	-	471
-	-	500	2,471	-	-	31,532
71	-	-	128	-	-	199
-	-	696	-	-	38,000	38,696
-	-	3,052	100	-	-	3,152
-	-	3,052	100	-	-	3,152
-	-	3,052	100	-	-	3,152

**僑務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4.04	2,500	1,251	24.57	31	6	50	預計104年4月汰換，車種為首長專用車。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3.02	2,988	1,668	24.57	41	51	60	9031-DP。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3.08	2,995	1,668	24.57	41	51	60	1833-DW。
1	公務轎車	4	93.08	2,995	1,668	24.57	41	51	60	1827-DW。
1	公務轎車	4	94.04	2,995	852	24.57	21	51	64	4517-EH。
					972	16.52	16			1. 油氣雙燃料車。 2. 原首長專用車，預計104年4月汰換後，依規定留用替代原DI-0346公務轎車。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2	124	624	24.57	16	3	2	BH0-008、BH0-009。
	合計				8,703		207	213	296	

僑務委員會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4,277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4,70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6,11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7,282	
六、獎金	44,838	
七、其他給與	4,536	
八、加班值班費	11,268	其中超時加班費4,417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19,214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1,438	
十一、保險	29,328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13,786	

僑務委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7			0039000000 僑務委員會主管	239	239	-	-	-	-	-	-	11	11	4	4	4	4
	1		0039010000 僑務委員會	239	239	-	-	-	-	-	-	11	11	4	4	4	4
		1	4239010100 一般行政	239	239	-	-	-	-	-	-	11	11	4	4	4	4

員會
明細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8	8	5	5	-	-	271	271	292,750	296,656	-3,906	以業務費進用人員情形如下： 1. 國內部分： (1) 派遣人力：辦理檔案資訊化暨屆保存年限檔案清理、海外華裔青年檔案資料整理及僑商資訊服務網路更新充實等業務，預計進用16人，列業務費5,502千元。 (2) 勞務承攬： <1> 一般行政：檔案建檔工作外包服務及資訊作業相關設備之保養維修等業務，預計全日在本會服務者7人，列業務費2,387千元。 <2> 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辦理「宏觀周報」編印及充實維護「宏觀僑務新聞網」等業務，預計全日在本會服務者5人，列業務費2,340千元。 2. 國外部分：依據「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臨時人員僱用作業要點」規定，預計進用駐外單位臨時人員45人，列業務費37,686千元。
8	8	5	5	-	-	271	271	292,750	296,656	-3,906	
8	8	5	5	-	-	271	271	292,750	296,656	-3,906	

僑務

預算員額：職員 239 人 工友 11 人
 技工 4 人 聘用 8 人 合計：271人
 駕駛 4 人 約僱 5 人

現有辦公房舍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舍	3層	10,663.14	84,450	100			
二、機關宿舍	1戶	164.74	1,762	60	2戶	195.12	40
1.首長宿舍	1戶	164.74	1,762	60	2戶	195.12	40
2.單房間職務宿舍							
3.多房間職務宿舍							
三、其他	1戶	14,681.99	400,062	155			
合 計		25,509.87	486,274	315		195.12	40

委員會

明細表(國內部分)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10,663.14			100
					359.86			100
					359.86			100
					14,681.99			155
					25,704.99			355

僑務

現有辦公房舍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舍	10所	18,695.17	739,379	5,179	1所	66.14	
二、機關宿舍							
1.首長宿舍							
2.單房間職務宿舍							
3.多房間職務宿舍							
三、其他							
合 計		18,695.17	739,379	5,179		66.14	

備註：

- 1.本會泰華文教服務中心自95年1月1日起與駐泰國代表處合署辦公。
- 2.現有辦公房舍「其他」係洛杉磯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華埠圖書閱覽室。
- 3.租用部分包含籌備設立之溫哥華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所列之修繕費4,162千元為該中心裝修費用。

委員會

明細表(國外部分)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7所	2,975.25	4,796	25,865	4,162	21,736.56	4,796	25,865	9,341
1所	77.14	45	583		77.14	45	583	
	3,052.39	4,841	26,448	4,162	21,813.70	4,841	26,448	9,341

僑務委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	-
1.4239010900 綜合規劃業務				-	-
(1)鼓勵華僑事務研究	01			-	-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4-104	補助國（公）立學校開設華僑事務課程及講座。		-	-
2.5139012320 僑校發展與補助				-	-
(1)充實及培訓僑校師資	02			-	-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4-104	補助政府機關及國（公）立學校辦理海外僑校師資培訓或赴僑校實習及教學。		-	-
3.4239012420 華僑文化社教活動				-	-
(1)舉辦社教活動	03			-	-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4-104	補助政府機關及國（公）立學校辦理互訪或比賽活動及配合海外僑團（社）辦理文化交流活動。		-	-

員會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1,505	-	-	-	-	1,505	
300	-	-	-	-	300	
300	-	-	-	-	300	
300	-	-	-	-	300	
785	-	-	-	-	785	
785	-	-	-	-	785	
785	-	-	-	-	785	
420	-	-	-	-	420	
420	-	-	-	-	420	
420	-	-	-	-	42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團體之捐助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4239010900 綜合規劃業務				-
[1]辦理僑務論壇及講座	01	104-104 國內民間團體	輔助辦理僑務論壇及講座活動。	-
[2]鼓勵華僑事務研究	02	104-104 國內大學校院	推動開設華僑事務課程及講座。	-
(2)4239011000 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				-
[1]落實僑務工作增進溝通服務	03	104-104 歸僑團體	輔助舉辦活動並服務歸僑。	-
(3)5139012320 僑校發展與輔助				-
[1]充實及培訓僑校師資	04	104-104 國內教育機構	輔助辦理海外僑校師資培訓或赴僑校實習及教學。	-
[2]推展雲端翻轉學習計畫	05	104-104 國內優良廠商及相關文教團體	輔助編製及推廣教材。	-
(4)5139012321 海外青年技訓研習				-
[1]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	06	104-104 國內大專院校	輔導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學員參訪臺灣民俗文藝經建活動。	-
[2]輔導海外青年參與志願服務活動	07	104-104 國內民間團體	輔助舉辦海外華裔青年來臺參與志願服務活動。	-
(5)4239012420 華僑文化社教活動				-
[1]舉辦社教活動	08	104-104 國內藝文及社教團體	1. 輔助辦理互訪或比賽活動。 2. 配合海外僑團(社)辦理文化交流活動。	-
(6)4239012500 回國升學僑生服務				-
[1]辦理加值型僑生方案	09	104-104 國內大學校院及高職	輔助學校開辦技職教育僑生專班經費。	-
[2]在學僑生輔導與照顧	10	104-104 僑生社團	輔助發行刊訊及辦理活動。	-
(7)4239012700 僑民經濟業務				-
[1]舉辦優秀僑商選拔及協助	11	104-104 國內民間團體	1. 輔助舉辦優秀僑商選拔活	-

員會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42,241	264,832	-	38,000	345,073
4,217	3,450	-	38,000	45,667
4,217	3,450	-	38,000	45,667
-	504	-	-	504
-	449	-	-	449
-	55	-	-	55
1,078	-	-	-	1,078
1,078	-	-	-	1,078
-	1,101	-	-	1,101
-	901	-	-	901
-	200	-	-	200
166	150	-	-	316
166	-	-	-	166
-	150	-	-	150
-	1,267	-	-	1,267
-	1,267	-	-	1,267
1,632	428	-	-	2,060
1,632	-	-	-	1,632
-	428	-	-	428
1,341	-	-	38,000	39,341
1,341	-	-	-	1,341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推展業務			動。	
[2]捐助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12	104-104	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
2.對個人之捐助				-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
(1)5139012321				-
海外青年技訓研習				
[1]工讀補助金	01	104-104	第33、34期海青班清寒學員	-
[2]學行優良獎學金	02	104-104	第33、34期海青班學行優良學員	-
[3]招收海外青年回國技術訓練	03	104-104	第33、34期海青班學員	-
(2)4239012500				-
回國升學僑生服務				
[1]辦理加值型僑生方案	04	104-104	高職建教專班僑生	-
[2]僑生工讀補助金	05	104-104	清寒在學僑生	-
[3]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	06	104-104	學行優良在學僑生	-
[4]優良畢業僑生獎學金	07	104-104	應屆優良畢業僑生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423901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8	104-104	退休退職人員	-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
(1)4239010900				-
綜合規劃業務				

員會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	-	38,000	38,000
-	139,791	-	-	139,791
-	71,060	-	-	71,060
-	39,995	-	-	39,995
-	4,600	-	-	4,600
-	900	-	-	900
-	34,495	-	-	34,495
-	31,065	-	-	31,065
-	14,310	-	-	14,310
-	15,055	-	-	15,055
-	1,450	-	-	1,450
-	250	-	-	250
-	1,134	-	-	1,134
-	1,134	-	-	1,134
-	1,134	-	-	1,134
-	67,597	-	-	67,597
-	394	-	-	394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1]辦理華僑事務論文甄選活動 (2)4239011000 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	09 104-104	國內大專院校碩、博士班學生	辦理華僑事務論文甄選活動並核發獎助金。	-
[1]落實僑務工作增進溝通服務 (3)5139012320 僑校發展與輔助	10 104-104	貧困歸僑	辦理國內貧困歸僑春節慰問。	-
[1]推展雲端翻轉學習計畫 (4)5139012321 海外青年技訓研習	11 104-104	國內專家學者	輔助編製及推廣教材。	-
[1]捐助海青班學員保險及急難救助慰問金 (5)4239012500 回國升學僑生服務	12 104-104	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學員	1. 辦理海青班學員參加傷病醫療及全民健康保險。 2. 辦理海青班學員住院醫療及喪葬急難救助慰問金。	-
[1]捐助僑生保險及急難救助慰問金	13 104-104	抵臺註冊新僑生、在學僑生	1. 辦理僑生參加傷病醫療及全民健康保險。 2. 辦理僑生住院醫療及喪葬急難救助慰問金。	-
3.對國外之捐助				-
0436 對外之捐助				-
(1)4239010900 綜合規劃業務				-
[1]召開僑務委員會	01 104-104	委員會海外代表	返國參加會議機票款。	-
[2]僑胞參與國內慶典接待服務 (2)4239011000 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	02 104-104	回國參加慶典僑胞	輔助回國參加慶典僑胞國內參訪等相關活動。	-
[1]加強僑社聯繫及輔助舉辦多元活動	03 104-104	海外僑團(社)	1. 加強僑社聯繫，輔助召開年會暨辦理國慶等各項時令節慶慶祝活動。 2. 輔助僑團規劃僑界青年參與之活動。 3. 輔助僑社修繕會所及更新設備。 4. 加強聯繫泰緬地區僑團與當地僑界青年，協導舉辦	-

員會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394	-	-	394
-	100	-	-	100
-	100	-	-	100
-	150	-	-	150
-	150	-	-	150
-	6,370	-	-	6,370
-	6,370	-	-	6,370
-	60,583	-	-	60,583
-	60,583	-	-	60,583
38,024	121,591	-	-	159,615
38,024	121,591	-	-	159,615
-	15,300	-	-	15,300
-	6,900	-	-	6,900
-	8,400	-	-	8,400
27,750	8,300	-	-	36,050
27,450	5,000	-	-	32,45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人	常 費
[2]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及邀訪活動	04 104-104	海外僑團重要幹部、僑界新生代優秀專業青年、泰緬地區僑團首長等	各項聯誼服務活動。 1.辦理僑社工作研討會及遴選僑界新生代優秀專業青年返國研習活動機票款。 2.加強辦理泰緬地區僑團首長、僑界領袖回國參訪機票款。		-
[3]落實僑務工作增進溝通服務	05 104-104	海外僑團(社)、僑胞	1.僑胞急難救助。 2.配合臺灣醫療服務國際化政策，鼓勵僑胞返國自費醫療，輔導僑社舉辦相關活動。		-
(3)5139012320 僑校發展與輔助					-
[1]輔助及獎勵僑校	06 104-104	海外僑校	1.輔助偏遠及重點區域僑校，健全校務運作。 2.輔導及聯繫辦理各項文教活動及充實教學資源。 3.改善僑校教學環境、校舍修繕、添購電腦及教學設備，提升偏遠地區僑校數位教學能力。 4.輔助海外僑校自聘國內教師前往任教，並推介國內優質華語師資赴海外資源匱乏地區支援僑校教學。 5.辦理華語文推展活動及邀請主流教育人士來臺參訪。		-
[2]充實及培訓僑校師資	07 104-104	海外僑教組織、僑校校長、主任及華文教師	1.輔助辦理教師研習會。 2.輔助辦理海外僑校師資培訓或赴僑校實習及教學。 3.輔助海外僑校及僑教組織來臺研習華語及多元文化。 4.獎勵海外僑校教師及輔助辦理教師節活動。 5.輔助海外暨偏遠地區僑校校長、主任及教師來臺參		-

員會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2,400	-	-	2,400
300	900	-	-	1,200
-	60,649	-	-	60,649
-	36,106	-	-	36,106
-	20,788	-	-	20,788

**僑務委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3]推展雲端翻轉學習計畫	08 104-104	海外僑團（社、校）、文教組織、華文教師	加研習活動機票款。 1. 輔助編製及推廣教材。 2. 輔助辦理華文網路種子師資培訓活動機票款。 3. 協輔海外「華語文數位學習中心」運用僑教雲端服務，研發創新教學內容，發展多元教學模式。	-
[4]加強函校校友聯繫業務	09 104-104	海外僑團（校）、函校校友會	1. 辦理函校海外招生活動。 2. 輔助校友會辦理活動及聯繫業務。	-
(4)5139012321 海外青年技訓研習				-
[1]輔導海外青年來臺文化研習及團隊活動	10 104-104	海外社教團體、海外傑出青年	1. 輔導研習班、觀摩團結學員成立聯誼組織，團結海外華裔青年力量。 2. 輔助海外傑出青年來臺參加臺灣文化研習營機票款。	-
(5)4239012420 華僑文化社教活動				-
[1]舉辦社教活動	11 104-104	海外僑團（社）、華人學術團體、華文作家協會	1. 輔助海外僑團（社）舉辦大型文藝體育活動。 2. 輔助海外僑團（社）辦理社教活動。 3. 輔助華人學術團體及華文作家協會辦理學術活動。 4. 輔助購置民俗、武術、體育及舞蹈等社教器材。	-
[2]輔導海外各地舉辦夏（冬）令營暨遴派文化教師巡迴教學	12 104-104	海外僑團（社）	1. 輔助辦理夏（冬）令營、文化教師巡迴教學及種子師資培訓活動。 2. 辦理青年文化志工培訓及訓後培力計畫。	-
[3]組派文化訪問團體前往海外巡迴訪演	13 104-104	文化訪問團體、海外僑團（社）	輔助辦理巡迴訪演活動之場租、音響、燈光、器材等支出。	-
(6)4239012500 回國升學僑生服務				-
[1]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學	14 104-104	海外僑生回國升	輔助返國參加研習活動機票	-

員會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3,635	-	-	3,635
-	120	-	-	120
-	400	-	-	400
-	400	-	-	400
-	18,101	-	-	18,101
-	11,398	-	-	11,398
-	3,709	-	-	3,709
-	2,994	-	-	2,994
-	1,412	-	-	1,412
-	800	-	-	8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2]畢業僑生聯繫與輔導 (7)4239012600 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	15	104-104 學宣導人員、輔導教師、世界留臺校友會人員 海外留臺畢業僑生校友聯誼組織	款。 補助辦理會務及節慶等活動，以加強聯繫。	-
[1]推廣宏觀周報、宏觀僑務新聞網及宏觀網路電視	16	104-104 海外傳媒、海外僑團（社）	補助推廣「宏觀周報」、「宏觀僑務新聞網」及「宏觀網路電視」。	-
[2]輔助海外華文新聞傳播事業 (8)4239012700 僑民經濟業務	17	104-104 海外華文媒體暨返國參訪媒體人士	1. 補助辦理華文傳媒活動及購置電腦、印刷等設備。 2. 補助海外華文媒體人士來臺參訪活動機票款。	-
[1]輔助僑商組織推展業務	18	104-104 海外僑商（社）、僑商青年組織、僑商團體、華裔女性菁英	1. 補助辦理僑商團體及僑商青年第二代子弟回國參訪活動。 2. 補助僑商返國參加僑商團體工作研討及青商組織幹部人才培訓等活動機票款。 3. 補助僑商團體召開年會、理監事會及舉辦經貿、公益等活動。 4. 辦理華裔女性菁英培訓等活動機票款。 5. 補助舉辦支持臺灣加入國際經貿組織等活動。	-
[2]協助僑營企業發展	19	104-104 海外僑商團體	補助辦理僑營餐飲美食廚藝示範教學、僑商經貿專題講座、企業診斷諮商輔導等活動。	-
[3]促進海內外商機交流	20	104-104 海外僑商	補助返國考察自由經濟示範區邀訪及專才培訓等活動機票款。	-
[4]辦理僑民緊急災變及創業貸款專案	21	104-104 海外僑臺商企業	辦理各項緊急災變之災後重建貸款專案所需信用保證利息及手續費。	-

員會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612	-	-		612
-	1,944	-	-		1,944
-	300	-	-		300
-	1,644	-	-		1,644
10,274	15,485	-	-		25,759
8,774	3,938	-	-		12,712
1,500	-	-	-		1,500
-	619	-	-		619
-	10,928	-	-		10,928

僑務委員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30	696	10,350	32	688	10,366
考 察	-	-	-	-	-	-
視 察	3	35	560	4	44	660
訪 問	10	300	4,067	9	274	3,676
開 會	16	271	5,411	18	294	5,702
談 判	-	-	-	-	-	-
進 修	1	90	312	1	76	328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僑務委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視察						
01 視察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建置計畫執行及運作情形	北美地區	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鑒於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辦理購置案等相關問題複雜且亟待輔導，邀請相關督導權責單位人員前往實地瞭解，以利輔助中心建置、帳務等健全發展。	104.01-104.12	5	3
02 參加並督導海外僑社辦理華裔青少年夏令營及巡迴文化教師教學暨海外青年聯誼組織聯繫及活動情形等	美洲、歐洲、非洲、亞太地區	當地僑團（社、校）	1.赴各營區及各僑團（校）瞭解夏令營、巡迴文化教學辦理情形與教學效果，及瞭解輔導聯繫華裔青年組織活動情形，傳達對海外華裔青少年之重視與關懷。 2.分別與僑教人士及重要青年組織人士座談，蒐集對教師遴派、課程內容、行程安排及對輔導協助措施之各項建議，以掌握全盤狀況，作為改進參考，使本項工作確能符合海外需要，達成應有成效。	104.01-104.12	9	1
03 訪視海外僑團辦理大型文藝體育活動情形及成效	美洲、歐洲、非洲、亞太地區	當地僑團（社、校）	1.為推展臺灣多元文化，鼓勵僑胞積極融入僑居國主流社會，擴大參與公共事務，形成影響力，特於僑胞聚集地區，輔導僑團舉辦大型指標性文藝與體育交流活動。 2.藉出席活動機會，說明政府政策，宣慰僑胞，傳達對海外僑胞之重視與關懷。 3.瞭解海外實際作業情形，加強溝通聯繫，俾作為輔導計畫修正之參考。	104.01-104.12	11	1
二·訪問						

員會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59	92	9	260	僑民及僑團聯繫 服務與接待	無	
82	55	5	142	華僑文化社教活 動	無	
78	73	7	158	華僑文化社教活 動	無	

僑務委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會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4 訪問亞洲地區僑社	亞洲地區	當地僑團(社)	加強僑社聯繫服務與溝通，以凝聚僑心。	104.01-104.12	5	2
05 訪問中南美洲地區僑社	中南美洲地區	當地僑團(社)	訪問僑社，增進互動溝通，推展僑務工作，鞏固僑社友我陣營。	104.01-104.12	5	1
06 訪問北美地區僑社	北美地區	當地僑團(社)	藉由訪視僑界，傾聽僑胞聲音，增進海內外交流管道，並進而提供優質服務。	104.01-104.12	5	2
07 訪問大洋洲地區僑社	大洋洲地區	當地僑團(社)	加強聯繫僑胞，凝聚僑社友我力量。	104.01-104.12	5	2
08 率領臺灣文化訪問團赴海外巡迴訪演	美加、歐洲、非洲、亞太地區	當地僑團(社、校)	1.加強與海外各地僑社、僑胞聯繫，並表達對僑胞關懷之情。 2.協助各訪演地點間之聯繫、溝通協調與安排演出等相關事宜，使訪演工作順利圓滿。 3.加強與僑團聯絡互動並增進對國內各項政、經建設之瞭解。	104.01-104.12	25	8
09 輔導馬來西亞各地畢業僑生「文華之夜」等活動	馬來西亞	留臺畢業僑生校友(同學)會	「文華之夜」係馬來西亞地區留臺畢業僑生一年一度重要活動，藉由出席活動以聯繫校友情誼，增強對我政府之向心力。	104.01-104.12	4	5
10 訪問海外華文傳播媒體並與其從業人員座談	美洲、歐洲、亞洲、大洋洲地區	華文媒體	為增進海外華文新聞傳媒對國內政經文教社會建設之瞭解，及強化海外文宣作為，本會適時派員出國以加強與當地華文傳媒之溝通、聯繫。	104.01-104.12	8	1
11 訪問海外有線、無線、衛星、網路電視業者及瞭解海外僑胞收閱本會宏觀電視、週報等媒體情形	美加、亞太地區	有線、無線、衛星、網路電視業者及當地僑團(社)	1.實地訪問海外有線、無線、衛星及網路電視頻道業者，瞭解海外電視傳媒現況，以利業務規劃。 2.訪視「宏觀週報」、「宏觀僑務新聞網」、「	104.01-104.12	5	2

員會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10	72	6	188	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	無	
107	30	3	140	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	無	
120	61	6	187	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	無	
121	66	6	193	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	無	
1,054	1,220	120	2,394	華僑文化社教活動	無	
143	75	12	230	回國升學僑生服務	有	應邀參加馬來西亞留臺校友會聯合總會、沙巴留臺同學會、砂勞越留臺同學會、檳城留臺同學會等留臺畢業僑生校友會一年一度文華之夜活動，並訪問當地僑社。
76	49	5	130	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	無	
141	63	6	210	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	無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12 訪視海外五大洲僑校推展華文教育辦理情形及成效	美洲、歐洲、非洲、亞太地區	當地僑校	<p>宏觀電視」及「宏觀網路電視」等海外推廣情形。</p> <p>1. 為協助海外僑校推展華文教育，本會以提供教材、加強師資培訓、改善僑校教學環境等方式推展工作。</p> <p>2. 由於全球五大洲僑校各有不同發展背景，其輔助重點應配合各地區實際需求予以調整，茲為瞭解本會輔助措施實施成效，以因應時勢變遷調整，有分地區實地訪問僑校之必要。</p>	104.01-104.12	7	3
13 訪視海外華語文數位學習活動辦理情形及推廣成效	美加地區	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海外僑校及華語文數位學習中心	<p>1. 本會近年來全新架構數位僑教體系，運用「全球華文網」豐沛教學資源，及全球64處「華語文數位學習中心」，虛實並進，行銷臺灣活潑生動之華語文教學模式，及建立我國優質華語文教學新品牌。</p> <p>2. 為提升海外數位僑教服務，本會責成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並運用國內豐富華語文教學資源，協輔全球「華語文數位學習中心」及僑校辦理海外數位華語文推廣計畫，提升整體僑校競爭力，拓展我國在海外華語文教學市場之能見度。另中華函授學校亦逐步發展以網路方式提供僑民終身學習。</p> <p>3. 上開工作計畫，已成為海外僑教發展重要方針</p>	104.01-104.12	6	1

員會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61	128	13	302	僑校發展與輔助	無	
50	39	4	93	僑校發展與輔助	無	

僑務委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p>，並以美加地區為推動主軸，為瞭解當地推動成效及僑教特色，以配合調整修正實施計畫，強化服務效能，實有派員實地訪問之必要。</p>			

員會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僑務委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二·不定期會議						
01 參加歐華年會及非華年會並訪問僑社 -	歐洲、非洲地區	協導僑團辦理年會相關事宜，以凝聚僑心。	5	4	284	126
02 參加歐洲地區重要僑團大型會議或活動並訪問僑社 -	歐洲地區	加強僑社聯繫服務及溝通，以凝聚僑心。	5	2	142	75
03 參加北美地區駐外人員工作會報 -	北美地區	召集北美地區僑務秘書舉辦工作研討會，以擬定工作方針、落實僑務政策，並訪問僑社。	5	3	200	92
04 參加北美地區重要新興僑團年會 -	北美地區	加強與北美地區重要新興僑團聯繫溝通，並宣達國家政策，俾能凝聚共識，強化向心，凝聚海外支持政府力量。	9	2	296	110
05 參加北美地區各宗親總會懇親大會 -	北美地區	傳達政府對北美地區各姓氏宗親之關懷與重視，藉以增進情誼，並進而鞏固對我之向心。	9	2	296	110
06 參加中美洲暨巴拿馬6國中 華、華僑總會聯合會年會 及懇親大會 -	中美洲地區	協導僑團辦理年會、懇親大會事宜，以凝聚僑心。	5	3	235	80
07 出席海外學人及學術團體 研討會或年會 -	美洲、歐洲、非洲、亞太地區	出席海外各地區學人及學術團體研討會或年會，發表專題演講、主持僑務（教）座談會及研討會，促進海內、外學術交流。	6	1	50	40
08 辦理僑生回國升學宣導說明座談會 -	亞洲地區	1. 鑑於亞洲地區如馬來西亞、印尼、緬甸等地，近年來來臺升學人數尚有相當之成長空間，另近年來日、韓、紐、澳等先進國家及中國大陸亦競相對外招生，為鞏固我國高等教育體系對海外華人的吸引力，亟需加強辦理升學輔導	5	4	192	108

員會
一開會、談判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12	422	僑民及僑團聯繫 服務與接待	法國	100.07	1	21
			西班牙、德國	101.06	3	269
			荷蘭、盧森堡、瑞士	102.06	3	374
6	223	僑民及僑團聯繫 服務與接待	英國	97.07	1	324
			荷蘭、比利時	99.08	3	401
			法國、瑞典、丹麥	100.07	1	226
9	301	僑民及僑團聯繫 服務與接待	美國檀香山	100.03	4	398
			美國休士頓	101.10	1	182
			美國紐約、洛杉磯	102.08	1	403
11	417	僑民及僑團聯繫 服務與接待	美國芝加哥、舊金山	101.04	1	184
			美國紐約、華府	101.09	1	240
			美國洛杉磯、舊金山	102.06	1	146
11	417	僑民及僑團聯繫 服務與接待	美國西雅圖、洛杉磯	101.08	1	282
			美國西雅圖、芝加哥	102.08	2	308
			美國波士頓、舊金山	103.04	1	191
9	324	僑民及僑團聯繫 服務與接待	薩爾瓦多	100.07	2	289
			瓜地馬拉	101.08	2	229
			巴拿馬	102.09	2	354
4	94	華僑文化社教活 動	美國	98.11	1	80
			美國	100.06	1	97
			美國洛杉磯	102.07	1	94
12	312	回國升學僑生服 務	馬來西亞	102.07	1	75
			印尼	102.09	1	128
			緬甸	103.03	1	68

僑務委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講座及招生宣導說明會，以爲因應。 2.緬甸自98學年度重啓招生後，相繼採取「量少質精，擇優錄取」及「擇優放寬，整體管控」之原則辦理，實施以來，成效良好。爲利當地僑界瞭解招生之相關規定，並鼓勵僑社新生代申請來臺就學，宜赴當地辦理招生說明會，藉由雙向溝通交流宣導我僑教政策，以凝聚僑心。				
09 協導海外僑商舉辦返國商機交流相關活動 -	美洲、歐洲、非洲、亞太、紐澳地區	舉辦海外僑商返國交流座談及「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業務說明會活動，實地瞭解僑商需求。	6	1	77	37
10 協導海外僑團舉辦僑商專業巡迴輔導及企業諮商活動 -	美洲、歐洲、非洲、亞太地區	辦理海外僑商專業巡迴輔導、企業實地訪視、面對面諮商活動有關事務。	9	4	393	258
11 參加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及北美洲、中南美洲、歐洲、非洲、亞洲及大洋洲等洲際總會年會或理監事會活動 -	美洲、歐洲、非洲、亞太地區	1.加強與全球各地臺商之聯繫，並指導會議進行。 2.加強聯繫海外僑社。	5	11	935	344
12 輔導僑商團體辦理推廣臺灣經貿相關活動 -	美洲、歐洲、非洲、亞太地區	加強輔導海外僑商辦理臺灣商品展或配合海外招商相關活動，以協助推動臺灣經貿發展。	4	2	98	49
13 參加全球或區域性華商經貿聯誼總會年會或理監事會 -	美洲、歐洲、非洲、亞太地區	加強與全球各地經貿學員之聯繫，並指導會議進行。	4	1	85	25
14 出席各地中文學校學(協)會年會活動 -	美洲、歐洲、亞太	1.闡述本會僑教政策，爭取僑界向心，加強	6	2	146	73

員會
一開會、談判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4	118	僑民經濟業務	泰國	99.12	1	39
			日本	100.12	1	103
			印尼	101.11	1	42
22	673	僑民經濟業務	馬來西亞	102.11	1	69
			緬甸	102.12	1	74
			柬埔寨	103.06	2	62
33	1,312	僑民經濟業務	荷蘭、比利時	103.05	2	243
			柬埔寨	103.05	1	68
			巴西	103.05	1	371
5	152	僑民經濟業務	菲律賓	100.12	2	77
			印尼、馬來西亞	101.11	1	115
			印尼	102.12	2	114
2	112	僑民經濟業務	日本	101.08	1	47
			柬埔寨	101.12	1	48
			美國舊金山	102.03	1	177
7	226	僑校發展與輔助	美國洛杉磯	101.09	1	130
			馬來西亞	102.07	1	44

僑務委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15 參加海外教師研討會並蒐集各地華文教師需求 -	地區 美洲、歐洲、非洲、亞太地區	與海外中文學校聯合會等教育團體聯繫。 2. 因應華文教育主流化之情形，藉參加年會活動，加強與主流教育人士之交流，拓展僑教範疇。 1. 本會每年在海外辦理教師研習會遴派國內專業講座分組赴海外各僑區巡迴講學，為掌握各地辦理情形並協助解決相關問題，實需派員實地瞭解。 2. 近來海外華文教育有逐漸朝向主流化之趨勢，各地華文教師研討會亦需適時因應調整，爰有必要派員實地瞭解各地辦理情形，以作為業務推動之參考。	8	2	99	98
16 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巡迴招生宣導說明會 -	東南亞地區	1. 派員赴海外宣導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之性質與招生方式，並鼓勵有興趣及適合之海外華裔青年來臺就讀。 2. 東南亞國家學生缺乏來臺升學資訊，需與當地保薦單位、留臺校友會、僑校、僑社辦理招生說明會，以擴大學生來源。	6	2	49	45

員會
一開會、談判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緬甸	102.12	1	37
10	207	僑校發展與輔助	美國	101.07	1	132
			菲律賓	101.07	1	57
			印尼	103.06	2	61
7	101	海外青年技訓研習	馬來西亞	100.06	2	94
			馬來西亞	101.06	2	101
			馬來西亞	102.06	2	101

僑務委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進修 01 赴國外進修英語-	美國	依據本會「派員赴國外中長期進修外國語文實施計畫」，選送符合該計畫規定資格人員出國進修外語。	104.01-104.12	45	2

員會
一進修、研究、實習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114	74	124		312	一般行政	3	

僑務委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973,620	-	-	307,073	1,280,693
01 一般公共事務		799,992	-	-	198,092	998,084
04 教育		173,628	-	-	108,981	282,609

員會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小計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46,948	-	-	-	-	38,000		84,948	1,365,641
43,796	-	-	-	-	38,000		81,796	1,079,880
3,152	-	-	-	-	-		3,152	285,761

僑務委員會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2 年及以前年度預算數	103 年度預算數	104 年度預算數	105 年及以後年度預估需求數	
設置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計畫	102—105 年	2.00	0	1.69	0.29	0.0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院 101 年 9 月 19 日院臺外字第 1010048899 號函核定。 2. 行政院 104 年 2 月 10 日院臺外字第 1040005062 號函同意修正期程至 105 年第 1 季完工。 3. 本計畫 104 年度預算編列於「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工作計畫項下。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預算編列「釋股收入」380 億元，說明如下：</p> <p>1. 各部會釋股收入如次：</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1 607 890 1240"> <thead> <tr> <th>預算編列單位</th> <th>釋股標的</th> <th>釋股收入</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財政部</td> <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 <td>45 億元</td> </tr> <tr> <td>兆豐金融控股公司</td> <td>30 億元</td> </tr> <tr> <td>經濟部</td> <td>中國鋼鐵公司</td> <td>25 億元</td> </tr> <tr> <td>交通部</td> <td>中華電信公司</td> <td>80 億元</td> </tr> <tr> <td>行政院農業委員會</td> <td>台灣肥料公司</td> <td>20 億元</td> </tr> <tr> <td>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td> <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 <td>180 億元</td> </tr> <tr> <td colspan="2">合計</td> <td>380 億元</td> </tr> </tbody> </table> <p>2. 上述釋股對象不以三大基金（中華郵政公司、勞工保險基金及勞工退休基金）為限，並以長期持有為原則。</p> <p>3. 釋股相關費用併同調整。</p>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30 億元	經濟部	中國鋼鐵公司	2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灣肥料公司	20 億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80 億元	合計		380 億元	無。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30 億元																							
經濟部	中國鋼鐵公司	2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灣肥料公司	20 億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80 億元																							
合計		380 億元																							
(二)	查「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法無據，且與業務推廣無關，此時正值政府財政赤字節節攀升，各部門應擲節支出、同舟共濟之際，故將中央政府各機關之「文康活動費」減列 20%。	遵照辦理。																							
(三)	歷年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標準浮動，且依其性質，應可視各機關實際需求編列，而非統一按人頭方式編列；且我國中央政府長期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更應擲節支出，非增列預算。爰刪減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 億 5,088 萬 5,000 元之 5%，計 4,754	遵照辦理。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萬 4,000 元，並要求未來年度「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應據各年度需求，如實編列。	
(四)	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各部會及所屬皆編列有「大陸地區旅費」預算，主要是支應派員進行兩岸開會、談判、考察等交流業務；惟鑑於中國對台政策仍堅守「一中原則」立場，其官員來台參加活動皆公開大肆宣傳「一中政策」，更何況是面對我國至中國參與交流的官員，中國欲進行統戰企圖顯已昭然若揭，實不宜編列預算支應與中國太過頻繁之交流，就連國際專家都建議台灣應該要放緩兩岸交流。準此，為使國家政策更加優質化，公務人員本應選擇與更進步、更自由的歐、美國家交流，以參照學習先進國家之優良施政做法，而非讓台灣生存與發展「僅有一條與中國結合之路」；爰針對各部會及所屬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統刪 10%。	無。
(五)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10%。 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統刪 5%。 3. 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 2,500 元調降為 2,000 元。 4. 委辦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委託辦理、體育署委託研究、法務部主管委託研究、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	無。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無。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委託辦理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行政院、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5.	<p>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能源局、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p>	遵照辦理。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	遵照辦理。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自行調整。	
7.	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遵照辦理。
8.	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國立故宮博物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	遵照辦理。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所屬、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主管、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9.	<p>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p>	<p>遵照辦理。</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10.	<p>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營建工程與交通及運輸設備、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中央健康保險署、文化部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不含體育署）統刪 4% 外，其餘統刪 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p>	遵照辦理。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司法院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捐助、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科技預算、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署補</p>	<p>遵照辦理。</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役政署、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無。
	13. 經濟部主管、內政部主管及農業委員會主管辦理「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23 億元全數刪除。	無。
	14. 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1 億 3,000 萬元。	無。
(六)	<p>財政部 97 年 1 月 2 日函文政府各機關學校，要求機關學校附設公園供停放車輛之停車場，應依「規費法」規定徵收使用規費；惟效果不彰，絕大多數機關均未針對員工使用機關附設停車場收費；少數有收費者，收費標準亦相當紊亂，包括同棟建築，不同部會，標準不一；同一主管機關中，不同單位，收費不同；收費標準低於一般行情甚多等等。</p> <p>規費法第 1 條即敘明立法目的在於「增進財政負擔公平，有效利用公共資源，維護人民權益」，同法第 8 條有關應徵收使用規費之項目中，即包括各機關學校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之「公有道路、設施、設備及場所」，第 10 條有關收費標準之計費原則並規定除須依</p>	<p>(一) 本會辦公場所所在之大樓管理小組業依據財政部 103 年 1 月 29 日台財庫字第 10300507890 號函，於同年 3 月 27 日經管理小組決議：本大樓地面 1 樓、B1、B2 停車場應依國有財產法規定收取租金並訂定統一收費標準，由各進駐機關編入 104 年度歲入預算，自行解繳國庫。</p> <p>(二) 本會依據上開決議修訂「僑務委員會汽車停車位使用要點」，自 104 年度起，汽車停車位每格每月收費新臺幣 800 元，博愛車位減半收費，機車不予收費。</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興建、購置、維護等相關成本訂定收費標準外，亦應考量市場因素。一般民眾利用公有停車場均須按規定繳費，但公務人員使用政府機關停車場，卻可享免費或低價之優惠，無疑是慷人民之慨。況中央政府機關多位於大台北地區，捷運、公車等大眾運輸路網密集，交通便捷；且政府機關無償提供員工使用停車場，增加自行開車之誘因，亦與近年來政府力倡之節能減碳政策大相違背。爰此，要求行政院應依規費法相關規定，參考同地段一般停車場收費情形，於 103 年清查各機關學校附設停車空間供員工使用情形，並於 104 年研擬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以落實規費法「增進財政負擔公平、維護人民權益」之立法精神。	(三) 本會依大樓持分比例計分配 63 個停車位，其中 5 個公務車停車位及 2 個來賓停車位不予收費外，其餘非公務用停車位 56 個，均將依規定收取租金。
(七)	現行軍公教員工居住公有宿舍房租津貼扣繳標準，係按職務等級而訂；月薪含「公費」之院長或部長級政務人員居住公有宿舍，每月扣繳 800 元；一般軍公教人員按職級每月分別扣繳 400 元至 700 元不等。 公務人員之待遇、加給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其中並無配住宿舍或提供房租津貼之規定。因此，配住宿舍僅扣繳低額之房租津貼，形同對配住者之額外津貼；且各單位職務宿舍區位、面積均不同，但不論位於台北市或花蓮、台東，不論居住單房或 1 戶多房者，亦均依同樣標準扣繳，實未盡合理。另「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事項」第 6 點規定：「各機關學校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收取管理費，由宿舍管理機關學校經收後悉數解繳國庫。……」，然各該公有宿舍雖大多收有管理費，但費用仍較一般行情為低，且除極少數如中央研究院將管理費等相關收入繳庫外，其餘機關所收取之管理費均未按規定繳回國庫。	本會係依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訂定之「中央機關首長宿舍管理要點」辦理本會正、副首長借用官舍相關事宜。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綜上，公務人員住宿舍本於法無據，且房租津貼扣繳及管理費標準，均悖離一般市場行情，並與宿舍面積及價值無關，顯不符宿舍使用之對價，形同變相津貼；公務人員職務宿舍均為運用政府預算興建或租用，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爰要求行政院應參酌宿舍座落區位、面積及市場行情，於 104 年訂定宿舍使用之收費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	
(八)	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務費」項下「教育訓練費」科目合計編列 15 億 9,147 萬 7,000 元，經查，其中內含「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有鑑於公務人員進修費用依規定雖可申請部分補助，但細節乃授權各機關學校得視預算經費狀況而定，可知公務人員進修費用實非必須應給予之補助；此外，進修人員甚至還可因此申請公假上課，實不合理。加以近年來，更發現公務人員違規到中國進修情形嚴重之問題發生，「連論文題目都是中國指定的」，恐已涉及國家安全疑慮。準此，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預算，自 103 年度起，就公餘時間與業務相關之進修核予補助。	<p>(一) 本會未補助自行申請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學分費、雜費等費用，僅考量與業務相關性，依據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同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酌予同意每人每週最高 8 小時為限公假時數。另前配合行政院人事總處來文調查，本會亦無同仁違反規定赴大陸進修之情形。</p> <p>(二) 本會係涉外機關，同仁語文能力之培養為培訓重點，爰本會歷來均就奉准於公餘時間進修外語同仁酌予補助部分經費，以增進同仁精進外語能力意願。</p>
(九)	有鑑於民國 50 至 60 年代軍公教人員待遇及福利較低，政府以行政命令頒定各項補助及優惠措施政策，改善軍公教家庭生活。惟多年來，歷經多次之大幅調薪後，目前軍公教人員整體待遇及福利已比民間企業優厚許多。加以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各界紛紛檢討政府長期對特定對象進行各項補助問題，其中以「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其相關費用實不合情理，相較於一般民眾（尤其對繳不	無。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起健保費遭鎖卡之民眾)而言,都無醫療免付掛號費之優待,造成相對剝奪感嚴重,實有違反社會公平正義原則。基於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軍人應與全民共體時艱,況且政府設立之醫療院所本亦應為國庫增加收入,有所營運績效才能自給自足,而非為特定族群給予掛號優惠,更造成各公立醫院長期為吸收該項優惠而減少國庫收入。職是之故,政府亟應重視且重新檢討廢止就醫免掛號費制度,取消「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爰要求針對 103 年度所有編列「退役軍人及軍眷至醫療院所『就診免付掛號費』」之優待相關預算,應予檢討優待掛號費之次數,並自 104 年度起實施,超過部分亦不得要求相關所屬之醫療院所自行吸收。	
(十)	依據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過去政府辦理政令宣導採購,曾發生未編有專項預算,經由相關科目勻支經費辦理(如由各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等),……由各項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辦理廣告或宣導,勢將排擠其他業務支出,值此政府財政困難之際,為能有效監督控管執行成效,允宜透過編列專項預算方式,明確列示各機關辦理廣告或宣導之計畫,俾有效監督控管。102 年度立法院審議預算亦通過決議要求「103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103 年度起,除依立法院要求妥適表達編列之專項宣導經費,除突發事件所需外,不得動支任何經費進行宣導。	遵照辦理。
(十一)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立法院於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曾做決	遵照辦理。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議：「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一、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而行政院遂於 102 年 4 月 30 日公布補助原則，「社福團體如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保費負擔，由各機關於年度預算調整支應，倘預算執行經費確有不敷，再由各機關循程序報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未來年度則納入經費需求考量。」</p> <p>經查，102 年度社福團體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時，並未得到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就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予以額外補助，反而因招標之統包金額變相由社福團體自行吸收，讓社福團體的財務更加捉襟見肘。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各機關及各級政府就社福團體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納入經費需求。</p>	
(十二)	<p>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p>	無。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 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業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之下限提高。	
(十三)	中央各機關單位辦理人力派遣採購作業，除應公開招標外，派遣契約中之勞動者權益亦應與正式職工維持同工同酬、同待遇原則；各機關單位並應同時針對未來業務人力之規劃進行全盤檢討，派遣員工人數不得新增。	<p>(一) 本會「103 年 3 月至 104 年度勞務委託服務」係依政府採購法第 19 條辦理公開招標，並依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採最有利標，案經上網公開招標，計有 3 家廠商投標。經於本（103）年 2 月 17 日開標審查結果，計有 2 家廠商資格審查合格，得參加規格評選。本會並於本（103）年 2 月 24 日舉辦採購案評選會議，綜合評選結果，最有利標之得標廠商為新州電腦股份有限公司。</p> <p>(二) 依據派遣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各機關應依法令本公平原則辦理派遣勞工之權利義務，並注意其與機關各類人員間之衡平性。故本會辦理招標時，於招標文件-需求規範說明書明訂，係辦理本會一般事務性工作，各單位不得指派派遣勞工從事契約以外之工作。</p> <p>(三) 另本會於辦理前項勞務採購案時，有關派遣人員之薪資，係參考勞委會公布之「各職類別初任人員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一按行業別分」之事務類支援人員薪</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資，調整每人每月薪資為新台幣 22,000 元，爰本會 103 年度預算雖編列派遣人力預計進用 19 人，鑑於派遣人員薪資調整，考量預算經費有限，將從事一般性事務工作派遣人力調減為 15 人。
(十四)	目前各機關運用派遣勞工人數，原則不得超過 99 年 1 月 31 日各機關實際進用派遣勞工人數，並由主管機關進行總量管控。惟以控管基準日填報資料為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且未衡酌各機關業務增減情形及既有人力寬緊度，實過於便宜行事。此外，由於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亦均有控管措施，惟承攬人力未予列管，因此，派遣勞工人數雖經控管後，有減少現象，但「勞務承攬」卻增加，亦即各機關勞務承攬方式規避控管，使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爰要求行政院應責令相關機關重新檢討現行中央政府各機關運用派遣人力之規範，依照各機關人力結構及業務實際需求，調整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此外，鑑於各機關以「勞務承攬」代替「勞務派遣」，或將部分業務以「勞務承攬」方式外包情形有增加之趨勢，行政院亦應針對「勞務承攬」訂定運用規範，必須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俾以提升機關人力運用效益，減少非必要之資源浪費；相關檢討報告及規範應於 3 個月內送立法院。	無。
(十五)	自日本福島核災後，世界各國皆開始檢討核安管制機關的獨立性和位階，國際原子能總署更制定核能安全公約(CNS)，於第 8 條明訂「管制機關需賦予足夠的職權，並有效區隔管制機關與促進核能利用機構。」惟世界各國皆提升核安管制機關位階，我國卻於組改後擬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降級為「三級獨立機關」之位	無。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階；惟查我國三級獨立機關中，僅有任務型委員會之設置，並無常態管制機構之往例，此舉不僅無助於我國即將面臨的除役、核廢料運送及儲存、人員儲備等問題，更恐將造成下層機關無力對上層機關（經濟部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行使監督權之問題，且易恐致立法院原本僅有的監督及質詢權力付之闕如，顯有迴避國會監督之嫌。鑑於以上，爰建請行政院及相關主管機關應研擬提升我國核安管制機關位階至二級機構，並明確解決核安管制與核能運用功能混淆現狀，且能獨立行使監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權責之組織改造與修法配套方案，並針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組改事宜，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p>	
(十六)	<p>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雖已公布補助對象，但對於補助對象所在之縣市別等則未予公布，為利瞭解政府補助資源分配之情形，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應增列直轄市或縣市別，就獲補助團體或個人可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分別列示。</p>	遵照辦理。
(十七)	<p>為確保食品安全、強化食品級化學原料之管理，立法院於 102 年 5 月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未來工業級的化學原料和食品級的化學原料進口時海關編碼要分開處理。」，經查，食品衛生管理法公布迄今已半年有餘，相關部會仍未能就增列食品添加物之貨品分類號列達成共識，甚至有部會一直以實務執行有困難、違反世界潮流等理由來推諉，顯見行政院無心解決食安問題、放任相關部會藐視國會決議，使「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乙案仍無有效進展。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衛生福利部、經濟</p>	無。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部、財政部於 6 個月內完成「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之各項管理措施，落實食品添加物之管理。	
(十八)	<p>102 年台灣發生化製澱粉及劣質油品事件，嚴重損及台灣人民身體健康與重創台灣美食王國之招牌，衛生福利部啟動「油安行動」時提到衛生福利部已經追加食品安全管理相關經費，新聞稿指稱「自 102 年起，重建食品安全五五專案已每年投入 3.2 億元，103 年增加 3 億元投入擴增補助各縣市衛生局食品安全稽查經費」。經檢視食品藥物管理署 102 年度與 103 年度的預算，可以發現實際預算數遠比新聞稿所述短缺甚多，若扣除 103 年度新增一筆調查計畫後，可發現 103 年度的「五五專案」還比 102 年度少編 1,116 萬元。況且五五專案並非只針對食品安全來管理，還包括藥物、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的查緝與檢驗經費，因此分到食品安全的經費根本未如新聞稿上所稱 3.2 億元全部拿來重建食品安全。其次，103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並未多編 3 億元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稽查食品安全，統計食品藥物管理署所有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包括藥品及化粧品），103 年度反而較 102 年度短編 2,146.3 萬元。</p> <p>立法院於 102 年 5 月底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原列預算外另行編列專款專用於補助地方政府進行全面清查所有食品化工業之人力與經費。」，103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不僅未編列專款，五五專案也短編，竟連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也縮水 2,146.3 萬元，除藐視國會外，這種「要前線打仗，後方卻糧草供應不足」，反映出馬政府根本無心為國人解決食品安全。</p>	無。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比照「99 年核定『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於 6 年內增加社工人力 1,462 人，並逐年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 1.5 億元」之做法，與各地方政府溝通需求，寬列補助經費、人力，除可補強現行食安稽查人力嚴重不足、提高留任率之現象，確實建構充足的食品稽查能量，以確保國人食品安全。	
(十九)	為落實藥物之管理，確保國人用藥安全，並推動生技醫藥產業之發展，避免因臨時人員之進用與運用限制，而影響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延攬與留用專業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爰建議行政院對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規費收入之用人經費，同意取消人事費用額度限制，用以進用足夠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以提升藥物查驗登記與查廠案件之品質與效率；並為擴增對國外藥廠實地查核之廠數，建議行政院同意該等稽查人員可投入執行海外查廠業務，以利加強對輸入藥品之管理。	無。
(二十)	近年食品安全問題年年發生，重創我國食品產業形象，影響國際聲譽與觀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職掌食品、藥物與化粧品之管理、查核、檢驗等業務，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負責食品加工、製造、流通、銷售等涉及層面廣泛且複雜。100 年的塑化劑事件突顯源頭管理及上市後流通稽查管理重要性，102 年接連爆發修飾澱粉、油品混充及違法添加香料色素等事件，再再顯示現有制度之缺失與人力之短缺。此次違法欺詐消費者之不肖廠商主管機關未主動察覺，雖有怠忽之嫌，然根究其原因在於缺乏專精的檢驗技術與方法、蒐集國外相關風險資訊，建立確效的業者登錄管理、稽查管理制度等。從接連爆發之重大食品安全危機，	無。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可發現目前食品藥物管理署專門技術人員不足，檢驗設備缺乏，為使完善之食品安全機制得以建制，除積極修法改善外，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儘速完成修法、增加人力及相關設備，以建置完善的食品安全網，且為因應食品安全業務所增加之人力，得不受立法院 99 年通過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時做成之附帶決議有關機關員額未來應於 5 年內降為 16 萬人之限制。	
(二十一)	目前各機關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或聯合開發後分回之房地，包括住宅、套房等，多以標售或標租方式處分。政府機關以標售方式處分，其標售價格易成為區域性指標，更易形成政府帶頭炒房之不良印象，且與平抑房價之政策相違。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將該等分回之住宅優先作為公營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以較低價格出租給青年、弱勢家庭等，並協調建置一統籌運用之機制、平台統籌規劃辦理。	無。
(二十二)	近年來各級政府為發展經濟，屢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方式進行特定區開發，並採大範圍之區段徵收方式辦理，引發土地所有權人抗爭事件時有所聞；包括苗栗大埔案、林口 A7 開發案、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等；惟該等土地徵收案是否符合公益性與必要性備受各界質疑。政府不斷以配合經濟發展為由進行之特定區開發，卻未見因經濟成長所帶動之失業率下降或實質薪資增加，以嘉惠全民；反而推升土地價格上漲，使整體房價所得比持續攀升，造成民眾苦不堪言。爰要求行政院應全面檢討該等以發展經濟為目的將非都市土地劃入特定區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並責令相關機關調查已開發特定區用地之使用情況，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無。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三)	<p>針對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於 103 年度單位預算項下，皆編列「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共計編列 17 億 9,980 萬 2,000 元(計畫期程預定為 103 至 108 年，總經費計 635 億元，分 6 年辦理)，有鑑於經濟部在「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之成效檢討報告未盡詳實且後續治理計畫尚在草案階段，即逕行編列後續計畫預算；然立法院現已為即將屆滿之「水患治理特別條例」，重新針對「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預計經費上限為 600 億元，分 6 年執行，以特別預算編列)，刻正進行朝野黨團協商中。囿於目前國家財政拮据，為避免政府預算及資源重複投入造成浪費，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應會同相關單位，俟「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於立法院三讀通過後，除應加強治理計畫之監督管理及考核機制，並應重新檢討是項後續治理計畫預算重複編列造成中央政府總預算排擠問題與繼續編列之必要性。</p>	無。
(二十四)	<p>根據中央銀行統計，截至 2013 年 9 月底止，全體本國銀行對中國跨國債權攀升至 351 億美元，再創新高，更較 2008 年底之 34.8 億美元成長逾 10 倍，扣除第一名海外基金掛帳的盧森堡，中國實質上已成為本國銀行最高風險之國家。此外，我國銀行業赴中國投資風險總量增加快速(至 2013 年第 2 季止，國銀赴中投資風險總量占淨值倍數為 0.46 倍；上限為 1 倍)、人民幣存款急速累積(至 2013 年 11 月底，國內人民幣存款餘額為 1,551.23 億元，約新臺幣 7,600 億元)，在中國金融業面臨影子銀行、房地產波動、地方政府財政惡化、逾放比升高之潛在危機下，我國金融業對中國之曝險增加，將升高整體營運風險；而新臺幣與人</p>	無。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民幣之連結度加深，亦可能造成「通貨替代」效果，進而影響我國貨幣政策之效果。</p> <p>金融是一國經濟結構的關鍵部門，關係經濟、社會穩定及國家安全，行政院應責令相關單位嚴格遵守銀行業赴中投資風險限額控管，不應逕以放寬投資風險總量計算內涵之方式變相擴大風險限額，且風險總量為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 倍之規範，不應再調整；另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單位亦應密切注意我國人民幣需求增加對新臺幣連動及金融業之影響，並研擬相關因應措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p>	
(二十五)	<p>有鑑於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TPP)是目前全球最具影響力的自由貿易協定(FTA)，也是台灣重要貿易夥伴。然因中國、韓國及新加坡近幾年積極加入重要區域經濟整合(如東協、TPP、RCEP等)，而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程度卻相對偏低，已嚴重落後其他國家。然而，適當的自由貿易協定應是可引導資源運用以獲取高利益，帶來產業技術的升級與薪資水準的提高；反之則會使資源錯置，無法協助產業升級反而還會拉低薪資水準，升高失業率。有鑑於此，為避免其他國家 FTA 之洽簽，使我國經貿發展陷入困境，行政院、經濟部、外交部及相關各部會實應立即整合擬定我國 FTA 戰略藍圖、計畫及行動，並立即提出具體可行之產業、經貿調整策略及因應方案，且應致力於全球布局，更應以加入 TPP 等重要區域經濟整合為首要目標，積極融入亞太經貿整合的政策，停止依賴 ECFA 使我國經濟過度傾中，而使台灣主權受到侵蝕。</p>	無。
(二十六)	<p>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p>	(一) 本會主管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現任(第 7 屆)董事長及執行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更為避免官員於任職期間即不當行使職權企圖染指相關職位，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針對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核）派人員，其初任年齡不得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應於 3 個月內更換之。但處理兩岸、國防或外交、貿易及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經理人，因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但本人二親等內、在對岸涉及經濟利益者，不得出任。	長，其資格均符合本決議相關規定。 (二) 本會主管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現任（第 9 屆）董事長及總經理（奉行政院 102 年 6 月 24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20038801 號函核定由副總經理代理），其資格均符合本決議相關規定。
(二十七)	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應於官方網站公開揭露各該財團法人政府遴（核）派人員之相關規定，及政府遴派人員之姓名、任期、遴（核）派理由等相關資訊。	本會主管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均已將相關資訊公開揭露於本會網站/政府資訊公開/財團法人專區。
(二十八)	針對行政院及所屬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應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預算書案，各財團法人應將政府遴（核）派人員之職權說明、個人簡歷資料（學、經歷）、薪酬、福利（各名義之獎金及補貼等）等相關資料，一併函送立法院，以利國會監督。	本會主管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均將政府遴（核）派人員之職權說明、個人簡歷資料（學、經歷）、薪酬、福利（各名義之獎金及補貼等）等相關資料，列入 104 年度預算書內一併函送立法院，以利國會監督。
(二十九)	行政院及所屬主管之各該財團法人應遵循利益迴避，爰要求各該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不得假藉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且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本人及其配偶、直系親屬，不得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相關決議已轉知本會主管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遵照辦理。
(三十)	據資料顯示，行政院轄下所屬單位捐助（贈）、投資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中，高達 33 家之	(一) 本會主管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未設有常務董（監）事（理事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董(監)事或總經理等重要職務，由行政院 10 職等以上之退休人員擔任，比率高達 19.64%，如再包括其他 10 職等以下或現任公務人員，比率將更大幅提升，為此，要求行政院轄下所屬機關捐助(贈)財產累計金額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之常務董(監)事(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經理人(總經理、秘書長)，應專任，不得於其他公司有兼任之情事。	長、副理事長)及經理人(總經理、秘書長)等職務。 (二)本會主管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為專任，且常務董事均無於其他公司兼任之情形。
(三十一)	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對於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之臨時提案，多數衍了事，未積極辦理；為落實國會之監督權，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應列管追蹤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臨時提案之辦理情形，並自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始，於每會期初向各該委員會提出報告。	本會於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各委員會會議未通過任何臨時提案，未來若各委員會會議通過相關臨時提案，本會將依本決議於會期初向各該委員會提出報告。
(三十二)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 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行政院除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	無。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下限提高外，並應全面檢討兼職所得等其他補充保費課徵項目與費率之規定，於立法院第 5 會期開議前將「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修正案送至立法院審查，期以改正補充保費之缺失。	
(一)	<p>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歲出部分</p> <p>針對僑務委員會預算編列「獎補助費」2 億 8,941 萬 2,000 元，包括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45 萬元、對外之捐助 1 億 5,873 萬 2,000 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97 萬 6,000 元、對學生之獎助 5,218 萬 9,000 元、獎勵及慰問 113 萬 4,000 元、其他補助及捐助 6,793 萬 1,000 元。其中「對外之捐助」科目，主要係針對海外僑(社)團辦理活動經費補助，並未涉及對外國政府之捐助。本年度分別編列於「綜合規劃業務」、「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僑校發展與輔助」、「海外青年技訓研習」、「華僑文化社教活動」、「回國升學僑生服務」、「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及「僑民經濟業務」等 8 項工作計畫項下，合計編列 1 億 5,873 萬 2,000 元，占「獎補助費」總額之 54.85%，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2,727 萬 9,000 元，增加 3,145 萬 3,000 元，增幅 24.71%。經查使用途徑與科目有所差異，故予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會陳委員長士魁業於 103 年 5 月 28 日赴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就本項預算凍結案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p>
(二)	<p>針對僑務委員會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3 億 6,021 萬 3,000 元，鑑於近年來「編印華語教材」、「輔助及獎勵僑校」與「供應僑校教科書」等方面預算不斷減少，對我國海外僑校版圖與對海外僑民之向心力，已產生不利的影響；</p>	<p>本會陳委員長士魁業於 103 年 5 月 28 日赴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就本項預算凍結案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03 年度預算第 1 目應凍結 3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就「編印華語教材」、「輔助及獎勵僑校」與「供應僑校教科書」預算不斷減少之補救措施，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	針對僑務委員會第 4 目第 2 節「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中「海外華僑文教中心服務業務」項下，新增設置「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計畫預算 1 億 9,999 萬 9,000 元。據查 1.台僑人數極少：法國台僑人數僅近 1 萬 1 千人，全歐洲之台僑人數亦僅 3 萬 4 千人。2.歐洲留學生人數：100 年歐洲留學生總數為 7,555 人，前三名留學國家為：英國留學生為 4,446 人；法國留學生人數 814 人；德國留學生人數 636 人。3.使用效益亟微：每年預計辦理 1,800 場次活動，預計參與人數僅 9 萬人。4.購置及办理流程不符規定：「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雖於行政院 101 年 9 月 19 日院臺外字第 1010048899 號函核定，但預算之編列於 103 年度始編入，且獲立法院審查通過與否實屬未知。再者，因僑務委員會亦已自行將此勞務採購標案文件進行公告程序，並已完成法文翻譯勞務採購，明顯未符法定程序。5.文化部駐法國台灣文化中心已有場所可使用：駐法國台灣文化中心地理位置佳，中心業務豐富多樣，貫徹文化部國際文化交流政策宗旨，並以巴黎為據點，逐步建立台灣與歐洲文化交流的網絡，積極蒐集歐洲文化資訊動態，促進台灣對歐盟各國藝文生態的瞭解。6.僑務委員會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安全問題：「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自 77 年起至 96 年止皆利用租賃之方式，治安不佳遭竊問題頻傳。且其當地雇員亦多利用該國法律之保護，對我方予以刁難，致我方損失奇大無比。7.未來「巴黎華僑文教服	本會陳委員長士魁業於 103 年 5 月 28 日赴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就本項預算凍結案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務中心」人員預算支應仍為問題：未來文教服務中心之人員無法列為乙類雇員，勢必將以業務費支出人事預算費用，將致業務費流於人事費用之虛擲，無法真正在業務上有所提升與助益。綜上所述，有鑑於「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之購置，實屬弊多於利，僑務委員會實未詳加對其優缺利弊為完善之評估，且其購置流程實有重大缺失，恐有擅自編列預算實行綁架立法院予以同意先斬後奏之實，故凍結 4,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	針對第 4 目第 1 節「華僑文化社教活動」中「組派文化訪問團體前往海外巡迴訪演」項下，遴派國內優質藝文團體及文化藝術專業人員赴海外演出，關懷僑胞並宣揚我國文化，促進國際交流，編列預算 2,499 萬 8,000 元。惟僑務委員會之最高中心宗旨係在推廣深具台灣特色之草根文化，實應遴選具有台灣本土特色之團體，如原住民族特色舞蹈團、布袋戲團、歌仔戲團、各地地方特色陣頭…等團體，赴海外宣慰僑胞，以讓海外僑民了解，並深刻體驗屬於台灣文化特色之歷史與成就，故建請僑務委員會應每年定期將所遴選之藝文團體，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03 年 3 月 3 日以僑教社字第 1030200581 號函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五)	針對 103 年度僑務委員會主管單位預算中歲出部分第 5 目「回國升學僑生服務」中「強化畢業留臺校友組織聯繫網絡」項下，編列建置「僑生服務圈」單一入口網頁等預算 311 萬 9,000 元；第 6 目「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中「辦理宏觀新聞資訊服務業務」項下編列維護管理「宏觀網路電視」網站預算 516 萬 4,000 元、建置宏觀影音短片分享雲計畫預算 332 萬	(一) 本會業務主要為服務海外僑胞，網站實為強化本會與僑胞交流互動之重要利器。各處室就業務職掌所開發之網站如僑教(全球華文網)、僑商(全球僑商服務網)、僑生(僑生服務圈)及新聞媒體(宏觀數位媒體)等，均各有其設計需求與鎖定推廣之客群，其與本會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8,000 元；第 9 目第 1 節「僑校發展與輔助」中「推展全球僑教雲服務領航計畫」，編列辦理「全球華文網」網站經營、維運、網頁更新及雲端服務功能提升預算 671 萬 1,000 元、輔助海外華語文數位學習中心預算 316 萬 4,000 元。以上有關網站、雲端服務等預算，共計編列 2,975 萬 6,000 元。由此顯見僑務委員會於網路雲端整合之業務，各行部會單位之本位主義，缺乏團體一體之合作，實有虛擲公帑之事實，建請僑務委員會應積極整合各單位之資源有效運用，並做好相關網站之整合工作，建立簡潔友善之瀏覽介面。	<p>主網站進行搭配，更能依服務對象及業務性質分眾瀏覽，發揮多面向與彈性化之政策宣導與業務推廣服務。目前部分資訊專案(各主題網站)雖由業務單位主政，但本會均要求資訊室指派專人全程參與，並由該室負責網路雲端等整體資源整合、系統規劃與資訊安全等任務。</p> <p>(二) 另本會現已完成建置主網站(www.ocac.gov.tw)之改版重置作業，並達成以下目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考政府相關網站及網頁最新規範重新設計網站版面，解決網站風格不一致，頁面資訊凌亂及不易瀏覽等問題；並新增行動版網站，提供民眾跨平臺及載具之網站服務及簡潔友善之瀏覽介面。 2. 新增符合網路趨勢之功能項目，以整合本會各相關網站資源，提高資料流通性，使網站煥然一新，以利民眾使用。 3. 利用專業文字探勘技術，建置跨網站及資料庫之橫向資料搜尋功能，提供一站式資料搜尋服務，遍及本會所有網站內容。 4. 加強網站安全維護、資料統計稽核及個資防護等機制，確保網站營運品質及控管營運風險。
(六)	針對第 5 目「回國升學僑生服務」中「在學僑生輔導與照顧」項下，辦理輔助在學僑生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編列 5,125 萬 5,000 元。據查僑務委員會雖已規劃於 104 年度實施僑生健保排富條款，惟僑務委員會對於僑生清寒認定之	<p>考量國庫資源有限性及國內客觀環境(十二年國教排富)等因素，本會修正「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作業要點」第二點，自 103 年起僑生參加健保之補助方式已改採申請制，規定已來臺入學且家</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作法，僅需民間單位開立證明，不需政府機構開立，僑生即可藉由清寒之身分納入我國健保體系，每月健保費為 749 元，由僑務委員會補貼其健保費 375 元，僑生（約 1 萬 6 千人）每月自付額僅需 374 元，其開立清寒證明之民間機構公正性令人質疑。本項福利，本國學生均未享有，僑務委員會採身分別，人人有獎之方式補助，實屬過度福利，有鑑於政府財政正值困窘，國債面臨破表之際，應縮小補助範圍，故建請僑務委員會應對受補助者之資格審查更為嚴謹，並建立完善僑生清寒認證系統，以撙節公帑支出。</p>	<p>境清寒者，得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清寒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經校方審查符合資格者，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應自行負擔之保險費（新臺幣 749 元），由本會補助百分之五十（新臺幣 375 元），其清寒證明開立單位雖為民間單位，非屬政府機構，惟本會為求慎重，爰課予學校審核之責，並須將符合參加全民健保名冊送本會備查，在實際作法上等同於雙重勾稽制度，應屬相當嚴謹之作法，亦可達撙節公帑支出之效。</p>
(七)	<p>有鑑於每年僑務委員出席會議之人數變化不大，每年實際出席人數約為 165 人，然因僑務委員會逐年擴增海外代表邀請人數。出席會議人數大幅增加導致各年度經費實支數快速增長，98 年度是項會議決算數僅 1,000 餘萬元，然 101 年度已暴增至 1,523 萬元，增幅超過 40%，顯見該項會議辦理並未審酌國家財政狀況。另因僑務委員均為旅居海外各地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華僑，人數已多達 176 人，各年度僑務委員出席會議比率均在九成以上，僑務委員會卻逐年增加邀請海外代表參加會議人數之必要性，顯應檢討。103 年度該會就僑務委員會議所編預算較 102 年度法定預算數增加 429 萬 4,000 元，增幅達 33.91%。為撙節公共資源支出，爰建請僑務委員會針對參加會議之海外代表的條件及人數之必要性應予以檢討。</p>	<p>(一) 鑒於國家財政收入困難，為節省經費，本會 102 年度僑務委員會議暫未邀請青年代表及海外臺商列席，致出席會議人數為 200 人，與 101 年度 233 人相較，人數已減少 33 人。</p> <p>(二) 華僑移殖海外，歷史悠久，人數眾多，分布益廣。長期以來僑胞對我國無論是革命、建國、抗日或播遷來臺後之國家建設，均出錢出力，支持政府，貢獻國家。為爭取華僑對政府的向心，凝聚僑胞力量，政府乃成立僑務委員會及設置僑務委員之制度，遴選具影響力之僑社領袖擔任，藉以協助本會擔任「內政與外交之聯繫管道」的責任。依據本會僑務委員遴聘要點第五點：僑務委員除出席僑務委員會議外，並協助本會辦理下列事項：</p> <p>1. 提供有關國是及僑務政策之建議。</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2. 推展華僑團體聯繫、文教、經濟等。</p> <p>3. 反映僑情及輔導僑務。</p> <p>4. 推展國民外交。</p> <p>5. 其他本會託辦之事項。</p> <p>歷年本會運用此項管道，有效結合海外各地華僑在僑界極孚眾望者之力量，增進僑民福祉、健全僑社組織、凝聚僑心、維繫僑社團結，其亦扮演外交之第二軌道角色，是國家務實外交、全方位外交的重要助力，並具重大貢獻。</p> <p>(三) 近年來海外僑務環境已有重大變化，由於中國大陸新移民的快速增加，亦積極從事當地僑社活動，影響僑團發展。102 年 5 月 25 日舊金山駐美中華總會館商董月會表決通過「懸掛美國國旗、加州州旗及總會館會旗」案，並於 5 月 27 日移除懸掛已逾 90 年的中華民國國旗事件，震驚海內外，我國在海外已面臨親我力量消長之嚴峻形勢，值此國內外環境丕變之際，衡察當前海外客觀情勢，擴大海外友我力量之連結迫在眉睫。</p> <p>(四) 如何鞏固僑社是我方必須正視的政策層面問題，為加強海外僑社對我政府之支持及協助，及爭取友我力量，壯大我方陣營，本會仍希望透過僑務委員會議邀請僑社重要僑領列席僑務委員會議，強化政治號召的高度，有助於海外僑社力量團結，以增加海外僑</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領與國內連結，來因應華僑社會結構變遷之趨勢與僑務趨於激烈之競爭。
(八)	為擴大「臺灣宏觀電視」收視層面，廣宣政府施政作為，妥善運用「宏觀網路電視」，積極發揮網路文宣功能。建請僑務委員會參酌原住民族電視台與客家電視台監督機制，檢討評估成立宏觀電視台諮議委員會，以有效提升節目品質與預算執行效率。	<p>(一) 本會「臺灣宏觀電視」頻道係依行政命令成立，由任務編組之行政單位「華僑通訊社」負責推動相關業務，無台長編制、無國內頻道、無國內播出許可執照，尚不具備「電視台」規模，與原住民族電視台與客家電視台之成立目的、服務對象與組織架構均不同。此外，「臺灣宏觀電視」各項經費運用及執行績效，均受立法及行政體制管考、審計、政風等部門之檢驗與監督。</p> <p>(二) 另自 96 年起依據「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將節目製播業務交由公共電視基金會辦理，在本會與公視相互合作與溝通之下已具共識，本會以主管機關立場，除尊重公視的獨立製作專業精神，並透過雙方合約、每季定期工作會報等監督機制與有效溝通協調方式，讓「臺灣宏觀電視」節目能滿足海外僑胞需求。</p>
(九)	有鑑於僑務委員會所屬之宏觀電視台乃係台灣向海外僑民播放國內資訊和華語節目之衛星電視頻道。惟 102 年初卻為特定之駐外代表拍攝賀年短片，有失行政、政治中立及海外僑民對該頻道之信賴原則。此外，為有效提升宏觀電視台之國際定位，其應自我期許為國家電視台，跳脫僅為服務僑民之功能，增加英語節	本會深刻體認政府出資的傳播媒體對外播送之內容，應本中立、客觀、公正之原則。以宏觀電視頻道每日播出之 6 節新聞為例，國語、閩南語、粵語、客語、英語各節新聞內容完全取材自公共電視新聞，公視新聞則依其自訂之節目製播準則製播內容。另在僑社新聞部分，係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目製播、擴大視野，吸引更多國際性觀眾，以助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爰建請僑務委員會重視宏觀電視台對外宣傳之內容應屬中立、客觀、無政黨色彩，並不應對任何團體及個人給予差別待遇之報導，以符公允及行政中立之最高指導原則。	定位為全球僑社訊息溝通的平臺，由分布於世界各地的宏觀特派員將採訪內容傳回公視後製播出，各地宏觀特派員均非正職人員，而係論稿計酬之兼職人員，本會與公視均持續要求各地宏觀特派員嚴守中立原則。
(十)	有鑑於僑務委員會自 102 年度預算案起，將宏觀電視績效衡量指標改以「播放政府文宣短片數量」替代，然該指標僅取決於單方面之投入，無法確實衡量僑胞收視人數、收視意見以及政府政策宣傳目標達成情形。據查 1.103 年度宏觀網路電視所訂績效衡量標準（月平均瀏覽人次 90 萬人次）僅為近年實際月平均瀏覽人數之半，其目標值訂定顯不合理，允應檢討改進。2.該網路電視月平均瀏覽人次雖已超過 2 百萬人次，然平均點閱觀看時間卻不到 2 分鐘，顯示其節目製播內容仍有相當大之改進空間。爰建請僑務委員會應儘速就收視層面提出合宜之評量方式及指標並檢討改進。	<p>(一) 為訂定合理之宏觀網路電視評量指標及目標值，以及未來目標挑戰性，本會已依據 101 及 102 年度執行情形，將 103 年度評量指標目標值向上調整。</p> <p>(二) 有關宏觀網路電視平均觀看時間不到 2 分鐘一節，經查該平均觀看時間實為「網路直播、隨選視訊之平均觀看時間」，倘平均觀看時間改以點選觀看「一週節目」單元之時間為評估標準，則 102 年度平均觀看時間達 8 分鐘以上，爰平均觀看時間較低之情形，係採計方式不同所致。至於精進節目內容部分，因近年宏觀電視經費預算年年被刪減，已無足夠經費購買收視率較高之最新綜藝或戲劇類節目，惟為維持宏觀電視節目水準，仍以採購近 3 年較新穎之節目為主，並嚴格要求內容品質，未來期能爭取足額預算，俾能增加採購更多優質之戲劇及綜藝節目。</p>
(十一)	鑑於我國因為與大陸地區簽定 ECFA，吸引不少台商回流，而台灣也積極推動自由貿易港區、航空城的建設，並積極吸引台商、外資的投入，期待我國成為亞太營運中心。政府更陸	(一) 本會為積極鼓勵及協助海外僑臺商回國投資，設置專人服務窗口提供僑臺商國內投資商機、法令查詢、土地及證照取得等資訊，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續開放許多外、僑資優惠方案。爰此，僑務委員會應更積極整合經濟部相關平台，設法吸引、媒合僑商回台投資，創造我國經濟產值，並訂定相關績效指標，共創華人有利商機。</p>	<p>並為引薦臺灣投資環境，媒促僑胞回國與國內廠商合作交流商機，相關具體作法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僑臺商重點產業、專業人士及臺商會幹部回國研習、專題研討及參訪等活動，並安排與國內產業商機交流，協助海外僑商建立與國內產業之連結，促進僑商對國內進行相關採購及投資。 2、運用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及洲際型僑臺商會大型經貿會議之場合推介我投資及產業環境，宣達回國投資方案。 3、本會正、副首長及駐外僑務人員出席僑臺商相關活動時，均積極宣導國內最新經貿政策及產業情勢，鼓勵僑胞回國投資，協促國家經濟發展。 4、於海外相關僑臺商會返臺拜會時，積極協助其拜會經濟部等政府部門及國內相關產業機構，並宣達國內重大經貿及產業發展政策，鼓勵返臺投資。 5、於僑務委員會議中安排經貿專題研討，並專題報告臺灣重要投資政策，宣導當前產業發展重點，鼓勵回國投資。 6、配合國內全球招商及自由經濟示範區等政策，於各縣市及經濟部海外招商團出訪時，協輔各地僑臺商會暨鼓勵僑胞及主流人士參與來臺投資。 7、於本會網站、全球僑商服務網及宏觀電子報等媒體提供國內經貿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資訊，促進僑胞瞭解國內投資環境與商機。</p> <p>(二) 自由經濟示範區及航空城建設係目前政府刻正推動之重大招商引資政策，本會為加強宣導推介前揭政策，更規劃以專案管理（專人專案）模式作為架接僑臺商返臺投資需求與國內經貿部門資源之服務平臺，協助有意返臺投資之僑臺商取得相關資訊，並主動聯繫行政院全球招商聯合服務中心、經濟部等各部會及各縣市政府招商部門，積極協調各部會協助僑臺商企業進行投資規劃及在臺成立營運總部或創新研發中心。</p>
(十二)	<p>102 年初行政院已設立單一政策資源窗口「穆斯林市場開發推動小組」，負責整合各部會對穆斯林市場開發策略規劃與執行，帶動台灣業者拓展穆斯林市場，主要機關為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與外貿協會，前二者已積極爭取採購團來台，將新興與穆斯林市場列為我國未來出口重點。僑務委員會負有「輔助華僑經濟事業發展，促進海內外商業交流；協助海外僑商互相聯繫合作」之責，對上述二者與僑商間更須積極推動，建請僑務委員會應遴選、輔導適合前進新興、穆斯林市場之僑商拓展我商機。</p>	<p>本會為積極協助僑臺商拓展穆斯林市場，開發國內產業拓銷至穆斯林市場之潛力，並增進穆斯林市場僑臺商對 MIT 優質產品的瞭解及增進國內外清真產業之互動交流，業於 103 年 6 月 22 日至 26 日舉辦「2014 年穆斯林市場僑商邀訪團」，共計有來自 8 國 23 名代表性僑商返國參加，活動行程包括拜會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臺灣清真品質保證推廣協會及 5 家國內通過清真認證之績優產業，另安排參觀第 2 屆「臺灣國際清真食品展」，並辦理商機交流洽談會，洽談會計有國內 11 家通過清真認證廠商出席，有效促進國內產業與海外僑商聯繫及交流，邀訪活動並獲國內各大媒體報導，對我僑臺商共拓穆斯林市場具有相當助益，未來本會將賡續視情形辦理相關拓展穆斯林市場之活動。</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三)	<p>有鑑於中國自 2005 年起便對其所屬之海外僑民實施僑民登記制度，要求海外僑民必須向中國駐外使館登記身分。僑務委員會雖設有「華僑身分證明書」，但有效期限乃為 1 年，僅作為台僑返台繼承、居留、就學等用途，此外，「華僑身分證明書」雖亦可作為國籍證明，但多數海外台僑並未在外館登記聯繫方式，以致僑民於海外遭逢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時，多無法及時掌握其人身安全與否之情況。爰建請僑務委員會應針對目前已存有之「僑團登記制」，深入各地僑校、商會系統，建立緊急聯絡網，進而研擬僑民登記制度，以服務僑民且於必要時提供即時之協助。</p>	<p>(一) 有關緊急通聯網部分，本會責成駐外僑務人員運用僑團、僑商、僑校及華文媒體建立緊急通報聯絡系統，並研訂「緊急應變計畫標準作業流程(SOP)」，作為緊急事件發生時應變參考之依據。另本會函請駐外人員每半年進行聯絡人名單更新、簡訊測試等，前項資料須定期報會，以利本會掌握各地區緊急通聯網之執行成效。</p> <p>(二) 至有關僑民登記制度之議題，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華僑」、「僑民」之定義，或因其範疇甚難規範，或因我國之歷史背景因素考量，致未明確定義，以保留彈性。一般而言包括下列二大範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僑居國外國民，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可分為在臺設有戶籍者及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 (2) 未能提具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文件之僑居國外華裔人士。 2. 至於實務上一般通稱之「華僑」、「僑民」，係採廣義之解釋，即具有華裔血統，且在政治和文化上認同中華民國之海外華人，均為本會僑務工作服務之對象。 3. 僑民登記制度之實施有助於我政府瞭解及掌握海外僑胞相關資料（如地區分布、人數、職業別等），並於急難或平時提供協助，惟登記之對象如限於具我國國籍（含在臺有設籍及無設籍）者，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將大幅限縮海外友我力量，並喪失其他海外華人對我國之認同；如登記對象除具我國國籍者，另含認同我國之海外華人，則因我駐外館處對認同我政府之華人可提供之服務（如核發護照、急難時協助聯繫家屬並提供協助、撤僑等）有限，爰彼等是否願意向我駐外館處登記提供個人資料，亦待商榷。又我國未如其他國家實施單一國籍制度，我政府係默許雙重國籍，爰本會尚難以公權力強制海外僑民向我駐外館處登記；且「僑民登記制度」如無相關誘因，現階段推行實有其困難。
(十四)	鑑於每年雙十國慶之僑民參與及海外僑社之慶祝活動為弘揚中華民國核心價值之最佳時機，102 年卻陸續發生美國舊金山中華總會館停辦雙十國慶慶典活動、資深藝人赴大陸參與對岸慶典活動等僑社、僑民認同鬆動問題，爰要求僑務委員會應加強僑社、僑民之聯繫及經營工作，並定期公布聯繫工作概要及相關成果，務須捍衛中華民國為華人核心價值及認同之主權地位。	<p>(一) 近年來中國大陸新移民快速增加，海外僑社生態已產生結構性變化，面對此一嚴峻情勢，現階段僑務工作要改變思考模式，轉型為「服務」的競爭，以服務感動僑心、溝通凝聚共識、理念贏得認同，以更靈活創新之作為，加強對僑團（胞）的聯繫與服務工作，使僑團發展更具多元性功能，並能永續傳承。</p> <p>(二) 雖然舊金山駐美中華總會館內部決議 102 年不主辦華埠中華民國國慶活動，但其下對中華民國友好的僑團以及非中華總會館成員的僑團，仍共同參與辦理 102 年的國慶活動，舊金山灣區僑界歡慶國慶的熱情不受影響，舊金山及灣區在 6 日舉辦升旗典禮、國慶巡遊以及慶祝餐會 3 項活動，</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參加的總人數逾 4,000 人次，較往年為多，遊行路線也更長，共有 125 個遊行隊伍，許多支持臺灣的傳統僑社都組隊參與，一同從立有國父銅像的聖瑪莉廣場出發，場面相當壯觀。遊行路線全程約 1.5 公里，行經舊金山市中心的中國城，途中還有舞獅隊及國旗隊的表演，獲得沿途許多駐足觀賞的美國民眾喝采。</p> <p>(三) 有資深藝人於 102 年赴中國大陸參加其國慶活動，據瞭解係陪同夫婿前往。渠每年均出席我駐處所舉辦之雙十國慶活動，102 年亦然，渠亦多次回國親自出席雙十慶典，其數十年支持中華民國之真摯情感，普獲各界肯定稱道。</p> <p>(四) 有關本會辦理僑民僑團聯繫工作概要及相關成果，重要工作事項均撰擬於本會對大院各會期之僑務施政報告、年度施政計畫、年度施政績效報告等，並公告於本會網站。未來當賡續加強僑社、僑民之聯繫及服務工作，以凝聚海外僑團（胞）對我國之向心，全力鞏固友我力量。</p>
(十五)	<p>僑務委員會補助海外僑團（社）辦理活動之經費屬政府預算，其使用自應符合公共性及主管機關之規範。據悉，接受僑務委員會補助之紐英崙中華總會 102 年 10 月 6 日於美國波士頓舉辦「紐英崙全僑慶祝中華民國建國 102 年國慶餐會」，出現個別政黨之色彩，殊有未妥。按接受政府補助之團體，其活動不宜涉及個別政黨之訴求或色彩，查紐英崙公所舉辦活動之</p>	<p>(一) 海外僑團舉辦活動，本會適時協導，多數仍屬自發性活動，所需經費係以自籌為原則，如需本會補助經費，係依據「海外華僑團體經費補助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經由駐外單位核轉本會，本會參酌駐外單位建議並考量該項活動之重要性或影響力等因素，</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名目為國慶餐會，係僑務委員會協輔僑團舉辦節慶之活動，駐波士頓文化經濟辦事處處長及波士頓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主任等官方代表均有出席，活動允宜維持國家慶典之屬性，始符合政府補助僑團之宗旨，爰建請僑務委員會規範受補助團體辦理活動時不應出現個別政黨之色彩，以維持活動之公共性。</p>	<p>酌予補助部分經費。</p> <p>(二) 本案經波士頓僑教中心查復：中心長期以來皆秉持行政中立辦理各項活動，紐英崙中華總會係長久以來支持我國在地居龍頭地位之重要社團，國慶餐會活動係僑團自動自發、出錢出力自辦的年度愛國活動。日後倘有中心協輔補助的活動，中心定將委婉事前提醒活動的公共性，並在活動中特別注意不要有類似情況再度發生。</p> <p>(三) 為促進海外僑社團結和諧，本會向要求駐外人員務須嚴守行政中立，落實依法行政及公平對待等原則與規範。尤其每遇國內大選期間，海外僑界各類政治活動增加，為避免造成僑界紛擾，對於經本會輔導、補助之大型僑團活動，均責成本會駐外人員應適時主動溝通協調主辦單位，使活動儘量單純化，以免影響僑團內部之和諧。</p> <p>(四) 有關本建議案所提建議事項，本會業於 103 年 2 月 18 日以僑民綜字第 1030100518 號通函本會駐外人員遵照辦理。</p>
(十六)	<p>僑務委員會為我國重要涉外機關，外語能力為該會重要核心項目之一。僑務委員會對該會同仁通過全民英檢或相當外語能力申請補助費者，自民國 95 年起一律全額補助，然該會派駐外人員面對外交語言應對場合時，卻常躊躇不前、退居二線或閉口不語；對此，建請僑務委員會於審核派駐人員名單時，應以公開場合</p>	<p>(一) 本會核派駐外工作同仁，除以同仁之職務歷練、年資、性格等相關因素為考量重點外，並將語言能力列為優先考量條件之一，遴派時先就外派國家當地語言能力及僑區方言能力，考量擬外派人員，並比照外交部外派人員原</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口試外語技能為擇員要項之一，以正獎補助費用之公平合理性。	則，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儲備及外派駐外人員行前訓練要點」附表「外語能力檢定測驗認證標準對照表」所列語言測驗項目，請派外同仁於外派前或外派後 1 年內，達成上開外語能力檢定測驗認證標準。 (二) 另鼓勵外派人員於公開場合（如外派人員行前講習）儘量以外語發言，以加強本會外派人員於駐外場合以外語表達之能力。
(十七)	僑務委員會於 93 年與金車教育基金會合辦「尋找 ABC 史懷哲－海外華裔青年暑期返鄉英語教學志願服務」活動，由於能提升海外華裔青年返鄉服務之意願，並有助於臺灣偏鄉地區與弱勢學子之英語能力，成效卓越、意義重大，故自 94 年起續辦，並於 95 年起與教育部合辦「海外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擴大服務品質與範圍。迄 101 年止，計有 2,115 位華裔青年返臺服務，共 20 個縣市、140 所學校共襄盛舉。華裔青年返鄉服務活動長達 1 個月，第 1 週進行英語教學訓練課程，第 2、3 週前往學校從事志願服務，最後 1 週為「寶島參訪活動」，進行旅遊休憩，其中不乏「九族文化園區」等遊憩場所，經費均由僑務委員會負擔。鑑於國家財政負擔沉重、僑務委員會預算有限，爰請僑務委員會檢討、改善「海外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最後 1 週「寶島參訪活動」之天數與內容，此外，在校園內推動第三學期族群文化技藝課程，僑務委員會應與教育部合作，擴大服務參與方式，使返臺服務之華裔青年在貢獻所長之餘，亦能深刻體驗臺灣族群文化，以達雙向交流之成效。	(一) 「海外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活動第 4 週之寶島參訪行程，係為增進華裔青年志工對臺灣之全面初步概觀認識及瞭解而辦理，其行程規劃含括有臺灣各地著名風景地標及文化景點等，俾增強華裔青年日後再回臺體驗及旅遊等之意願。依據 102 年志工問卷調查反映，約有九成五受訪志工認為寶島參訪活動有助於對臺灣之認識，並有九成九志工支持未來持續舉辦，足見寶島參訪行程確有其實質助益。 (二) 考量返臺志工對本行程之高度評價及期待，以及臺灣文化多元薈萃之特殊性，減少參訪日數恐使行程內容侷促，不易達致深度文化體驗之效益，爰本會後續將請承辦單位務必規劃安排可深度體驗臺灣文化及文創活力之行程內容，俾使志工更能感知臺灣之風土民情及家鄉之美好。 (三) 另有關參訪行程中「九族文化村」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之行程安排，係著重於該村原住民族文化之體驗及認識，爰有請該單位提供專業導覽人員進行各原住民族群之介紹與講解。</p> <p>(四) 至各參與辦理之學校，多有安排志工於服務期間體驗當地特有社區、產業文化之戶外活動行程，本會將協調教育部鼓勵各承辦學校，儘量安排相關活動及課程。</p>
(十八)	<p>馬英九總統競選時，宣示以文化領政，選擇用「文化」作為出發旗幟，推出以文化為核心的全球布局，並表示將設置境外「臺灣書院」，定位為「向非華裔社會推介臺灣多元文化」之文化交流機構。迄今已於洛杉磯、休士頓及紐約成立 3 所「臺灣書院」，並於 100 年 10 月同步掛牌運作。然而，中國自 93 年起，在全球設置「孔子學院」，憑藉其人力以及財力之優勢遍地開花，大舉推廣其勢力。「臺灣書院」雖為宣揚「小而美」之文化交流，然而數量上的弱勢對推廣正統中華文化以及繁體中文之美雖有不足，此外，最大問題為「臺灣書院」與「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的互補性、特殊性不夠明確、活動內容也較大陸「孔子學院」相對貧乏，以至於影響力與設置目的差距甚遠。爰此，建請僑務委員會針對上述問題予以強化改進，並與文化部成立合作平台，運用僑務委員會在僑界之影響力，憑藉在國外人脈以及在地上之優勢，提供文化部在成立「臺灣書院」時之各種協助，例如選址、各項因地制宜之策略、政策，壯大「臺灣書院」之勢力與影響力。</p>	<p>(一) 依「臺灣書院」業務分工，「臺灣書院」設置及相關政策規劃，係由文化部統籌規劃，本會及教育部負責辦理華語文教學及正體字推廣。</p> <p>(二) 現階段我政府雖僅於紐約、洛杉磯及休士頓三地設有臺灣書院，惟本會長期耕耘僑教工作，除現有全球 17 個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外，另海外近千所友我僑校以及 64 個華語文數位學習中心示範點、教學點所形成之龐大綿密僑教網絡，亦為我政府向主流社會推介臺灣優質華語文及中華文化之重要據點，其作用與功能及發揮的影響力，並不亞於孔子學院，未來本會將賡續協輔僑校推動「一僑校·一主流學區(校)」等策略，爭取參與當地國華語文教育發展計畫或與主流學校合辦師資培訓或華語文課程，延伸正體字教學之版圖，以打造不同於中國大陸簡化字教學之臺灣對外華語文教學品牌。</p> <p>(三) 基於行政一體，本會前結合僑界</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力量，協助文化部辦理設於本會僑教中心之洛、休兩臺灣書院文化推廣活動，因該部已於洛、休兩地派駐人員，爰相關業務已由該部自行辦理。另文化部刻另覓新址設置洛、休兩臺灣書院，本會依行政院來函就新址房舍租賃計畫陳報相關意見在案。未來文化部倘有需本會及僑界力量之處，本會亦當盡力協助。
(十九)	近年來國際間興起一股華文熱，世界各國紛紛成立華語教學中心，更有學校直接將華語列為第二外語。對照中國「孔子學院」挾帶豐沛的人力與財力在國際間大舉設立據點，向國外推廣華語，我國海外僑校、中文班之師資卻顯嚴重不足。僑務委員會自 96 年起，徵召替代役教育服務役（簡稱僑教役），經查迄今共計役男 209 人赴使領館、駐外館處及僑教中心服勤，支援海外僑校華語文教學工作，然人數仍顯不足。爰此，建請僑務委員會研議增加僑教役員額，充實我國海外華語教學資源，宣揚與推廣正體中文之美，奠定我國在國際間華語教學翹楚之地位。	<p>(一) 鑑於派遣替代役男赴海外僑校支援教學，事涉當地國居留簽證申請、僑校需求程度及是否能提供相關配套措施等，致部分具師資需求之地區仍無法有效推動政策。然本會未來將以目前派遣經驗為基礎，賡續評估其他有需求地區派遣僑教替代役男赴僑校支援教學之可行性；至現已獲派僑教替代役男支援教學之地區，本會每年亦將實際調查僑校師資需求，於經費預算範圍內，儘量增派足額之僑教替代役前往服勤。</p> <p>(二) 本會為辦理海外僑校師資充實工作，除僑教替代役政策外，近年陸續推動多元方案，如補助僑校自聘教師經費、培訓華文師資及校務經營人才、選送國內大專院校華文系所學生赴海外從事實習教學、補助國內青年志工赴僑校服務，以及建立僑校及師資媒合平臺等，藉以支援及充實師資，期能緩解海外僑校師資不足之困境；未來本會並將賡續與教育部</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協調建立鼓勵國內教師赴海外學校任教機制，俾擴大我對外華語文教育輸出管道。
(二十)	針對華僑會館委外經營廠商虧損狀況雖漸獲改善，然華僑住房率始終未能有效提升，僑務委員會允應賡續依合約積極輔導監督，以增加國家收入。	本會依據委託營運契約，於 103 年 7 月 16 日辦理「華僑會館 102 年度營運績效評估委員會議暨 103 年第 1 次委託營運履約訪視作業」，同時邀請會外專家學者參與評估作業。會中業針對營運情形提出專業意見，本會將據以轉知委外營運廠商，以協助提升華僑會館營運績效。
(二十一)	租借僑務委員會在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之場地，依據「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管理要點」之規定，本於政府行政中立之立場，以服務僑社為最高宗旨行使之。然而各地區之作法乃因地制宜、自由裁量，造成部分僑團無法申請借用，爰建請僑教中心在不違反相關規定下，依據服務僑團及業務推動之需求，提供場地並協助參與相關僑團之活動。	<p>(一) 依本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管理要點」規定，中心之場地及設施，應依服務僑社之宗旨，本於政府行政中立之立場，提供海外僑團（胞）作為舉辦各類非營利性活動之使用。</p> <p>(二) 海外僑教中心提供多元服務，包括場地、中文圖書及民俗舞蹈服裝之租借服務，並協導僑團舉辦各項社團聯誼、僑教藝文、節慶紀念、研習座談等活動，對聯繫僑胞感情、匯聚支持政府力量，發揮相當之成效，未來當持續充實中心軟硬體設施，以提供優質服務。</p> <p>(三) 有關本建議案所提建議事項，本會業於 103 年 2 月 18 日以僑民綜字第 1030100518 號通函本會駐外人員遵照辦理。</p>
(二十二)	僑務榮譽職制度，旨在遴聘海外各地熱心服務僑社俊彥，作為政府與海外僑胞溝通之橋樑。有鑑於「僑務委員會榮譽職人員遴聘要點」之規定較為籠統，導致人員之聘任，常為僑界所	(一) 本會僑務榮譽職制度，旨在遴聘海外各地熱心服務僑社俊彥，做為政府與海外僑胞溝通之橋樑，藉由其等在僑界之聲望及影響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詬議。為力求僑界之和諧，爰建請僑務委員會能慎重且周詳的考量，廣泛徵詢僑社及參考駐外單位之意見，以達公平、客觀、公正之遴選規定。並於日後定期考核，以確實符合榮譽職之出任。</p>	<p>力，凝聚僑心、反映僑情、提供僑務政策相關意見與協助政府在海外僑區推展僑務等工作。</p> <p>(二) 本會於各類榮譽職任期屆滿時均依據「僑務委員會榮譽職人員遴聘要點」規定，函請駐外館處依據當地僑情、僑社之動態，詳細考量後作成評估意見，遴薦適宜人選送會。本會復就其對僑社之貢獻、於僑界之聲望及影響力等條件審議，尤以對中華民國政府之向心向為評估重點，所聘任之僑務榮譽職等人員多屬長期贊助僑社事務，對支持政府、凝聚僑心卓有貢獻之僑界精英。除駐外館處舉薦外，國內及各地僑界對僑務榮譽職至為重視，並有甚多舉薦的建議，本會亦另函請駐外館處詳為評估，併為通盤考量，俾廣納各界建言。</p> <p>(三) 為擴展僑務榮譽職人員之全球布局、期以協助推廣國民外交，發揮輔助僑務及外交發展之使命，國內各界、僑社及駐外館處對僑務榮譽職人選所提評估意見，本會向表重視，亦均納為本會遴聘之考量，未來仍將秉公平、客觀、公正之原則，務期遴聘人選達成服務僑民，輔助僑務發展之目標。</p> <p>(四) 另本會僑務榮譽職人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連任以一次為原則。任期屆滿時本會均請駐處就任滿人員等在僑社服務績效及是否續聘詳為評估，供本會遴聘參</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據。
(二十三)	僑務委員會駐外人員除應恪遵「駐外機構統一指揮規定」外，平日應與僑界建立良好互動關係，瞭解僑社動態。然有駐外僑務人員操弄渠駐在地僑務人脈，替渠任期續任對國內重要單位說項，此不符公務人員派任規定，落人口實狀況雖屬少數個案，斷傷僑務委員會形象。爰此，建請僑務委員會對海外各僑區駐外人員於派出之前，確實施行勤前教育訓練，並於派駐期間進行評核，以作為派出參考。	<p>(一) 本會均確實執行外派人員勤前教育訓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會人員於外派前，以 102 年下半年之外派人員為例，除參加「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儲備及外派駐外人員行前講習班」外，本會亦有辦理外派人員講習及駐外僑務工作經驗分享座談會等勤前教育訓練，外派人員講習，係對於即將外派人員提供關懷性及實質支持，本會亦要求外派人員對於擬派駐地區之僑情（含僑團、僑社、僑教、僑商之運作情形）及工作重點先行了解（包含推廣業務可能遇到之困難與挑戰），並就其需求主動提供協助，期能使外派人員了解行政支援事項，亦可免除外派人員於派駐國外後，對於僑務工作安排之疑慮，俾利於外派人員到任後即能順利推展僑務工作。102 年度並結合僑務委員會議機會，使外派人員能先與駐地僑務委員溝通，以先瞭解當地僑情。 2. 本會定期辦理僑務工作倫理講座，以提升外派人員僑務專業能力；103 年度本會將規劃於每季辦理「駐外僑務工作推動經驗分享講座」，分區挑選曾駐外人員分享外派經驗，達到教學相長以提升同仁對外派工作之瞭解。 <p>(二) 本會外派人員於派駐期間均有辦理評核：查本會駐外人員於派駐期間，其每年 4 月及 8 月辦理平</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時考核，並於年終辦理考績，依主管人員或非主管人員，分由駐地館長或職級最高主管人員考評。評核結果亦將列為未來職務調動之參考。
(二十四)	泰北地區的僑民，都是當年（38 年）奉命前往泰、緬邊境忠肝義膽的國軍官兵及其後裔子弟，長期以來，一直是最堅定支持中華民國的一群，政府應竭盡所能去關心與照護。目前推行募兵制，人員招募情況不佳，爰建請僑務委員會會同國防部研議招募泰北孤軍的後裔返國服役之可行性。	<p>(一) 本會於 103 年 2 月拜會國防部，就旨揭事項交換意見，據該部回應略述如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凡具備中華民國國籍者，均應服兵役；倘僑生取得我國國籍，自然須服兵役，該部依法配合辦理兵役徵集，至渠等取得我國國籍之相關法令，則有賴內政部考量人口政策予以修法解套。 2. 由於募兵制試辦階段已自 103 年底延長至 105 年底，目前賡續徵集常備兵入營服役，可適切滿足部隊所需兵力，爰國軍尚無兵源不足情事。 <p>(二) 有關委員建議由本會會同國防部研議招募泰北孤軍的後裔返國服役之可行性乙事，因事屬國防部募兵制實施之業務職掌，爰本會於 103 年 2 月函請該部卓處。國防部函復略以：招募泰北孤軍後裔返國服務乙事，涉及國籍法之規定，以及修正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等相關部會主管之法令規定。</p> <p>(三) 本會另於 103 年 3 月函請駐泰國代表處協助洽繫泰北地區重要僑領及僑團負責人等，瞭解本案涉及國籍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泰北地區對是項提議之一般反應或普遍看法、泰北華裔子弟返國服役</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之意願等情。</p> <p>(四) 經綜整國防部及駐泰國代表處提供相關研析意見，有關招募泰北孤軍後裔返國服務乙事，本會樂觀其成，惟目前除國內相關法令限制外，當地孤軍後裔返國服役之意願並不高，可行性似有待進一步評估。</p>
(二十五)	<p>針對 103 年度僑務委員會歲出第 4 目第 2 節「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之「海外華僑文教中心服務業務」項下編列新增「設置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計畫」1 億 8,351 萬元。經查：</p> <p>1.原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係因當地治安不佳、遭竊問題頻傳，僑民使用率極低，且其當地雇員亦多利用該國法律之保護，對我外館予以刁難，故於民國 96 年關閉。2.法國台僑人數僅近 11,000 人，全歐洲之台僑人數亦僅 34,000 人。3.100 年歐洲留學生總數為 7,555 人，前三名留學國家為：英國留學生為 4,446 人；法國留學生人數：814 人；德國留學生人數：636 人。4.使用效益亟微：每年預計辦理 1,800 場次活動，預計參與人數僅 9 萬人。5.購置及办理流程不符規定：103 年度預算尚未通過，僑務委員會卻已自行將此勞務採購標案文件進行公告程序，並已完成法文翻譯勞務採購，明顯未符法定程序。6.文化部駐法國台灣文化中心已有場所可供使用。綜上所述，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購置案，實屬弊多於利，且當初關閉理由並未消失，若輕易購置，必成「海外蚊子館」，另僑務委員會先斬後奏，購置流程確有重大缺失。爰凍結「設置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計畫」預算五分之一，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會陳委員長士魁業於 103 年 12 月 18 日赴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就本項預算凍結案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六)	有鑑於僑務委員會未就宏觀電視收視層面訂定合宜之評量方式及指標，作為節目改進之依據參考，爰凍結該會「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計畫編列 1 億 8,364 萬 3,000 元五分之一，俟僑務委員會提出宏觀電視收視率、內容、品質之觀感及意見調查報告，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會陳委員長士魁業於 103 年 5 月 28 日赴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就本項預算凍結案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
(二十七)	針對「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計畫編列 1 億 8,364 萬 3,000 元，其中「辦理宏觀新聞資訊服務業務」編列 3,605 萬 2,000 元，為宏觀網路電視、宏觀周報、宏觀即時新聞網及宏觀廣播等業務經費，惟僑務委員會無有效指標衡量經費運用之績效，海外授權家數未再有效增加，另宏觀網路電視自 100 年度起，每月平均收視人數已達 2 百萬人次，該會仍將月平均收視目標訂為 90 萬人次，衡量指標訂定除不具挑戰性，亦顯不合理，網路電視月平均瀏覽人次雖已超過 2 百萬人次，然平均點閱觀看時間卻不到 2 分鐘，顯其節目製播內容仍有相當大之改進空間，爰此，凍結「辦理宏觀新聞資訊服務業務」編列 3,605 萬 2,000 元五分之一，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會陳委員長士魁業於 103 年 5 月 28 日赴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就本項預算凍結案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